

讀經樂

——
實用讀經攻略

馬有藻 編著

愛上帝 愛聖經
一切喜樂從此生
恆心讀 循法讀
比蜜甘甜比奶香
創世一路通啓示
快讀精讀伴猜謎
樂！樂！樂！



出版序

「要收的莊稼多，做工的人少。」這正是目前海外華人基督徒所面臨的困境。亦即放眼望去，盡是一大群沒有牧人的羊群，因著教導不足，不僅群羊四散，更是難將福音傳到所需之處。故此，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加州成立了「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簡稱「華訓」(CCTRC)。

為表明華訓自神所領受的異象，我們將華訓宗旨定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基於這樣的需要，我們將出版五大系列的教材，來裝備各地的信徒及領袖。

此五大系列為：

1. 新約系列：新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各書卷詮釋、新約聖經難題、新約書卷詳綱。
2. 舊約系列：舊約導讀及精要、舊約各書卷詮釋、舊約聖經難題、舊約書卷詳綱。
3. 神學系列：基要真理、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
4. 教牧系列：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章範例、釋經法學與查經法、實用護教學、宗教比較、倫理學、領袖訓練、個人佈道、差傳學等。
5. 生活系列：基督徒健康心理學、家庭婚姻輔導、靈修生活、門徒訓練。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的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與弟兄姊妹，在禱告及經濟上支持出版書籍，及供應老師赴各地培訓。

願神祝福我們手中的工作，藉此五大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僅可服事各地華人教會同工、主日學老師、查經班、團契，及各差傳、福音廣播、訓練機構，聖經學校、神學院；更可以透過文字出版品將神的救恩、佳美福音傳到地極。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謹識

吳序

基督徒的一生，視讀經與進食同等重要。聖經是不是一本很吸引你的書？關鍵在於除了愛神話語的心志外，讀經的方法也是很重要的。對那些愛讀經卻覺得讀不出所以然的人，我很能體會那種挫折感；因為信主的初期，我雖渴慕神的話語，但讀經無門，其中不乏困惑與挫折。所以，今見《讀經樂》一書問世，令人異常興奮，華人教會有福了。

我的恩師——馬有藻博士，是我屬靈的啓蒙老師。他是一位讀書人，博學多才，研究的學科十分廣泛，而神學是他所專精的。多年來，他的教導和著作在世界各角落的教會中，造就了許多華人信徒。他可以說是二十世紀華人教會中，最致力於解經教育的神僕之一。他最讓學生服氣的，是他對聖經所存的「敬畏」、對讀經所存的「虛心」，和他能「讀得廣」、「讀得深」、「讀得透」，以及正確解明聖經的功力。然而，他最讓我們懷念的是分享他的「讀經樂」；一碰面，我們就抓住機會問他聖經問題，他總是津津有味地領我們一同「咀嚼」，一同開心地「吃」。如今他將自己「釣魚的工具」，化爲文字，奉獻給華人教會，我自己閱讀後已受益甚多，在此特別推薦。

《讀經樂》一書，是馬牧師研讀聖經數十載，以及多年在教學與牧養中，深深體察信徒讀經上的軟弱而著成的書。書中，對讀經問題作診斷，叫人認識自己的毛病；並針對毛病作治療，叫人真正認識讀經的訣竅，享受讀經的喜樂，更新屬靈的生命。書中理論與實用並重，並引用許多名人的讀經心得，充滿了挑戰與鼓

勵；還談到釋經史，叫我們有所效尤或警戒；又附趣味聖經遊戲，增加個人或團體讀經的活潑性。其內容之豐富與周全，是其他著作所不及的。

這本書對各階段信徒的讀經追求，或作為主日學的教材，都是合宜的。它好像滿了食物的冰箱，人人可各取所需，值得每位信徒都有一冊在手。

願神賜福每一位使用本書的弟兄姊妹！

「華訓」同工
吳麗美

自序

提後4：7：「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這是何等令人欽佩的名言，是使徒保羅臨終前爐火純青、靈性達到高峰時，所透露的人生座右銘。

「美好的仗」是事奉的旅程，「當跑的路」是生活的歷程，「所信的道」是信仰的靈程，亦在喚醒我們整個基督徒人生的年日裡，所關注的不外乎這三方面：事奉、生活、信仰，然而，這三大方面經歷的起步，就是我們的讀經生活。

讀經是「樂」是「苦」，視我們的心志而定，也與方法有關。人可以有強烈的讀經心志，但若不得其法，不久便停頓下來。正如有人打趣地說：「出了埃及卻在曠野漂流，且死在曠野裡。」這是因為「法」出了問題，使「心」也死了。

本書的撰著是為幫助信徒提起讀經的興趣，將讀經視為屬靈的遊戲；不是苦差，也不是為交差，而是享受，是樂趣，是其樂融融地與神約會。

本書的前身是在不同地方專題講座的講稿，以及主日崇拜的信息，今蒐集成書，與各地讀者分享。原稿潦草的字跡蒙打字同工打成可閱讀的電腦文字，這份「血汗」功勞，求神特別記念。又有「華訓」同工吳麗美惠賜序言、總幹事張西平牧師細心校閱，並提供寶貴意見、張天恩賢伉儷熱心贊助，天恩出版社丁遠屏社長之督導及全體同工協助，使本書能如期出版，他們為主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人銘記，求主記念！

「我要在你的命令中自樂；這命令素來是我所愛的。」（詩
119：47）

馬 有 藻

於美國加州柏城（Petaluma）

二〇〇四年感恩節

目 錄

出版序	I
吳序	III
自序	V
第一章 讀經之路	1
第二章 頂好查經法	25
第三章 解經之路	37
第四章 如何解決聖經之矛盾與難題	57
第五章 釋經史簡介	67
第六章 聖經中偉人讀經法	81
第七章 讀經信息五篇	99
第八章 趣味聖經遊戲	137

附錄

1.參考書目	173
2.讀經樂全書綱要	177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簡介	187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0

聖經——聖靈的脈搏

聖經是一條遼闊的性靈大河，
發源於以色列遙遠的歷史，繼續往前流去。
由於匯合許多潺潺小溪和有力的急湍，
再加上十二個世紀屬靈的智慧和見識都注入其中，
這條河越來越深沈，越來越壯麗。
上帝的聖靈就在這河面上運行。
許多靈性上乾渴的人都到這裡來喝生命之水；
那衝激的流水曾轉動不少巨輪，
為許多人指出屬靈事物的流向，
也加深他們對此事務的理解。
如果我們隨著這條大河走，
則靈性不會感到乾枯，
也不會迷失方向。
伊甸園中，這水曾灌溉了那樂園；
如今，這一條大河的水也滋潤了我們的文明。

第 *1* 章

讀經之路

一、序言

「建造自己生命是每一個信徒、每一個事奉主的人，一生的功課。」這是滕近輝牧師的忠言【註1】。

是的，一個有心事奉神的人就要看清楚自己一生事奉的道路，這路向包括三方面：1.心志、2.裝備、3.工作。心志是最重要的基礎，絕不可缺乏。事奉神必須出於愛主的心志，否則所做的全是徒然。裝備與工作可同時並進，是一生之久的，因事奉之路是長遠的路。

裝備自己而為神工作，「讀經→研經→講經」是不能少的環節。本章強調讀經，重點在「預備工夫」，著墨在「外圍準備」；至於讀經的步驟——研經，則在第二至第六章解釋；講經部份則於第七章闡釋。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這兩節經文闡述了聖經對我們的益處，共分：

- 1.教訓——教訓我們如何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及愛人。
- 2.督責——指出我們得罪神的地方。
- 3.歸正——讀到為自己的罪，而求神賜力量改過。
- 4.學義——學了教訓，受了督責，決心改正，踏上義人之路。

5.完全——學習作個全心全意追求神的人。

6.行善——行善之力是從認識神而來，亦是從讀經而來。

提後3：17的「預備」，原文是「裝備」、「配備」之意（equipped for）。聖經將我們配備齊全，成為行善的「工具」，這樣才能行出「善」事來。首五點是個人性的，使自己蒙恩得益，第六點是叫他人蒙恩得益，而第六點的成功在乎前五點的成就，這正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

二、為何讀經那麼枯燥無味？

不少信徒不喜歡讀經，不是因為不愛主或不愛教會，只是讀起經來味同嚼蠟，提不起興趣來。追根究柢，有兩方面的原因：

A.外在因素

1.屬靈領袖的問題

教會領導階層少鼓勵信徒讀經，傳道人對信徒的影響力不大，也沒有榜樣讓他們遵循。

2.主日崇拜的忽略

傳道人講道時少用聖經，離題萬丈，主題飄忽，又非釋經講道，久而久之，信徒去教會也就不帶聖經了。

3.主日學的空洞

教師的準備不夠充分，教學死板，使學員呆坐，浪費時間。

4.團契的節目安排

趣味節目多於查經，契友偏向娛樂性，少有深度的查經聚會。

5.導師或同輩間的影響力

同輩間的讀經也是不分軒輊的半桶水，又加上導師的讀經生活也不積極，甚難產生良好的影響力。

6.物質世界的影響力

世上娛樂剝削了信徒讀經的時間，習慣成性後，就變成讀經的殺手，就算捧起聖經偶爾讀之，哪有趣味可言？

B.個人因素

1.個人靈命

個人靈命決定一切（也是與外在因素連在一起，成為一種惡性循環）。有人問大佈道家慕迪，為何讀經那麼沈悶？慕迪答說：「讀經沈悶（dull）是因人的靈性沈悶（dull）【註2】。」

2.錯誤觀念

以為深入一點的讀經是屬學術性研究的範圍，自己因沒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故少管少理，全交傳道導師負責。

三、挑旺讀經樂趣

讀經是一個滿有樂趣的「屬靈遊戲」。既是遊戲，必須遵守「遊戲規則」，否則遊戲玩不成，樂趣也消失。這個遊戲規則有二：一是屬靈的，一是個人的；有先決的條件，亦有心態的問題。

A.讀經者的先決條件

1.約3：3、5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對沒有重生經歷的人來說，聖經只是文學佳作之一，不是一本「活書」，因此，讀經也是徒然。

2.林前2：10～11

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

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

聖經是聖靈的作品（提後3：16），聖靈參透萬事，所以，要先有聖靈。

3. 林後4：3～4

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聖經是「福音書」，福音對不信的人是封閉的；沒有聖靈的「啓蒙」，福音的光就照不到他的身上。

4. 約6：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聖經是聖靈之言、生命之語，有了聖靈，便能與聖靈之言溝通，肉體的靈是無益的（此節在「肉體」一字後應加「的靈」，因是聖靈與人靈作對比）。

5. 賽29：9～12

你們等候驚奇罷！你們宴樂昏迷罷！他們醉了，卻非因酒；他們東倒西歪，卻非因濃酒。因為耶和華將沈睡的

靈澆灌你們，封閉你們的眼，蒙蓋你們的頭。你們的眼就是先知；你們的頭就是先見。所有的默示，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的，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又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識字。」

聖經如同封閉之書，聖靈才有開啓之鑰，一個人就算智商高人一等，才不可斗量，但聖經對他只是一本封閉之書，讀起來艱澀難懂，興趣缺缺。

B. 讀經者的屬靈心態

讀經時間是歡樂或勉為其難，取決於讀經者的屬靈心態。故「個人條件」，決定信徒的讀經生活是「歡樂」或「苦不堪言」。

歡樂的讀經主要不是靠讀經方法或個人恩賜，而是屬靈心態。方法與恩賜皆屬中立，雖不能忽略，但屬靈心志卻勝過一切。以下介紹讀經者必備的七大屬靈心態：

1. 愛神「及」書——「愛」

詩1：2「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詩人能「晝夜思想」神的話，是從「喜愛」開始，這種對讀經的「喜愛」，是因愛神而產生出來的。俗語云：「愛屋及烏」表示推愛及人的意思。屋是有高價值之物，

烏是微不足道的，既然屋是愛的對象，何況是烏呢？

同理，一個愛神的人應愛神的律法，故此，讀經是愛神的一種表示。讀經不是勉強地讀，而是喜愛地讀。「晝夜思想」表示「經常」、「恆久」之意，這是指慎思明辨地讀，不是隨便地讀（注意本節的「惟」字）。信徒讀經是為「愛」而讀，信徒為愛神之故，也作讀經的人。

2. 尊「書」為大——「志」

太6：33「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馬利亞表白，「我心尊主為大」（路1：46），這是信徒高貴的人生目標。我們也可將之改為「尊『書』為大」。在信徒的生活中，「讀經」是一切事奉與生活的基礎，此根基若搖動，整個事奉生活就變成了無果效的活動。詩11：3「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甚麼呢？」是何等的震撼我們。

主耶穌語重心長地吩咐我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6：33），喚醒我們凡事以屬靈的事居首位。我們需要將讀經置於生活的首要地位，那就不是「次要」，更不至於變成「不要」。我們需要立志「尊書為大」，正如但以理「立志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但1：8），我們也須立志以神的糧食餵養自己。

明朝王守仁說：「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雖百工技藝，未有不本於志者。」清朝曾國藩說：「士人第一要

有志，第二要有識，第三要有恆。」孔子說：「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語子罕篇）

救世軍創始人卜威廉（William Booth）七十歲時，因著工作的成就，獲英皇愛德華七世（Edward VII）在皇室裡為他舉行國宴，隆重招待他，並褒獎他的成就。餐後，英皇請他在嘉賓留言紀念冊上寫幾句話。這位老人家寫道：「有人志向在藝術，有人在名譽，有人在錢財，但我是高舉聖經中的基督，並基督的聖經。」這真是世紀經典名句。

3. 恆久不輟——「恆」

徒17：11「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庇哩亞信徒「天天查考聖經」，這種恆久之毅力，實使人欽佩。天天是恆久不輟之意。在尼希米時代，信徒聚集水門寬闊處，由文士以斯拉任講員，召開聖會，八日之久（住棚節為期八天），每日考查神的律法書（尼8：1～18），神的話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30）。他們一個個都流淚痛哭，向神懺悔。

讀經的要鑰在乎「恆」，因為讀經不是短程賽跑，而是馬拉松式的長跑，是一生之久的「讀經長跑賽程」。俗語說：「羅馬不是一日造成的。」不少信徒在夏令會、奮興會、讀經會等心裡火熱，立志讀經，回家後從創世記開始，狼吞虎嚥，可惜後勁不繼，來到出埃及記便停下來，

也有些雖出了埃及，則「死」在曠野裡，這全都敗在「恆」字上。

一次讀到梁啟超先生寫「學問的趣味」一文，有人問他如何提起讀書的興趣，他答說從四方面：

- a. 解決「無所為」——人之所以不讀書，常常是因為沒有充分的理由，即沒有目的，故沒有心情或驅動力去讀；有了目的「有所為」，讀起書來就會起勁。
- b. 要「不息」——不止息、不灰心，如吸鴉片般，國人吸鴉片而上癮是因為「天天吃」。「天天吃」與「上癮」是分不開的，興趣的產生及培養也需要「天天」為之。
- c. 深入研究——即讀經時懂得找工具書輔助。
- d. 找朋友——就是讀經時請教老師、牧師或其他人指導或切磋。

讀經如讀書，需要「天天」下苦工；我們不能一曝十寒，也不能把整瓶維他命丸一口氣吞下去。我們要養成「不輟」的習慣，因為持續有恆的態度將決定讀經的成敗。

4. 爭取之心——「賢」

徒17：11「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

庇哩亞信徒意欲賢於別人，遂甘心領受真理（表示並不疑惑或反駁），天天查考聖經（表示並不一曝十寒）。「賢於」的原文是個比較式形容詞，字意「優勝些」，即俗

話：「要好過」（英譯 more noble than），是一種競爭心理的表態。競爭心態本身不但沒有錯，競爭心態在正常發展下可助社會進步，使人得益。

讀經不妨有一個競爭心態：「要好過」別人，這種競爭心態在屬靈知識上是一種追求心——進取心，不甘落後於人，是良性的、對己有益的，只是勿忘肢體間的和睦關係及彼此守望相助。

5. 殷勤竭力——「勤」

羅12：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

許多信徒在各類事奉上異常殷勤賣力，諸如詩班的練習、教會旅行的籌備、年報蒐集、差傳特刊的編輯、週年慶特輯等等。保羅在羅12：11的勸言，他們受之無愧，只是在個人讀經方面疏懶成性，這是個不平衡的怪現象。

有些事奉多是集體式的，有人作伴，也是人人可見的外顯活動；當有人稱讚時，心便飄然。讀經則是與神的私人約會，沒有人見到，而且是「閉門活動」，是必須埋頭苦幹、認真嚴謹的，也極不容易維持下去的。有人說：「天才是九十分的努力，加十分的天性。」舉世著名的小提琴家馬思聰被稱為天才，他回答記者說：「這話從何說起，我每日練琴十四小時，練了十三年，他們卻說我是天才。」

保羅所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

事主。」也可以為「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讀主的話。」讀經需要殷勤的態度去持守，不然便會以事奉代替親近神。有人說：「懶惰的信徒，撒但也嫌他沒用。」保羅又說：「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飯。」（帖後3：10）正是不勞苦就沒飯吃，在屬靈上，不讀經就沒有靈糧供應，靈命之荏弱亦然。

6. 規律自律——「律」

來5：14「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靈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長大成人，能吃乾糧，分辨好歹」令人嚮往，這地步的達成全在乎「習練通達」，也就是說全因有規律的「律己」而成。「規律」與「自律」是重要的讀經心態。

律是一種約束的力量，將人納入正確的軌道上，叫作「規律」。

律是一種立志的力量，將人置於正確方向的軌道上，叫作「自律」。

律是一種蒙恩的力量，將人帶往正確事奉的軌道上，叫作「律人」。

俗話說：「萬丈高樓平地起。」儘管是巍巍的摩天大樓，也必須從平地開始，一磚一瓦地堆砌，一層一層地蓋起，可見萬丈高樓所以能蓋成，也是因為蓋房子的人，有規律地、夜以繼日地、一層一層地蓋上去。

在讀經方面，信徒需要將親近神的時間放在每日作息

表中，就像是你吃飯、睡覺都有一定的時間，那讀經為何不可放在每日的作息表裡呢？「律」字叫我們的讀經成為「經常性」（regularity）的活動。

有人說：「人生的成功，一半在於機緣，一半在於自律。」如果沒有了自律，就是機緣來到了，也可能失之交臂。

7. 決心遵行——「行」

約7：17「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人的話只要方法對便可遵行，但神的話能否帶出果效，就要看人對「話」的態度。讀神的話能否帶出功效，要看讀經者的存心，他若決心遵守，便知道神的話絕不落空。

詩66：18「我若心裡注重罪孽，主必不聽。」

這個禱告真理告訴我們，神可以不聽我們的祈求，同理，神的話在我們身上也會無法產生功效。

約壹3：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神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表明神很看重我們遵行祂的話。人若無意遵行神的話，神就不會回應我們，就像主耶穌不回答希律的狡問（參路23：9），祂會看我們讀經之心態來決定回應。

信徒為何要讀經呢？讀經不是求知識，而是求走天路的指示與奔跑天路的力量。「讀經有益」是因為人決心遵行經上的話。

C. 結論

讀經方法是重要，但卻比不上讀經的態度，如：飢渴慕義、虛心受教、倚靠聖靈等更重要。上文所列出的七大態度是不可或缺的，這是一粒內藏七粒小丸的「讀經丸」，或「喜樂讀經丸」，內含「愛、志、恆、賢、勤、律、行」，願凡讀經者均享用之。

四、讀經樂的外圍準備工夫

讀經是喜樂融融的事，絕非嚼蠟枯燥。為要促成讀經的樂趣，需要一些基本的準備工夫，正如大廚施展廚藝前必須有一番準備，讀經亦然。下文在三方面介紹讀經樂的主要準備工夫：

A. 三P讀經備忘錄

1. 文房四寶 (Pen and Paper)

紙筆是象徵文字，代表讀經時的筆記簿或其他記錄用具。

美國著名歸納法查經家I. L. Jensen說：「有效的讀經需要有組織，有效的組織需要有記錄。」(Effective Bible study is methodical Bible study, methodical Bible study involves writing.)【註3】

聖經學者J. D. Pentecost博士（筆者的授業老師）上課時常說：「『記錄』是讀經之主要環節，不可讀經而無記錄，因紙張較腦袋便宜 (paper is cheaper than brains)。」

最後一句深藏在筆者記憶裡，著實是經驗之談。

I. L. Jensen又說：「筆是讀經時最好的眼睛，紙是最佳的記錄工具」(pen is best seeing eye, paper is best retaining machine)【註4】。

「筆助留意，紙助記錄」，在書寫讀經心得前，我們已詳細查究經文意義。所以，不妨準備好紙筆，以記錄我們的讀經心得以及聖靈的感動。

2. 計畫周詳 (Plan)

計畫周詳是讀經的策略，有了策略就可以達到目標。策略與目標是手背與手心的關係，正如良好的運動員為達到目標，會先訂出正確的策略。有了策略，下一步便是安排受訓的時間，以奪冠為目的。

讀經策略亦即讀經法，坊間介紹讀經法的書有數十種之多，有信心讀經法、靈程讀經法、生命讀經法、靈交讀經法、歸納讀經法等等「林林總總」。還有精讀法、多讀法、研經法、撮讀法、背讀法、概讀法、細讀法等等「美不勝收」，但大部份信徒仍不知從何著手，有甚至放棄，乾脆不讀，至為惋惜。

其實讀經法不是那麼複雜，也沒有什麼出奇制勝之道，讀經的途徑不管用什麼名稱，不外乎三個基本方法：

a. 概念式速讀

概念式速讀是讓信徒可以很快讀完一卷書，或一段

落，這是最先、最起碼、最自然的讀經法，先掌握全段、全章或全書的全貌。這一氣呵成的讀法，容易體會全書氣氛的變化與情節的發展，此法強調：「吃魚不要先挑骨頭。」尤適合初信主者使用。

b. 靈修式細讀

靈修式細讀是著重慢讀，仔細思想經文的字句，甚至是一個單字。默想當時的情景，將自己與經文中人物易位而處，進入歷史時間裡，與聖經人物「同心同行」。靈修式細讀著重教訓，汲取生活原則，可以逐書逐章逐段前進，亦可以打游擊式地選讀。靈修式細讀的好處在不需理會太多學術性，只著重實用的教訓。只是要小心，此類讀經法因太強調主觀的經驗，兼求實用與抽取生活原則，易斷章取義曲解經文，若能配合研經式讀經，則可避免流弊。

c. 研經式讀經

研經式讀經是有系統性、規律性的求理解、分析經文整段的架構，查究事件發生的歷史背景，注意難解的經文，此法涉及釋經學，需運用工具書，頗費時費力，只是寶藏挖出來後，那種喜樂不言而喻。

每一種方法都有其特殊用途，不需排斥。大學教授不能評小學教師，各人程度及背景大不相同，只要由淺入深，由少而多即可。清朝文學家張潮說：「少年讀書如隙

中窺月，中年如庭中望月，老年如台上玩月」【註5】。信主日久，則該在台上「玩月」，不要仍在隙中窺月！

讀經的旨趣在明白神，方法不二，有些卻可兼用，同時進行，原則是：

- (1) 由淺入深——由新約至舊約，由速讀至細讀。
- (2) 由少而多——由小段至大段，由大段至多段。
- (3) 由「概」（概論式）而「全」（全面性）——由不用參考書至多用工具書。
- (4) 有所變換（款式），如：
 - 經文式——按書卷逐卷逐章進行。
 - 篇章式——聖經中的偉大篇章。
 - 專題式——聖經人物、神學主題（天國、稱義、天堂、天使、禱告等）。
 - 寶訓式——詩篇中的金詩、箴言書的「敬畏」、登山寶訓、啟示錄七福、耶穌的比喻與論談，以及信心偉人的「臨別贈言」等等。
- (5) 實用可行——這是最重要的原則，讀經計畫若只屬「理想範圍」，那就只是在「幻想」的邊緣，一切讀經計畫需以這一點為最首要。

3. 地點理想 (Place)

讀經的地點對讀經的情緒頗有影響，若地點不理想，讀經的心情也變得低落，選擇適當讀經環境是非常重要的。

的。有些信徒居住的環境較狹窄（如在香港），且一家多口，家中缺乏安靜的空間，需特別安排讀經的場地與時間。香港某姊妹，住處僅數百尺單位，一家八口全在一處，實難在家中找到理想的地方讀經，後來她選擇了公共圖書館，或約好友至商場內的「美食區」作讀經場所，這般讀經的熱忱，難能可貴。

讀經地點處處皆可行，重要原則是要有「促成性」、「助成性」的氣氛（conducive）。讀經最壞的地方是在床上，在那兒，只要睡魔稍微向你「細語問安」，當晚的讀經就「一命嗚呼」了。一句提醒：「你要努力爭取一個『助成性』的讀經環境，讀經的喜樂自然出現。」

B. TNT 讀經備忘錄

TNT是英文「炸藥」的簡稱，今借用成為讀經的TNT。

1. 善用時間（Time）

讀經時間的選擇是重要的，只是人人生活方式不一，不能硬性規定一定要晨更（趕上班、上學、搭車、值夜班的人夠慘了），而是按人的個別情況而定，不需千篇一律。不過也不要選擇一些對己不利的讀經時間，如睡覺前，拿起聖經，眼皮已下垂，所看的都是白紙黑字，格格不入，不求甚解，只是例行公事。這種讀經真是在浪費光陰。讀經的時間人人可以不同，可是原則有二：

（1）將每日最好的時間奉獻給神，與神密交。有人早

上是最好的時段，有人是其他時間，總之，把最好的時間騰出來，與神有約。

（2）時間定在何時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恆常」（consistent），不要一曝十寒，而是要持之以恆。

除了時間的選擇因人而異外，另一要緊的原則乃是時間的多少（amount）。聖經教育學者H. Hendricks一次上課時說：「讀經時間在何時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時間的長短。」（The WHEN of time is not important, the AMOUNT is）這實在是讀經的祕鑰。換言之，讀經的成果在於你放多少時間在其中。

讀經是沒有一見鍾情的，有人說：「你不能在一次的接觸中認識人，何況是神。」正一語道破有意義的讀經需要花較長的時間。詩歌〈Take Time To be Holy〉（中譯「成聖需用工夫」，應改譯為「成聖需要時間」）強調成聖需要長久的時間，讀經亦然。運動員為了成功，必須付出無比長的操練時間；我們為了要明白神而讀經，也需要付出長時間的讀經代價。因為讀經不是短程賽跑，而是馬拉松式的長跑。

弗5：16「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的「愛惜光陰」原文是「拯救光陰」，表示光陰在邪惡的世代裡更容易浪費、流失，需要用「愛惜」、「珍惜」將之搶救回來。在每日讀經時間不夠的「邪惡日子」裡，我們越覺得此言的實在。若失去了讀經的時間，將是極嚴重的損失。故此，我們務要爭取建立自己靈命的讀經時間，以讀經來抵抗這邪惡的世代。讀經沒有捷徑班、速成班，需要

日積月累的工夫才能達成果效。

太22：37「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的「盡」字提醒我們要付出時間的代價。提後2：15「你當竭力……作無愧的工人」的「竭」，與上文的「盡」有異曲同工之妙。「竭」與「盡」表示「用光」、「用完力量」。許多信徒每日喜讀一篇《荒漠甘泉》、《每日靈糧》、《活水之泉》、《慈繩愛索》、《五餅二魚》、《與神同行》、《花香滿徑》等，這亦值嘉許，只是讀這些「軟性文章」並不用「竭力」、「盡力」而為之。有人說：「信徒懶於讀經，因為讀經要花時間，遑論研經了。」望本書讀者對此陋習不攻自破。

總之，一個滿有意義的讀經生活，讀經的時間「質」與「量」是絕對不可缺少的因素。

2. 富有彈性 (Nimble)

讀經樂的原則之一是富有彈性，英文nimble意「活潑」、「靈敏」、「機巧」等，表示讀經不是呆板地進行，一可隨遇而安，二可隨機應變，不必硬性追隨一種格式，而要視自己的作息時間有所調整。有時可用此法，有時改用另一法。有時長點時間，有時短些。有時在家，有時在外，在空中（飛機）、在水上（渡輪）、在陸上（公車），無一不可，時間早、午、晚無拘。原則是配合自己每日的作息，努力爭取讀經的機會，一有可行機遇，盡量放在研經的階段上，持之有恆，效果必然顯著。

3. 基本工具 (Tools)

每種行業皆需倚賴工具，如醫生的聽診器、理髮師的剪刀、工程師的衡量尺、電腦師的軟硬體等等，沒有工具，工作則難以完成。讀經何嘗有異？讀經如挖寶，極需有助挖寶的工具。

讀經工具猶如專科老師，二十四小時隨時登門施教，是我們的良師益友，亦是同走讀經天路的良伴。這些基本工具可分四類：

a. 聖經類

聖經助讀本 (Study Bible) (筆者發現，中文之「聖經啓導本」及英文的The MacArthur Study Bible幫助尤大)。

b. 釋經類

一冊釋經書 (one volume Bible commentary) 尤合信徒使用 (如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中文書如《聖經新釋》)，或《聖經手冊》 (如Halley或Unger所著的) 亦可提供不少資料，幫助明白經文。

c. 彙編類

《經文彙編》 (concordance) 適合專題查經用 (英文書如Young's或Strong's，中文書如《經文彙編》、《經訓類纂》、《經文字詞索引》等甚有幫助)。

d. 譯本類

不同譯本有助解釋一些困難經文（英文聖經有甚多不同譯本，筆者喜用NKJV【New King James Version】【註6】，中文可參用「新譯本」）。

e. 字典類

字典有助查考專有名詞或人物與地理，提供背景資料，增加讀經的興趣與亮光（《聖經百科全書》屬此類別如Zondervan或Moody出版皆合適）。

慕迪曾說：「信徒不可缺少查經工具書，主要有三：譯本類、釋經類及彙編類」正是一語中的。

C. 三C讀經備忘錄

1. 抄錄（copy）

讀經參閱工具書對困難經文解釋後，可將之抄入自己的聖經內，不但幫助自己，也可幫助別人。抄錄的習慣可使自己更嚴謹地讀經，更留意經文的信息（若有抄錯，可用修正液塗改。筆者的聖經已用過數十枝修正液塗改，故較同類聖經為重。）

2. 塗色（color）

為了幫助自己留意經文的一些獨特字句、重要詞彙，或經文格式架構，可用不同顏色筆標示之，如有關救恩的

用一色，有關國度的用另一色等等。只是太多顏色會使讀經眼花撩亂，建議只用三色。

3. 經書（commentary）

讀經需有專家指導，如上學般。這些專家以他們精心傑作之解經書，幫助我們更深入明白神的話。借助他們的豐富資源（expertise）必可引領我們挖取更多的寶藏。

五、結論

北宋黃庭堅有一名句：「三日不讀書，則面目可憎」。這句話把讀書與容貌聯想在一起，倒是對「美學」的獨特見解。雖然讀書不能像醫師整容一樣，在外形上有顯著的改觀【註7】，卻能使人的內在氣質迥異。

美國培根（F. Bacon，A. D. 1561-1626）曾說：「讀書使人明智，讀詩使人明秀，讀修辭使人善辯，凡所學者皆成性格。」可見讀書對人生有著密切的關係。

那麼，讀經又怎樣呢？我們可說：「三日勤讀經，則面目榮美。」

第 2 章

頂好查經法

一、序言

查經法眾多，每種皆有獨特價值及貢獻，使讀經者能深入了解神的話。固然每個方法皆是「惟我獨尊」，這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各人只是表明一個立場：此方法是可行的，是經驗之談，別人可以借鏡。同理，筆者介紹一個可參用之法，是個人多年來常用之法，此法沒有傳統的步驟：如讀經時先問「五字真言」Who、What、When、Why、How（何人、何事、何時、為何、如何；誰說、誰聽、誰作、誰人、為誰）等；此方法名「頂好查經法」，借用TOPS（頂好）四個字母，表示四個步驟。

二、頂好查經法簡介

A.標題（Title）——找中心

頂好查經法的第一步是將經文全段或全章定下標題，方式如下：

- 1.先細讀全段經文，留意故事或信息的內容，記錄各樣要點、概念。
- 2.從眾多要點、概念中找出一個總概念。
- 3.將總概念用一句精簡之語表達，就是標題（或章題）。

詮註：

- （1）標題代表全段概要，是細心閱讀的過程，經觀察、過濾各種概念後而成。
- （2）標題是將全段（全章）內容濃縮在一句話裡（「一言以蔽之」）。

（3）聖經學者W. C. Kaiser謂，「95%的標題字詞都在全段（全章）內容裡」【註8】。

（4）讀經者在此的角色類似新聞從業員（「記者」，reporter）。

B.大綱（Outline）——找結構

第二步是將全段（全章）內容分段表達之，進行方式如下：

- 1.大綱結構是多次細讀全段經文後，留意主題的發揮。
- 2.初步劃分段落之起點與結束。
- 3.注意重複出現的詞句、對象的變換、因果的銜接等（如「主耶穌說」、「百姓回答說」、「於是」、「因為」、「由於」等）。
- 4.大綱結構分為主要結構及次要結構；前者是全段的梗概，後者是輔助性結構。李保羅說：「當主要結構與次要結構交織時，就更見經文思路的精密，這時研經工夫就更多，研經樂趣也更大」【註9】。
- 5.用隻字片語總括每段主旨（初步）。
- 6.再用一詞片語，簡潔扼要地寫出全段要義（完成）。

詮註：

- （1）大綱的形成是經細讀、觀察、分析、修訂而定。
- （2）大綱是代表主題的發揮與層次。
- （3）可用一些釋經書（commentary）提供的大綱作參照。
- （4）J. D. Pentecost 上課名句：「一個良好的大綱已是一半」。

的釋經」(A good outline is half the commentary)。

(5) 讀經者在此的角色如「偵探」(detective)。

C. 困語 (Problem Verses) —— 找問題

第三步是留意全段經文中的困語 (即難解經文)，這是讀經時的釋疑部份：

1. 在讀經時會讀到一些難解經文或詞句，隨時將之記錄下來。
2. 大部份困語在上下文的亮光下可找到答案。
3. 若仍有不明白，可記錄下來，日後找釋經書幫助。
4. 串珠經文亦可助解答。

註註：

- (1) 此查經部份是解決難明經文，是從「問問題」到「解答問題」。
- (2) 經此步驟後，全段經文要義應瞭若指掌。
- (3) 本書第四章對了解聖經困語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 (4) 有時經文內沒有困語，可改為「注意經節」(多留意這些經節的重要性)。
- (5) 讀經者在此的角色如「檢察官」(examiner)。

D. 靈訓 (Spiritual Lessons) —— 找應用

第四步是了解經文本身後，找出屬靈的原則，運用在自己身上，進行方式如下：

1. 從經文本身歸納出一些屬靈教訓，先作記錄，後再修訂。

2. 屬靈教訓是從觀察、歸納至應用。

3. 應用可分「中心式應用」及「聯想式應用」；前者是指應用在作者的時代，後者是指應用在今日信徒的時代。

4. 此部份亦可變成討論分享 (sharing)。

5. 例：約11：41～44，拉撒路復活 (觀察) → 神權勝過死亡 (歸納) → 神可解決我的問題 (應用) → 人生有何困難神不可以解決？ (分享、討論)

註註：

- (1) 「屬靈教訓」是指全章內容的生活準則。
- (2) 問幾個基本問題：此段經文與我有何關係？有當避免的罪嗎？有什麼好榜樣當跟隨？有什麼警告？有什麼神的應許？有什麼誠命當遵守？這段信息當怎樣傳給別人？
- (3) 讀經之最終目的非只為增長知識，而是讓神的話語改變我們的生命；換言之，讀經之最終目的乃在讀者心中產生激勵，有如餘音繚繞。
- (4) 讀經者在此的角色如「傳道人」(minister)。

E. 總結

T = Title 標題 = 將全章 (段) 內容濃縮在一句話裡。

O = Outline 大綱 = 全章 (段) 內容的結構。

P = Problem verses 困語 = 全章 (段) 內容的難解經文。

S = Spiritual Lessons 靈訓 = 全章 (段) 內容的生活準則。

如下圖：

羅1：1～17			
分段	1～7	8～12	13～17
撮要	一言片語表達之		
困語	1：4		1：16，1：17
經文分享	1：5 1：6～7	1：9	1：14，1：16
鑰節	1：16		

三、頂好查經法示範

A. 約書亞記（第一章）

標題：新的挑戰／接棒記

大綱：

- I. 神呼召約書亞（書1：1～9）（注意「說」字）
 - A. 吩咐（書1：1～2）
 - B. 保證（書1：3～5）
 - C. 鼓舞（書1：6～9）
- II. 約書亞號召百姓（書1：10～15）（注意「於是」字）
- III. 百姓絕對服從（書1：16～18）（注意「說」字）

困語／注意經節：

1. 書1：4＝應許之地究竟有多大？今日以色列擁有這些

地土否？是否永遠無法擁有？

2. 書1：6～9＝約書亞不懼怕的三大根據（試列出）。
3. 書1：5＝神的應許今日仍有效嗎？
4. 書1：8＝律法書包括什麼？

靈訓／分享討論：

1. 書1：1～9＝神的應許與信徒生活相關（試列出）？
2. 書1：8＝為何神重視這本書？
3. 書1：10～15＝神的僕人怎樣牧養百姓？
4. 書1：16～18＝百姓對事奉的態度又如何？

附：金句「書1：8」

B. 約書亞記（第二章）

標題：窺探敵情

大綱：

- I. 喇合藏二探（書2：1～7）
- II. 喇合求恩赦（書2：8～21）
 - A. 表明（書2：8～14）
 - B. 盟誓（書2：15～21）
- III. 二探返基地（書2：22～24）

困語／注意經節：

1. 書2：1＝為何要暗暗打探？
2. 書2：1＝二探為何來妓女家裡？
3. 書2：8～14＝從本段中找出妓女的信心。

4. 書2：15～21＝從本段中找出妓女的智慧與勇敢。

5. 書2：23～24＝二探得到什麼情報？

靈訓／分享討論：

1. 本章與上章的關係(外邦女子的信心證實神的保證)。

2. 信心與行為的配搭(來11：31；雅2：25)。

3. 妓女的說謊(書2：4～6)與「環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及信徒生活。

4. 「蒐集情報」(Intelligence Information)乃勝利的一項要素，在屬靈領域上，我們已有一切有關仇敵的「情報」，故不應打敗仗。

附：金句「書2：24」

C. 以賽亞書（第十一章）

標題：彌賽亞王國

大綱：

I. 彌賽亞的介紹(賽11：1～5)

A. 祂的本源與能力(賽11：1～2)

B. 祂的審判與準繩(賽11：3～5)

II. 彌賽亞國的介紹(賽11：6～10)

A. 人獸和平共處(賽11：6～9)

B. 萬民在祂旗下(賽11：10)

III. 彌賽亞國建立前的勝利(賽11：11～16)

A. 選民歸回(賽11：11～13)

B. 仇敵剪除(賽11：14～16)

困語／注意經節：

1. 賽11：1～5＝本段經文應驗在何人身上？在何時應驗？

2. 賽11：6～9＝人獸間和平共處應如何解釋？會應驗嗎？

3. 賽11：10上＝「到那日」是指何時？

4. 賽11：10下＝何處是祂「安息之所」？

5. 賽11：11～16＝這些事發生在何時？

靈訓／分享討論：

1. 賽11：2～5＝這段的七大靈力亦可作為事奉神的七大準則。

2. 賽11：6～9＝「人獸和平共處，因認識神的知識充滿遍地」，既是靈意，也可用在人際的關係上。

3. 賽11：11～16＝本段共有數個肯定性動詞（「五必」），表示神的應許永不落空（參提後2：13）。

4. 賽11：11～16＝本段預言選民的世仇必被殲滅，顯出最後勝利是屬神的。

5. 賽11：13＝以法蓮與猶大和平共處（與南北國時代不同），正是「主內一家親」（在彌賽亞王國內一家親）。

附：金句「賽11：2」

D. 馬太福音（第一章）

標題：耶穌的家世

大綱：

- I. 耶穌的家譜（太1：1～17）
 - A. 從列祖到國立（太1：1～6）
 - B. 從國立至國亡（太1：7～11）
 - C. 從國亡到耶穌（太1：12～17）
- II. 耶穌的母親（太1：18）
- III. 耶穌的父親（太1：19～25）
 - A. 祂的處境（太1：19～23）
 - B. 祂的順服（太1：24～25）

困語／注意經節：

1. 耶穌的家譜為何在「太1：1～17」與「路3：23～38」不同？
2. 太1：1＝「亞伯拉罕」、「大衛」、「耶穌」三名字連接神與以色列的那三大聖約，它們是什麼「約」？
3. 太1：4＝家譜中的「女姓」與一般猶太家譜不同，何解？
4. 太1：12＝所羅巴伯之父名撒拉鐵，但代上3：19卻是昆大雅，何解？
5. 太1：16＝約瑟之父名雅各，路3：23卻是希里，何解？

靈訓／分享討論：

1. 太1：1～17＝這個家譜強調什麼神學觀念？
2. 太1：19＝從約瑟的「明明」與「暗暗」看他的為人。
3. 太1：2＝耶穌為何必定要藉由童貞女誕生（參耶22：30）？
4. 太1：25＝耶穌的誕生（「聖誕節」）與我有何關係？

附：金句「太1：23」

E. 羅馬書1：1～17

標題：福音的概要

大綱：

- I. 啓語自介（羅1：1～7）
 - A. 保羅的職分（羅1：1）
 - B. 福音的性質（羅1：2～4）
 - C. 信徒的奉召（羅1：5～7上）
 - D. 保羅的祝禱（羅1：7下）
- II. 願訪教會（羅1：8～12）（注意「第一」字）
 - A. 為教會謝禱（羅1：8～9）
 - B. 深切的願望（羅1：10～12）
- III. 福音要旨（羅1：13～17）（注意「弟兄們」字）
 - A. 願到羅馬（羅1：13～15）
 - B. 福音精義（羅1：16～17）

困語／注意經節：

1. 羅1：4＝何謂「按聖善的靈說」？
2. 羅1：16＝神拯救人為何有先後之分？神是否有種族歧視？
3. 羅1：17＝什麼是「神的義」？
4. 羅1：17＝「神的義」如何在「福音」上顯明出來？
5. 羅1：17＝什麼是「本於信」、「以致於信」？
6. 羅1：17＝什麼是「義人必因信得生」？

靈訓／分享討論：

1. 羅1：5＝你可從「萬國」一字看出福音的普世性嗎？
你可看出你有向普天下傳福音的責任？
2. 羅1：6～7＝試指出信徒的四大榮耀身分。
3. 羅1：9＝你的代禱生活有沒有神為你作證？
4. 羅1：14＝你是個欠債的人嗎（物質、屬靈）？
5. 羅1：16＝我們如何「不以福音為恥」？

附：金句「羅1：16」

第 3 章

解經之路

一、序言

昔日的曠野路上，埃提阿伯太監在往耶路撒冷朝聖的歸程車裡，手捧以賽亞書，喃喃自讀，一下子閉目沈思，一下子搔頭。腓利往前問他：「你所念的，你明白嗎？」太監答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腓利就向他講解聖經的原意（參徒8：26～35）。太監幸有腓利老師講明經文，我們則需向專家請益，了解經文甚多難明之處。

二、釋經法則之重要

每逢打開聖經閱讀，不管是自己靈修，或是帶領查經、預備主日學、家庭輔導、門徒訓練、專題講座、基層福音事工、行政管理、差傳問答等，都會涉及解經，而正確的解經，才不會錯解神的心意。

十六世紀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提倡「聖經易明性」（Conspicuity of Scripture），這項真理開啓甚多信徒的心竅。以往信徒不讀聖經，因為不敢解經，恐解釋有誤，他們將解經推給三位「P」人士——祭司（priest，俗稱「神父」）、教授（professor）及牧師（pastor），認為只有他們才有資格解經。這個錯誤觀念的背後，反映出釋經法則極其重要，只是他們「因噎廢食」，以致沒有讀經生活。事實上，讀經與解經是互相關連的，是分不開的。

聖經雖然不是一本「謎語大全」（參民12：8），凡信徒皆可自讀自解；但若誤解聖經的原意，或解釋不得其法，將會引出嚴重的後果。如第三世紀的教父，亞歷山大的奧利根（Origen）過分按

字面解釋太19：12，竟使自己成為閹人。摩門教創始人Brigham Young以亞伯拉罕為例，贊成多妻主義，他又根據林前15：29可為死人代受洗禮；亦有人以可16：18喝毒酒、摸毒蛇。可見有一套釋經法規是重要的。

信徒讀經時易落入兩種極端：不敢解釋或亂解一番。所以，設立解經的準則是必須的。有人說：「中國教會若要有穩固的神學，必須在讀經上下工夫，有策略的讀經須掌握經文的要義，這就需要釋經學法則作指引了」。這真是中肯之言，讀經者需要方法，解經需要原則，這樣才能正確分解神的話。

三、釋經法則之需要

提後2：15「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的「按正意分解」（orthotomounta），原文由「正直」（ortho）及「切開」（tomounta）二字組成，意「切開一條正直的路」，同字在箴3：6，11：5譯「指引……路」。故此，「按正意分解」可指「按著正當的路走向正當之目的地」。正確的釋經法才能使信徒正確明白神的話，也才能正確傳講神的話，產生正確的效果。

由六方面可指出釋經法則之需要：

A. 因聖經歷史久遠（Chronological Factor）

聖經首本書卷完成於主前1400年，最後一本於主後90年。聖經首末六十六本書卷相隔約1500年，再經兩千年才到今日。故此，現在與首本書卷分隔3500年，年代相隔的久

遠，使人在讀經時產生甚大的「隔膜感」。再者，我們無法與當代作者對話，或與當時讀者交談，故不能以「第一手」資料來明白神的話。

B. 因聖經地理遠隔 (Geographical Factor)

今人多遠離聖經事件的現場，如埃及、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巴比倫（今伊拉克）、波斯（今伊朗）、以色列，對這些地方不太清楚。再且，有些地點今日亦不復見，僅剩一堆廢墟，形成讀經時另一隔膜。

C. 因文化背景截然不同 (Cultural Factor)

聖經人物生活在古舊的文化背景裡，又橫跨歷史數千年，涵蓋許多種文明，這些文化背景包括宗教部份，與現代人的文化背景極不相同。如「獻以撒」、「至近親屬」、「坐城門」、「首生的」、「鞋約、鹽約、血約」、「彼此親嘴」、「披麻蒙灰」、「膏立」、「蹂塵土」、「炭火堆頭」、「背十字架」、「第二里」、「各耳板」、「摩利」、「拉加」、「以弗得」等不勝枚舉，造成信徒讀經時甚多迷惑。

D. 因不諳聖經語言 (Linguistic Factor)

聖經以希伯來文、亞蘭文、希臘文三種語文寫成，其中希伯來文是啞音文字，希臘文的變格異常複雜，若沒有多年的原文訓練，只能「望字興嘆」。此外，聖經文字的表達方式與今日大不相同；且聖經中有些字僅出現一次，有些字是

聖經作者發明的字（如「默示」，提前3：16），構成讀經時的另一個隔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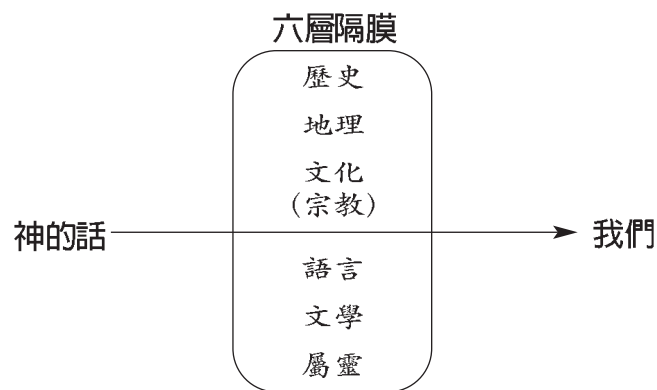
E. 因聖經文學複雜 (Literary Factor)

聖經乃集文學之大成，約有四十位作者，多用敘事文表達（prose），但亦有甚多詩體文學在其中（poetry）。也有一些作者用箴言方式，一些用寓言、比喻、象徵、預表等類文體，各種文學皆有其獨特的表達方式，常叫讀經者摸不著頭緒。加上不同作者只強調故事內的某一特徵（如：一個或兩個天使出現；離開或進入耶利哥；拿拐杖與不拿；一個或兩個瞎子），叫讀者更是墜入五里霧中。

F. 因聖經是聖靈操控的文字 (Spiritual Factor)

聖經是神與人合作的結晶，故此，不接受神的人便難以明白聖經（參第一章之「讀經者的先決條件」）。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曾說：「不信的人可以明白約翰福音3：16的文字文法，但他們不是神的兒女。」接受神的人便有神的靈在他的生命裡，神的靈會引導他明白神的話（約16：13）。有人說：「聖靈不單是聖經的作者（Author），也是聖經的解釋者（Expositor）」（H. C. G. Moule語）。

以上六種因素，構成需要釋經法則的圖畫：



要衝破這六層重重隔膜，讀經必須了解釋經法則。

四、釋經法則之重點

釋經法相關書籍充斥坊間，大部份是具重疊性的厚書，作者越寫越詳細，越論越複雜。又有如何讀舊約、如何讀新約、如何讀摩西五經、歷史書、智慧書、先知書、福音書、書信類、啓示錄、預言文學、表徵文學等書籍，使釋經法變成高不可攀之法，讀者不久便被「迫」而停頓下來。下文介紹釋經法則的七個重點（討論務求清楚，但不是全面性的釋經學課文）：

A. 字義法（Literal Method）

1. 字義是指文字的基本意義，是表面的、字面的、正常慣用的方法，這是讀經者的第一步。
2. 讀經有如讀報紙、雜誌（是論方法，不是論默示），而字義

法是正常閱讀任何文字之方法，亦稱為「普通常識法」（common sense method）。聖經教育學者R. B. Zuck謂：「你不用上神學院學如何讀經，你只要打開聖經閱讀即可，這就是common sense method」。筆者的授業老師J. D. Pentecost在教「釋經學」這門課時，論及字義法的易用性打趣地說：「任何人只要有半個腦袋（half the brain）就可明白聖經」。這是正確的基要釋經法，因為聖經是小學生也可明白的書卷。

3. 字義法的運用可借助字彙法（Lexical method）。字彙法（俗稱「字根法」Word study）是更進一步地探討字義，協助或澄清字義法所產生出來的誤解，因為字彙法特別鑽研一個字的字源，從而定下該字的基本意義。
4. 字彙法是用在以普通字義法解釋時，仍有不合理之處，可試著找出那字根之意，而作更進一步的解釋。如解釋「救」字在提前2：15的「女人在生產上得救」、提前4：16的「救自己」、腓1：19的「得救」等，找出「救」之字根意義可幫助解釋。因為提前2：15非指「救恩」，否則便是說凡作媽媽的可自動上天堂；而提前4：16及腓1：19中，提摩太及保羅本已得救，不需再拯救。聖經常用的一些字詞，如「門徒」（即「學徒」）、「完全」（即「達到目的」）、「啓蒙師傅」（即「家僕」）、「作大人」（即「作成年人」）、「得救」（即「換回、脫險、醫治」）、「憑據」（即「首期」）、「首生」（即「超越」）、「方言」（即「語言、土語」）等，明白字根之意後，可作更準確的解釋。
5. 美南浸信會牧師W. A. Criswell在其名著《為何我按字義傳

講聖經是真實無偽的》(Why I Preach the Bible Is Literally True)中說：「你應按字義法解釋聖經，若有不通，查查字典，看那字根之意義，然後再用字義法宣講出來【註10】。」這確是合理之言。

6. 釋經書與字典類工具有助字彙法的運用。

詮註：

- (1) 聖經是記錄神的啓示，不是謎語大全（參申29：29所言），神的心意要人直截了當的明白祂，而非猜估祂的心意（若然，有誰可猜到）。
- (2) 一個字可能有超過一個意義，這樣當注意：一是作者的心意；二是上文下理如何表達；三是當時的用法；四是字根的基本意義。
- (3) 故此，字義法又稱「文法歷史法」(grammatico-historical method)。因為要鑑定一個字在當時的用意，及在上文下理的脈絡，需參考文法的準則及時代背景來作決定。
- (4) 字義法並非否認聖經文學裡有甚多象徵文字，有些字不能用字義法解釋（那是「文學法」的範圍，參下文討論）。因為象徵文字是文學的一種表達方式，在聖經內多處出現。
- (5) 字義法亦非與靈意法對立。聖經自有甚多屬靈教訓在其中，但那是屬應用範圍，非釋經所屬。
- (6) 字義法強調一個字在特定的情況下，通常只有一個意義，即作者所要表達的這個意義在上文下理清楚可見。
- (7) 字義法常用一個準則：「若字義法可產生良好兼合理的解釋，就不要再找其它的解釋下去，不然就變成不合理

了。」(英文表達相當押韻：If literal sense makes good sense, seek no other sense, or it will be nonsense)

- (8) 一言以蔽之，字義法是一種「深入淺出」的釋經基本法則。

B.文學法 (Literary Method)

1. 文學法解經法則是：「留意經文的文學體裁，小心運用字義法。」
2. 若要正確了解一篇文章，首先要掌握文章的文學性質，嚴肅的宣告與詩意的描述是兩種不同的讀法。聖經內多彩多姿的文學體裁，主要分兩大類：敘事體 (prose，或稱散文體) 與詩意體 (poetry)。這兩種體裁在聖經內的分佈如下圖【註11】：

	舊約	新約
敘事體	40%	90%
詩意體	60%	10%

3. 敘事體文學 (亦稱narrative) 可直接用字義法，但詩意文體充滿喻意文字 (figures of speech)，需弄清楚喻意文字背後所表達的屬靈教訓，才能完整地建立一項真理。

詮註：

- (1) 聖經的喻意文字雖可分成兩百多類【註12】，然而所有的文字皆可以敘事體、詩意體概分。敘事體可用字義法解釋，詩意體則不能。

- (2) 詩意體裁不需用特別的方法去解釋，因為詩意文字只不過是用一種特別的文學體裁來表達信息，只要找到所要表達的信息，配合上下文，便可明瞭作者所要傳達的真理。
- (3) 有時一個句子中有敘事與詩意兩種文體同時出現，這不足為奇，只不過是語言的修辭，文字的運用如太8：22「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如中文：「他很會吹牛，每次講到自己的工作，就講得天花亂墜，其實只不過是土法煉鋼而已」（有底線的字是詩意體，其他為敘事文）。
- (4) 詩意文學是文字詞藻中最迷人的裝飾，可使文字生動活潑、栩栩如生、簡潔可愛、自然樸實，真理披上漂亮的外衣，只要除去這件外衣，完美的真理即可呈現眼前，震撼內心，令人陶醉。
- (5) 詩意文字其實是一種「描繪性的應用」（descriptive application），以喻達意，找出借喻背後的原意，便可發現作者的意思。可是勿忘，作者原意單一，我們卻可多重應用，正是「單一解釋，多重應用」。

C.文理法（Contextual Method）

1. 解經第三法則是：「勿忘上下文的思路脈理」。
2. 一個真理的表達由上文引導，下文結束，故真理是由「上中下」文組成。
3. 文理法叫讀經者注重一個主題的發揮，由一個句子到另一

個句子，覺察各句子間緊密相連的關係。

4. 有些經文的上下文只相隔一節（如但9：27的「他」與但9：26的「一王」），或相隔開數節（如但11：40的「他」與但11：36的「王」；路16：19的「財主」即路16：14的「法利賽人」）；甚至是整段（如路15：11的「哥哥與浪子」與路15：1～2的「稅吏、罪人」和「法利賽人、文士」），只要留意便可找出主題或主角。

詮註：

- (1) 讀經者若忽略經文的上下文而斷章取義，幾乎可用聖經來引證任何事。於此，有人將聖經兩句經文串成一句謔言：「猶大出去吊死了。耶穌說，你去照樣行吧！」（太27：5；路10：37）
- (2) 關於此點，有人說：「經文若無上下文，那只是託辭」（A text without a context is only a pretext）。
- (3) 聖經歷史學家J. Bright說：「一句經文若從上下文中抽離，那只不過是一句忠言而已」【註13】。
- (4) 一些常用的經文，在嚴格的上下文思路看，與傳統的解釋有點不同，如：
 - 路加福音十五章的浪子出走，不要責怪父親失職或母親失職。
 - 林前16：22，不是培靈式的（對信徒，保羅不會願信徒被咒詛），而是佈道性的（對不信者）。
 - 約壹1：9，非佈道性的而是培靈性的。
 - 太7：13，「寬門引到滅亡路」，滅亡指永死，而非指不成聖。

- 太20：1～16之「葡萄園的比喻」，不是講差傳，而是講救恩。
- 賽30：15，勿忘下半句（上半句是「得救在乎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乎平靜安穩」）。
- 創31：49，是「彼此不信任」的心理，而非像一些明信片所表示「我很想念你」。

D.文化法 (Cultural Method)

- 1.文化法又名歷史法 (Historical Method) 【註14】，是依照聖經的歷史情況來解釋當時的地理、風俗、人情、宗教（故有人稱之為「文史法」）。此法原則乃是：「注意文化與歷史」。
- 2.聖經六十六卷書在不同時代寫成，橫跨1500年，涉及國家無數，出現的人物眾多，每個時代均有那時代的特徵，如文化、宗教、禮儀，包括外邦人的、猶太人的，有些文化世代遺傳，有些則煙消雲散。
- 3.聖經的文化大部份與今日讀者大不相同，因而導致釋經方面的困難。
- 4.聖經有些命令似在某一特定環境而成，是否具地區性 (local) 或是普世性 (universal)？（如「蒙頭」、「洗腳」、「親嘴問安」、「凡物公用」）。
- 5.區分的原則乃是：
 - a.若經文的指示是普世性的，在其他書卷（代表其他地方）也會有同樣的命令出現，否則只是限於某一地區。

- b.若屬道德性的命令，那就超越國界時空，每一時代都應遵守。
- c.信徒應分清楚命令與榜樣之別；洗腳是榜樣（約13：15），彼此相愛是命令（約13：34）。

詮註：

- （1）聖經歷史裡有大量的「文化交流」，一些文化只局限於中東某些地區，其他地區則沒有類似的文化活動（如「蒙頭」、「洗腳」）。
- （2）有些文化活動又局限於某一時代，隨著時代的轉換，那種文化亦告消失（如「第二里」、「凡物公用」）。
- （3）文化的背後均會帶出一些屬靈的教訓（如「洗腳」示「謙卑服事」；「第二里」示助人為快樂之本；「凡物公用」示互相扶持等）。

E.原則法 (Principle Meth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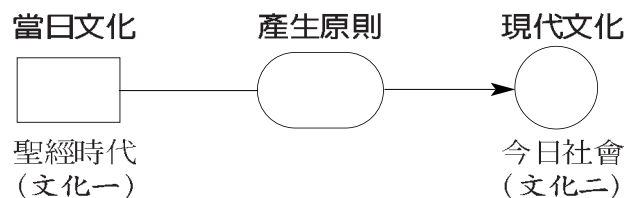
- 1.原則法是將聖經的作事準則應用在今日社會千百種的複雜問題上（可稱之為「以『經』作則」法）。
- 2.此法有人稱「以大解小」，即是用「大原則解釋小問題」。
- 3.英國聖公會主教兼神學家J. C. Ryle說：「聖經的作事準則能解決人生數以百計的難題，它毋需為我們所碰到的特殊情況而制訂無數的小規條」【註15】。

詮註：

- （1）現代信徒活於不同的文化背景，生活上遇到一些難以解決的問題，如跳舞、交際酒、電影、抽菸、食祭神

之物、拜祖宗、在賣祭偶像物品的店舖工作等等，而聖經又沒有直接指示該如何處理，原則法於此可解答一些生活上的難題。

- (2) 聖經雖未明言該如何處理這些事情（若然，聖經比大英百科全書還更厚），卻有原則性的指引（如抽菸危害健康，身體是聖靈的殿，不可糟蹋，參林前6：19；吃祭偶像之物，可參林前10：18～33；「應酬酒」參提前5：23；弗5：18等不贅言）。
- (3) 原則性的釋經法多涉及生活應用問題，理論上可不用置於釋經法則內，然而此法有助信徒解決生活上甚多難題。下圖可助明瞭此法的實用性：



F. 經解法 (Analogical Method)

1. 經解法強調「聖經可以自我解釋」，是為俗稱「以經解經」的原則。
2. 經解法之所以正確，是基於聖經不會自相矛盾的事實。
3. 經解法之形成是建立在「啓示漸進論」，此論確認神的啓示是漸進式的向人宣告，在不同階段或時期，按部就班地啓示祂的屬性與作為，從不完全到完全。甚至新約時代，耶

蘇基督仍向人宣示日後將要給人的真理（「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真理」約16：12～13）。

4. 新約是後來的啓示，舊約是先前的，兩者之間不但沒有衝突或矛盾，反而是後來的補充、擴張、應驗、成全先前的，絕對沒有取代或廢除先前的啓示真理。
5. 經解法的延伸附則乃是幫助信徒明白預表學的真意。預表學是預言學的旁支，預言是主動的，預表是被動的。預表能成為「真表」，全在乎有沒有：a. 新約的支持（表徵「應驗」）；b. 清楚地逢應相對，故此預表學的解釋也屬「以經解經」的範疇。

註註：

- (1) 「以經解經」的釋經法則最初是由奧古斯丁提倡，經改革家喚起注意【註16】，他們強調「用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2：13），亦喚醒信徒注意新、舊兩約的和諧配搭，為天衣無縫、肌理相連。
- (2) 「以經解經」的原則促使「系統神學」、「聖經神學」的形成，因為這兩個範圍的神學研究全根基在啓示漸進論及聖經和諧一致性上。
- (3) 聖經中不少基礎真理是在啓示漸進下，才啓示出來的，如：
 - 主耶穌多次漸進式預告祂的被害，每次皆補充先前沒提的資料。
 -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連主耶穌也沒提及，是由保羅啓示出來的。

- 天國在地上是舊約的「天國啓示觀」（有孩童的歡樂、老人的長壽、地境的太平、人獸間的和諧、氣候的舒暢、疾病的不存在等）；但這太平盛世爲期多久，需在約翰的啓示下才清晰可見（稱「千禧年」，啓20：1～6）。
- 教會被提的末世真理，主耶穌隻字未提（卻有暗示），留待保羅才有啓示（帖前4：16～17）。
- 審判有大小深淺之分（太11：20～24；路12：47～48）；陰間有陰間與樂園兩部份（路16：19～31，23：43）；信徒與基督一同作王（啓3：21，20：4）；墮落天使有部份被羈留（彼後2：4；猶6）、有部份在人間爲鬼魔（可1：27、32、39）等等，全是新約時代的啓示，後來的啓示增補先前的。

- (4) 在啓示的過程中，先前所給的啓示，在後來的啓示中未有重複，這不是說後來的啓示推翻了先前的啓示，因爲我們沒有權要求神對某項啓示重複【註17】。神認爲啓示已足夠，而不必增添，這是祂的智慧；祂若給後來者額外的細節，也是祂的抉擇。我們不能強求神按照我們的心意辦事，更不能撇棄神在今日還未應驗的預言。
- (5) 在論及預表學方面，預表是神在歷史上所預先定下的一個模樣，在將來可應驗在人、物、事或制度上。應驗的時間在新約。故此，新約便確認預表是真正的（「真表」），否則可稱之爲「假表」或「類表」。
- (6) 預表是預告、是預示，先用影子（舊約），然後才顯

示實體（新約）爲證明，故此，預表是舊約對新約的投影，沒有投影的不可稱「預表」，但可稱之爲「類表」。信徒勿濫用「預表」這字（如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說：「在舊約裡，凡是木頭皆預表十字架；凡一滴水預表洗禮；一滴血預表主的血；一個人物在某方面與主相似〔如約瑟被賣、波阿斯是至近親屬、以撒被獻上等〕皆預表耶穌基督」）。

- (7) 多年前，英國主教Bishop Herbert Marsh（1757-1838）因見太多人濫用預表，遂定下一個原則，後稱「馬氏原則」（Marsh's Principle）：「真表是舊約與新約前後呼應」。經學家James Braga說：「只有在新約的證實下，才把某項事物當作預表」【註18】。這兩人所言是正確解釋預表的指標。

- (8) 茲列舉部份「真表」與「類表」，以供參考：

真 表	新 約
亞當、大衛、麥基洗德（基督）	羅5：14；太22：45；來7：3
逾越節羔羊（基督）	林前5：7
至聖所（天堂）	來9：24
約拿（基督死與復活）	太12：40
嗎哪（基督）	約6：41
祭司供奉（基督）	來8：5
安息日的安息（救贖）	來4：9
各樣祭物（救贖）	來9：9
亞倫（基督）	來5：4～5
挪亞洪水（浸禮）	彼前3：21

人物或事件	類 表
約瑟（被賣）	基督（被賣）
獻以撒	救贖
出埃及	獻基督於十架
波阿斯	基督
所羅門	基督
小角、卑鄙的王、任意的王 （但7：8，11：21、36）	敵基督
耶穌下埃及與回來	神呼召以色列為兒子
拉瑪地大哭號（太2：18）	伯利恆殺嬰
出埃及與在曠野之經歷 （林前10：6）	信徒得救後不長進的「鑑戒」 （原文「表樣」）

G. 合理法（Reasonable Method）

1. 合理法表示凡作任何的解釋皆需合情合理，是理性方面可以接受的。
2. 合理法不單表示解經需要合乎「聖經一貫的教訓」（如「以經解經」的原則），在理性方面不會偏差離譜，是以此法亦稱為「合情合理」法。
3. 合理法贊成解經之目的是明白經文的意義，而解經是否準確，也在乎是否合理【註19】，不是靠無窮的幻想力。

註註：

- （1）改革家認為，神賜給世人大自然、聖經與理智，三大禮物，這三樣見證鼎足而立，靠它義人得以認識神。他們認為，神在歷史與世上掌權，均屬合情合理。神

不是一個兇蠻無理的宇宙大獨裁者，威嚴地吩咐李四上天堂，或兇巴巴地叫張三下地獄。

- （2）合理法表示，聖經有些地方表面看來是矛盾荒謬，但細心研究與合理地分析，必會看出其端倪，找出合理的解答，如：

- 奉主名祈禱，主必應允（約14：13）；凡叩門的主必開門（太7：7）。解答是：不要妄求（雅4：3），也不要活在罪中求（詩66：18）。
- 神按自己旨意預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弗1：5）。解答是預定信的人得兒子的名分（弗2：8）。
- 「變質說」表示，當聖餐主禮人頌讚「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時，聖餐所用的餅與杯立時變成主的身體與主的血（但是化學師曉得那些仍是麥餅與葡萄汁，而非血肉或血液），合理與不合理，顯而易見。
- 出21：15、17記不孝親者必被治死，在今日難以執行。解答是：古社會的治理方法與今日不同。道德律千古不變，治民律可按時代修改（真理與治理有別）。

- （3）一次在某神學院的早會裡，聽到某牧師講解創1：15「有晚上，有早晨」說，先黑暗然後早上，表示一個人由不信至相信的過程。另一次，同位牧師講雅歌的愛是基督對教會的愛（所羅門對基督愛教會的愛有多少認識，可能一點也沒有）。

又一次，一位主領早會的牧者用約21：15～17訓勉學生，說約21：15的「小羊」是指初信者；約21：16的羊是久信者（因「牧養」字），約21：17的「羊」是心靈受創傷的信徒（因「餵養」字）。

還有一次，一嘉賓講員講結47：1～12「聖殿所流之水，使鹽海變甜，百物滋生，兩岸樹木茂盛」是指基督的生命湧流至這個荒蕪的世界，信徒要在基督的活水中掬水，滋潤這個世界。這些均是不合理的解經，可惜的是，這些均不是罕見的事。

五、結論

上文所論七大釋經準則，可濃縮為：

- A.基本字義法乃第一步。
- B.留意經文的文學體裁。
- C.上文下理有助於辨識作者之原意。
- D.以經解經，運用原則，解答百難。
- E.所有解釋要合情合理。

第 4 章

如何解決聖經之 矛盾與難題

一、序言

聖經是一本空前絕後的奇書，是神給人救恩真理的啓示記錄，如保羅言：「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3：15）。可是當我們細讀聖經時不難發現，除了信徒的主要神學教義、救恩歷史，及敘事歷史記載比較易明白，仍有甚多經文相當隱晦難明，有時苦於無人請教，又因自己查經工具不多，讀經興趣頓減。本章列舉一些聖經矛盾與難題的解答與原則，幫助讀者在讀經時享受其中的樂趣。

二、解答聖經難題與矛盾的前提【註20】

A. 聖經無誤論

我們相信聖經絕對無誤，而且完全無誤，非部份無誤（如有些比較妥協的神學院所持守的立場）。不單是救恩真理部份無誤，其他部份亦無誤。我們相信聖經從第一個字到最後一個字都絕對無誤，均無瑕無疵。

不過，聖經的無誤只限於聖經的原本，不是後來的手抄本或翻譯本；原本是無誤的，但抄本、譯本卻會有誤。

B. 聖經難題與矛盾的分別

聖經中的難題與矛盾差異不大，性質有二：

1. 難題是主觀與暫時的（subjective-temporal）

對某先生是難題，對另一位卻不是；今天是難題，明天可能就不是了。因為人的知識與靈命是會有進步的。

2. 矛盾是客觀與暫時的（objective-temporal）

客觀是講事實，在一件同樣的事卻有不同的記載而不能和諧，即是矛盾。不過，表面上的矛盾也是暫時的，因為當人的生命成熟，知識增長，一些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

C. 聖經真理的多面觀

聖經的作者常從不同的角度看同一個真理，所以便衍生出「信心稱義」與「行為稱義」的表面矛盾；或「預定論」與「自由意志論」的表面衝突；或「公義」與「慈愛」的表面不協調；又或天國是「一千年的」又是「永遠的」等不同的論調。

D. 聖經記錄的特徵

聖經的記錄方法有數個特徵，其中四個比較顯著。明白這些特徵便已解釋了一半的難題：

1. 聖經的記錄是真實的報導，也是選擇性的教導；但也報導了人所犯的錯誤。例如：約伯記記錄約伯三友的苦難神學大有問題，幾乎把約伯氣死。另在傳道書裡也有所羅門個人對人生的見解等。對這些問題，我們要在整本聖經的真理亮光下作解釋才是正確的。
2. 在數字、日期、人名、地名方面。作者有時用約數，有時用實數；有時用猶太人的計算方法，有時用羅馬人的方法；有時用巴勒斯坦地的計算法，有時用巴比倫的計算

法；有時用姓名，有時用頭銜（如「法老」；又如：摩西的岳父「流珥」是頭銜，葉忒羅是他的原名）；有時用作者時代的新地名代替發生時代的名稱（如出11：11的比東與蘭塞都是寫作時代的新名；又「迦勒底的吾珥」之迦勒底是後期名稱，所以不要誤解作者的寫作日期）。

- 3.同一件事有不同重點，視乎作者寫出之目的。如有說是百夫長請長老去求耶穌，有說是他親自去；有說是兩個天使、兩個瞎眼的；有說是一個天使、一個瞎子；有說是進入耶利哥，有說是出耶利哥。
- 4.有時記錄不夠詳細，不過已經達到作者之目的。如該隱所獻的不蒙神看中，亞伯的則沒有問題；問題不是在獻什麼公祭、燔祭或素祭，而是連獻祭的心都沒有，那才是真問題，如來11：4所說的。又譬如挪亞醉酒竟咒詛迦南，但迦南好像並沒有參與父親的惡行為。又如凡奉主名求的必蒙應允，而千萬信徒的禱告都是奉主名求的，為何有時沒有應允呢？這一切都有答案的，我們要詳細分辨時代的背景、經文的配搭，與運用一些可能發生的邏輯，便可以找到圓滿的解答。

E. 聖經的可信性

聖經是絕對可靠的。聖經有難題是可預料的，人得不到解答是因所知有限，並非永遠沒有答案，只要繼續追求，將來必定能成為解答難題的專家。

1890年，正當達爾文的進化論「統治」（大大影響）歐

洲的神學世界時，法國的無神論學院（France Atheistic Academy）出版了一本小冊子，列出聖經裡八十二處錯誤，所以在那個時候，仍然去教會的基督徒都不敢帶聖經去。但到了1950年代的末期（尤其是在A.D.1956後，死海古卷最後一卷「出洞」，死海古卷於1948-1956陸續被發現），這八十二個錯誤全部自動消失得無影無蹤。現在我們能明白聖經的工具與資料何其眾多，人如果仍然反對聖經，那只是血氣的活動，不是理性的判斷，此種情緒化的反應，並無助於研究神話語的可靠性。

三、聖經難題與矛盾的來源與分類

A. 來源

1. 文士抄寫（transcription）

文士抄寫時有聽錯、看錯、抄錯的可能性，但是他們制訂了一套非常嚴密的措施，即記錄每頁的行數，每一行的字數，每行的頭一個字是什麼字，中間是什麼字，最後一個是什麼字，全先記錄下來。此種空前絕後的「防誤系統」，使聖經的錯誤減到接近「零」的情況。不過因為是人，有時難免出錯，但這些錯誤都是出在頭一、兩代抄寫的問題，以後的抄寫都是把先前的錯照抄下去。其實，文士抄錯的情形非常的少，因為他們有很精密的「品質控制」（quality control），我們大可放心。

2. 抄本流傳 (transmission)

因為很多地方都有文士，便有不同地區的抄本出現。我們常聽「抄本」與「版本」這兩個字，二者之間有什麼分別呢？抄本是抄來的手稿，版本則是一大堆抄本所編的聖經。抄本的不同便產生不同的難題與勉強的解釋。如彼前2：2的「以致得救」，和合本根據西方版本翻譯，就有「以致得救」這幾個字，東方版本卻沒有。所以難題的產生常因為不同版本之故。再如啓8：13，在西方版本，亦即中文和合本的根據，說「鷹」飛在空中大聲喊叫，像卡通電影一般，所以解釋經文時也按這個方法來解釋。但是東方版本中（亦稱為大眾版本），「鷹」這個字是「天使」，也就是天使飛在空中大聲喊叫「禍哉、禍哉、禍哉」。由此來看，天使飛在空中大叫，比鷹飛在空中大叫來得更合理，因為天使在啓示錄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聖經版本使用地區主要有三：

- (1)「西方版本」(歐洲一帶流行)。
- (2)「南方版本」(埃及一帶流行)。
- (3)「東方版本」(巴勒斯坦與拜占庭【今土耳其】一帶流行)。

今天的手抄本，包括大楷、小楷主要的抄本有五千三百份左右，其中最古老的抄本是屬「西方版本」，最年輕的屬「東方版本」。不過，百分之八十至八十五的抄本屬「東方版本」，所以「東方版本」亦稱為「大眾版本」(Majority Text)，這也是古代教會共用的版本，因此也稱

為「接受版本」(Received Text) 或「公用版本」(Common Text)。

3. 譯本錯誤 (translation)

因為翻譯不妥善或不夠準確之故，不少誤解便隨之而生，如：

來6：9「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此譯文自相矛盾：弟兄們卻「近乎」得救？) 本節的「而且近乎得救」一言給讀者一個錯覺，乃是這些人還未得救，這樣便與同節首句「親愛的弟兄們」大有抵觸。

查「而且近乎得救」，原文echomena soterias，意「擁有救恩」，應把「而且近乎得救」改譯為「且是屬乎得救」，這樣便清楚多了。因在此處，作者將信徒（讀者中的信徒與作者自己）與「這些」（上文6：1～8的人）作一對比，是與未信的比較，盼望讀者中已信的人，行為強過未信的。

又如：羅16：19「……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本節的「在惡上愚拙」一言似乎顯出保羅在此處的教導不太高明。原來「愚拙」一字原文akakon，意「不混合」、「無雜念」、「無雜質」；在來7：26同字譯「無邪惡」，表示「在行為上無混合任何惡事進去」，等於「絕對馴良，絕對純正，不懂得犯惡」之意，這是保羅給羅馬信

徒清楚的勸導。

再如：羅12：13「聖徒缺乏要幫助，客要一味的款待。」

本節的「一味」(diokontes)，在下節(羅12：14)同字即譯作「逼迫」，此字意為「努力追趕」。在羅9：30及腓3：12均譯「追求」；腓3：14作「直跑」；在路17：23作「追隨」。可見「一味」不是指「一道菜餚」之意。乃是「竭力、殷勤、服侍」，這是古代好客之道，亦是現代的好客之道。

4. 解釋欠詳 (interpretation)

例如，約4：6中之「正午」原文非指中午，乃是傍晚時候。約翰福音中的「時間」全部譯錯，應按羅馬時間來翻譯，而非按猶太人時間來翻譯。用「正午」就會以中午的角度來詮釋撒瑪利亞婦人打水的背景；用傍晚則以不同的角度來解釋。請參考耶穌受審之時間，約19：14的「午正」、可15：25的「巳初」(上午九時)、路23：44耶穌在十架時的「午正」，便明白翻譯的混亂。

B. 分類

1. 矛盾方面

多與日期、人名、地名、數字等有關，範例可參閱本書的討論與解答。

2. 難題方面

分為倫理、道德、歷史、教義、科學、年代、抄本等，範例與解答可參閱引註的全書。

四、解答聖經難題的基本法門

A. 勿忘聖經文學之特徵

如創世記一章的文體乃敘事文，而詩類文體(如詩19篇，104篇；伯38章)同樣記載有關神的創造，雖非用敘事文體寫成，事實卻無差異。然而在解經時便要注意文體的差異。

B. 注意作者的寫作重點

作者對讀者的忠告因場合而定，讀經時要留心。如箴言26：4說：「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恐怕你與他一樣」與箴26：5說：「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似互相違背；原來前者(箴26：4)是論勿與愚妄人走同一條路，後者(箴26：5)像「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策略。不過原文更絕，意思是說「對愚妄人說話要針對他的愚妄而說。」(answer the fool according to his folly)，這樣的回答，使他無言自對(「自以為有智慧」)。

C. 解釋工具功不可沒

近年來不少優良釋經工具書紛紛出版，它們是讀經者二十四小時的家教，不應忽略它們的貢獻。

D. 各種譯本貢獻良多

不少中英譯本提供寶貴意見，正是集思廣益，給讀經者莫大的幫助。

E. 原文釋經大有助益

雖然不是每個人皆有機會學習聖經原文，不過市面上運用原文的釋經工具甚多，不妨多參閱。

F. 不恥下問增加亮光

神給予各人不同的恩賜，虛心請教有識人士，必能啟發自己對經文的領悟力，進而茅塞頓開。

G. 繼續追求下去

如果一時之間未能全然了解經文的意義，此時可暫時擱下，容日後再請教他人；或因自己生命的成熟，不少先前難明之處也就豁然開朗，以至無師自通了。只要不氣餒，經文終有「柳暗花明」的一日。

第 5 章

釋經史簡介

一、序言

神透過言語向人啓示祂的屬性與作為，而人用文字將神的啓示記錄下來以傳給後代。言語是神給人的恩賜，聖經作者會用當代慣用的字詞來表達神的啓示。故此，解釋任何文字的原則，必須從該文字的基本慣用意義著手。

從古至今，有不少人讀經未按文字的基本慣用意義著手，於是產生了許多的釋經學者，他們提供了不同的解釋學派，這些學派的釋經法給後輩不少釋經的亮光及提供不少意見。他們的文墨是教會的一大貢獻，因為先聖先賢在釋經上的經驗得失，可供我們效尤。

二、釋經史的重要

釋經學不是一門新興學科，具有悠久歷史，在釋經的路上，學者披荊斬棘、筭路藍縷，留下美好的腳蹤。難怪神學家G. Ebeling說：「教會史就是釋經史」【註21】。

在歷史的進程中，神的僕人透過不同的方法、由不同的角度來了解神的啓示。認識他們的解釋法，對我們明白神的啓示也有極大的幫助。神學家M. S. Terry列出明白釋經史有四大價值【註22】：

- (1) 可以防範在解經上富於幻想所造成的錯誤。
- (2) 歆羨前人在尋求解釋真理時的宵旰勤勞、盡瘁不已。
- (3) 指出古人在某些環境的影響下，導致誤解神的話語。
- (4) 敏銳的頭腦因錯解聖經的本質而誤入歧途，成為神祕主

義和多重意義的釋經法。古人說：「古為鏡」，釋經史是為一例。

三、釋經史的時期

A. 舊約時期（1400B.C.-400B.C.）

1. 歸回時代前（1400B.C.-536B.C.）

從摩西完成律法五經（約主前1400年）至選民國亡於巴比倫，以色列人被擄為奴七十年；此段期間，神的話語一出來，即被敬虔團體奉為無上的權威，收藏、宣讀、講解之，便成為國家的「國寶」，為正典的一部份。然而以色列國在那些惡名昭彰的君王統治下，神的話普遍不為人知和使用。當敬虔之君約西亞在位時，祭司長在聖殿廢頽處找到律法書，王命令人「念給」眾人聽，遂掀起一陣全民宗教大復興的熱潮（參代下34：8～33）。

代下34：30的「念給」（原文kara，意「頌讀」，可蘭經Koran是此字的名詞），有「宣告」之意（賽61：2同字譯「報告」，是彌賽亞宣告恩年的蒞臨）。通常「宣告」是平鋪直述的講解，是以文字通用意義作基礎，不需花言巧語，也暗示釋經乃以字義法作準則。

2. 歸回時代（536B.C.-400B.C.）

以色列民從巴比倫被擄歸回後，文士以斯拉從事教導神話語的工作。由於年輕一代的猶太人多已不懂古典希伯

來文，只熟識亞蘭文，因此，以斯拉宣讀希伯來文律法後，再用亞蘭文加以解釋（參尼8：1～8）。

尼8：8的「清清楚楚地念」（字根parash，意「區分」、「辨明」）及「講明」（字根sin，意「放在確位」）這兩動詞皆顯示出，講解神的話語需深入淺出，而字義法正是此法。這次釋經大會，是聖經首次記載字義解經為註解神話語之法。

B. 兩約間時期（400B.C.-4B.C.）

1. 猶太拉比釋經法

在兩約之間，以色列人分散各地，有住在巴比倫的，也有歸回祖國巴勒斯坦地的（三浪潮的歸回合計不超過六萬人）。無論在異鄉地（巴比倫）或故鄉（巴勒斯坦），敬畏神的人均努力研讀神的話語，亦將釋經心得記錄下來，將之編為成套的傳統文集，稱「他勒目」（Talmud，意「傳統」）。在巴比倫有「巴比倫他勒目」，在耶路撒冷的有「耶路撒冷他勒目」。另外還有「他爾根」（Targums，即以亞蘭文活譯聖經文集）、「米示拿」（Mishnah，即傳統解釋摩西律法或宗教律）、「米示大」（Midrash，即傳統解經集）等等文獻。從這些文獻中，可見他們的釋經法仍以字義法為主。

以上文獻在接近耶穌誕生的時代產生兩大拉比學派：撒買派（Shammai）及希路派（Hillel）。前者對摩西律法極端嚴謹遵守，解經趨向「字句主義」（letterism，極端字

義化）；後者是開明派，在解經上沒有撒買派那麼嚴謹，然而仍不失稱為字義解經法的堅守人。耶穌基督曾重責此兩派在解釋律法上的偏差（指加上遺傳之說），是應用方面的出錯，而非釋經方法上有誤。

2. 希臘哲理釋經法

住在埃及亞歷山大海港的猶太人，因深受希臘思想的影響，釋經時便糅合希臘哲學的寓意說教，遂產生一種新的釋經法，稱為「寓意法」（allegorization）。寓意法注意聖經歷史的「神祕屬靈意義」，他們強調歷史是教訓的外衣，要除去歷史部份才得窺見歷史的真貌，即屬靈或道德的教誨。

「寓意法」在主前20年，由亞歷山大一位貴族出身的猶太人斐羅（Philo）發揚光大。斐羅認為字義是「奶」，靈意是「肉」；頭腦簡單及懶惰的人才採用字義法。

「寓意法」本來是由那些愛神話語敬虔人士開始的，但他們一面篤信聖經是神的話，一面又不願意放棄所著迷的希臘文學與哲學。他們本想二者兼得，卻「喧賓奪主」，不但神的話語逐漸被忽略，真正的內容也被遺忘。此法一經點著，如星星之火，燃燒整個釋經世界，支配了好幾個世代的研經法。

C. 新約時期 (4B.C.-A.D.100)

1. 猶太人方面

猶太人在經文應用方面離開啓示的本意，但釋經上仍極力緊守字義法，例如希路派宗師希路定下的七條釋經規則，即環繞著字義法進行。

2. 耶穌與使徒

從新約二十七卷書可見，耶穌與門徒的釋經法與猶太拉比的相同，是不折不扣的字義法，R. B. Girdlestone謂：「使徒的釋經法不是源自猶太拉比，乃是直接從他們的師傅而來」【註23】。正是有其師必有其徒。

D. 教父時期 (A.D.100-500)

早期教父的釋經法分為兩個學派，而此兩學派是依他們的教區地點而定。大致說來，以埃及亞歷山大為中心的教區（北非區）多持守「寓意法」；以耶路撒冷或安提阿為代表的教區（巴勒斯坦區）則持守「字義法」。

1. 寓意學派

斐羅（Philo）領首的寓意法，由奧利根（Origen）及奧古斯丁（Augustine）兩位追隨者發揚光大。因此有人說：「斐羅撒種，『二奧』澆灌，後世收成。」

奧利根（185-254年）曾任亞歷山大聖道學院院長，

他認為聖經有三層面，正像人有靈、魂、體一般；即字義性（體）、倫理性（魂）與屬靈性（靈）。他寫了數十本釋經書，幾乎涵蓋整本聖經，然而很少提到倫理性的意義，更不曾講到字義。

奧古斯丁（354-430年）是北非迦太基附近希波（Hippo）的主教，提倡「二元釋經法」，即字義法及寓意法。然而他將寓意法只限於預言部份，非預言部份則以字義法為主。因此，論到將來「天國在人間」這末世預言時，奧古斯丁便以寓意法作解釋，從而產生「無千禧派」的理論，他也因此被譽為「無千禧論之父」。如奧利根被稱為「寓意法之父」，這兩人的釋經法大大影響同時代其他的教父，羅馬天主教及改革宗神學家（如馬丁路德、加爾文）亦步其後塵。

2. 字義學派

早期及後期教父群中，不乏抗衡寓意釋經法之士。當教會中心從耶路撒冷轉移至安提阿後，使徒的字義法便從安提阿傳播開來。其中佼佼者有二：安提阿第六任主教提阿非羅（Theophilus，180年）及後繼主教路仙安（Lucian，312年卒）。

提阿非羅及路仙安先後任安提阿聖道學院院長，前者用字義法釋經，反對拜偶像的虛無，後者堅決反對奧利根式寓意法，因此被譽為「字義法之父」。字義派經由Theodore（350年；涅斯多留的老師，曾大撰文章反斥奧

古斯丁的寓意法)、屈梭多模(Chrysostom, 380年, 講道大有口才, 被譽為「金口」, 以字義法註解聖經, 風靡一時)、Theodoret(390年, 優西比烏的繼承人, 教區有八百多間教會, 大大抨擊涅斯多留的寓意法)等安提阿教父的努力, 產生了當代極佳的字義解經文學。

E. 中古時期 (A.D. 500-1500)

1. 神祕寓意派

此時教會中心由東移西, 以羅馬為總部。此時教會重傳統高於神的話。為了把傳統和聖經調和在一起, 寓意法繼續盛行, 除了奧利根的三層釋經法外, 他們還添加一層, 稱「類推法」(anagogical)。如解釋「安息」有: (1) 疲倦之息(字義法); (2) 律法之安息日(道德法); (3) 屬靈之息(平安、得救)(屬靈法); (4) 天堂(類推法)。又如解釋「光」: (1) 天體之光(字義法); (2) 心蒙光照(道德法); (3) 神是真光(屬靈法); (4) 為主發光(類推法)。

當時流行一首詩, 表現出這種意味: 「文字是歷史, 指神與祖宗的作為, 寓意是信心所寄, 屬靈是日常生活的法則, 類推是奮鬥的終局」【註24】。

此法在中古天主教會之所以盛行, 乃得力於多人, 如經院學家亞奎那(Thomas Aquinas)主張說: 「字義是作者之意思, 但神是更高的作者, 惟靠與神密交才能找出神的心意」【註25】。可是真正的推廣全賴三位教皇: 大貴格

利(Gregory the Great, 590年)全力支持奧利根之寓意法; 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215; 此教皇推動第四次十字軍東征)據此導出教皇至尊, 曾說: 「屬靈太陽比屬世月亮更偉大」; 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 1302年)也用此法解釋路22: 38的「兩把刀」, 一把代表帝皇之權, 另一是教皇之權, 教皇之權是長刀, 帝皇是匕首, 帝皇之權要服膺於教皇之下。

2. 字義法衰微

在龐大天主教勢力之下, 教會主張以字義法釋經的只有微少的燈光, 如同沙漠中罕見的綠洲, 到處都是黃沙滾滾的寓意釋經世界。只有一些猶太學者如Tannain(意「教師」)、Amorim和Karaites以極端的字義法解釋神的律法。此外, 提庇里亞的馬瑣拉學者(Massorahs)及才華出眾的猶太拉比(Rashi, 約1100年)是另一批碩果僅存仍持守字義釋經的代表人。中古時代, 可算是字義法不流行的時代。

F. 改革時期 (A.D. 1500-1700)

1. 改革家的釋經法

改革運動帶給後世的三大影響:

- (1) 救恩論——強調因信稱義、人人為祭司。
- (2) 聖經論——聖經易明性, 人人可閱讀, 解經字義法。
- (3) 基督論——高舉基督, 祂是惟一, 解經上產生極端預表學。

改革家的口號除了「因信稱義」外，還有其他的。其一是「回到聖經去」(Back to the Bible 【sola scriptura】)，這運動起源於「歐洲的雙眼」【註26】，Reuchlin及Erasmus兩人鋪路。前者出版了希伯來文的文法和字典，後者編訂了希臘文的新約聖經。這兩人的貢獻使信徒能直接歸回聖經的原文，靠著基本的字義釋經，逐漸明白聖經的真義，而不再受神父、祭司等聖工人員所囿限。因為改革家堅持用字義釋經，口號遂成「回到字義聖經法」(Back to the literal Bible)。馬丁路德甚至「強硬地」(militantly)宣告聖經的字義(sensus literalis)才是真義。加爾文說：「我以字義釋經法作為講道的依歸」【註27】。

改革家一面強調字義釋經，另一面卻強調以基督為中心的釋經法，因此便產生了極度推崇「預表釋經法」的情況，甚至有濫用的情形。故此，改革時期的釋經主流，實際上已回到奧古斯丁的「二元釋經法」。

歷史神學家G.W.Bromily總括改革家對釋經上的貢獻有三【註28】：

- (1) 強調基督論和救贖論方面的解經。
- (2) 以經解經，隱晦不明的部份由清晰的部份來助解。
- (2) 預表解經是釋經正確途徑。

2. 天主教的釋經法

由於教廷聖工人員的生活令信徒大為失望，以及甚多研經工具、聖經原文版本和譯本的發行（如Wycliffe及

Luther的譯本）供大眾使用，天主教會的「釋經權柄」因而減弱，解經法也受到極大的考驗。

G. 理性時期 (A.D.1700-1850)

1. 改革後期餘波

宗教改革之後，教會進入訂立各種「信經」(creeds)和神學系統的時期，字義釋經法較少受人注視。1761年，J. A. Ernesti出版震撼一時的《新約解經原則》，強調聖經必須按其文字意義解釋，不能受教會權威、自身感覺或奇怪的寓意幻想等左右【註29】，此書成為百年來釋經學的主要課本，達四代之久。

2. 理性學派釋經法

此時期的思想家強調：理性為抉擇任何事件最主要的條件和力量。甚多理性主義者如Hobbes, Descartes, Spinoza, Locke, Hume, Kant等，以「理性決定一切為前提」，運用在聖經研究方面。他們把聖經變成一本凡人文學之作，聲稱內中錯誤百出，只合聖經作者當時的人使用。

3. 敬虔主義釋經法

一群有志之士倦於聖經依文法、歷史、字義而解經，又否認理性派的荒謬，遂提倡讀經需有聖靈光照才是真讀經，因而掀起一次宗教運動，稱為「敬虔運動」(Pietist

Movement)。而提倡者則被稱為「敬虔主義者」，其中以J. P. Spener，約1700年，A. H. Francke，（約1725年，此人每年精讀希伯來文聖經七遍），J. A. Bengel，約1735年為著。1742年，Bengel出版的《新約原文詞彙總集》至今仍被使用，是舉世無雙的神學鉅著，也是此運動的主要代表。這些敬虔派人士沒有放棄字義釋經法，只是在釋經上極力強調「裡面的光照」，以靈裡的「得著」作為解經的取舍，對聖經的應用超越了解釋，看重個人心裡的感受過於經文本身。這群敬虔主義者的釋經態度影響後世甚大，如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約1710年）及C. H. Mackintosh，約1850年，他們在解經上的重大貢獻不僅及於當代，更影響後代與全世界。

H.現代時期（A.D.1850-現在）

1. 激進學派的興起

德國的杜平根（Tubingen）大學及Gottingen大學出了兩位名震聖經批判學界的學者（雖然還有甚多其他極負盛名的激進派學者），F. C. Baur，AD1850年及J. Wellhausen（約1900年），他們承襲了理性主義研究者的態度，在自由主義的架構下，把聖經當作人類的產物，根本沒有神參與在其中。先知的權威（如用「耶和華如此說」），只是在指導公共崇拜時的「禮儀開場白」，聖經本身乃由各種文件組成（如J,E,D,P,K,R），最後由多位編者纂輯而成。聖經只是古歷史與古倫理教訓的混合品，解經方法上常用寓意法表達。

2. 正統派陣營

正統派強調歷史、文法的字義釋經法，只是在兩方面仍有分歧：（1）聖經無誤論；（2）聖經預言學。

這兩大分歧的重點均環繞在釋經法上。前者（聖經無誤論）涉及全部無誤或部份無誤（救恩部份無誤，用字義法解釋，非救恩部份可用非字義解釋）；後者（聖經預言學）則涉及在解釋預言部份時則採用非字義法。C. C. Ryrie半世紀前的結論，在今日仍鮮明如昨：「正統派的解經法對一般經文仍堅持用字義法，惟在預言解釋上，不少學者仍有字義法與寓意法之分」【註30】。

第 6 章

聖經中偉人讀經法

一、摩西讀經法

摩西是以色列的靈魂人物，對神託付他的責任完全盡忠，與頑梗悖逆的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年。後來在約旦河之東，進入迦南地的前夕，他向以色列人重新宣佈神的律法，是為申命記。其中一段經文是申6：4～8，猶太人稱之為shema，意「祂聽到」。這段經文可作為「摩西讀經法」，共分五點：

A.聽（申6：4）

古代選民家居沒有經文，故此對神話語的認識全靠「聽」而來，所以，「聽」是一個很重要的鍛鍊。現代信徒家中聖經甚多，包括眾多譯本，因此「聽」字可改為「讀」。聖經是為叫人「讀」而寫的，聖經如沒人讀形同虛設，沒有存在價值。

「聽」字原文是命令式動詞，是應該要行的。「聽」既是命令式的行動，「讀」豈不更該行。信徒的聖經不僅是一本打開的（open）聖經，更是一本閱讀的（read）聖經。「讀」的更進一步是「研究」，故此，「讀」是入門，「研究」是登堂入室。

B.記（申6：6）

「記」是讀經時一項重要的步驟（參本書第1章「讀經之路」的三P讀經備忘錄）。「記」是將讀經心得放在不會遺忘的位置，「記」是避免對神話語所產生的亮光有所忽略，

「記」有助更專心讀經，「記」引導出舉一反三。將神的話語細心雕琢後，更容易藏在心裡。

「記」有筆記及心記。筆記有更長久的保存價值，隨時可翻查、溫習，作更牢固的提醒。心記即背誦經文，是讀經的一項好習慣，可隨時應付各樣困難，如耶穌基督對經文的心記極佳，可隨口背誦不同經文，對付魔鬼，應付反對者對祂的刁難。「經上所寫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一言在耶穌口中曾出現八次。耶穌對經文運用自如，從容不迫，是因祂平常用心默記神的話。

我們對神的話語需多溫習，溫習有助記憶，所以「記」一字也提醒我們多溫習、熟讀神的話。

C.教（申6：7上）

「教」字原文是「讀」，但在強烈動態下（piel）則意「教」，且是「殷勤的教」，這是將讀經更往前推進一步。

「教」是「記」的一個方法，因為「教得多則記得多」，每一位主日學老師、查經班組長均可作證，他們能記下很多豐富的資料與很多的人生經驗，全是因「教」所產生出來的果效。筆者的老師常說：「I love to teach because I love to learn（我喜歡教是因為我喜歡學）」一點也沒錯，教是增長知識極佳門徑，因為「教」之前必有「讀」、「研」、「備課」等，所以「教」也是一類讀經法。

D.談（申6：7下）

「談論」如同讀經後的分享（sharing）或切磋（co-study），「談」有助組織頭腦的知識，然後表達出來。「談論」涵蓋有問有答，尤如學生上課般；「談論」能開闊我們的聖經領域，因以一人之長補一人之短，各有助益，互相幫補。

「談論」也包括小組性或團體性的帶領分享，甚至講道聚會亦可算是，故此，「談論」著實能增進讀經的功效，至少可叫人溫故而知新。

E.繫、戴、寫（申6：8～9）

這兩句經文提醒以色列民要用盡「諸般方法」，將神的話存記在心裡。無論是將經文抄錄一份繫在手上，或戴在額上，或寫在房門框、城門框上，這一切都成為「記號」（申6：8），使「繫」、「戴」、「寫」的人，在家、出外均有經文隨時可見，隨時可讀，這正是一種讀經妙計。

古人用心良苦地「發明」各種讀經法，旨在隨時有經可讀；現代人雖不適用這一套讀經法，卻可用其原則幫助自己多記下神的話。例如，可將經文寫在小卡片上，隨時可讀，甚至放在洗手間，好在洗臉刷牙時溫習；又在家中張掛不少經文短句，走過時邊讀邊記，亦不失為讀經妙計。

教育心理學家認為，人對知識的「存記率」（retaining ratio）如下：

（1）聽（hearing），10%。

（2）看（seeing），50%。

（3）寫（writing），70%。

（4）談（sharing），70%。

（5）教（teaching），90%。

二、所羅門讀經法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是曠古絕今的奇才，曾有一段時間，他對神的心是真情無偽的。他在智慧的高峰期，撰寫了人生寶鑑——箴言書，勸告讀者如何追求認識神（箴2：1～5），亦可說是所羅門的讀經法，共分八點：

A.領受（箴2：1上）

「領受」為「接受」之意，有英文譯本作「take in」、「accept」。「接受」是知識不及的承受知識所及的，是一種服從的心態。此字常與「學習」一起出現，同字在箴1：5以名詞出現，中譯「學問」，一個人的學習態度好，接受力必定強，故此箴1：5的「增長學問」正是有正確的態度所致。

「領受」表示專心吸收學問的灌輸，如海綿般吸乾水分，如久旱之地在大雨驟降後盡情吸收。讀經也是這樣，人若存領受之心打開聖經，聖經真理必如大雨沛降於他身上。

B.存記（箴2：1下）

存記即「珍藏」（新譯本、意譯本），是一種小心翼翼的

態度，非「水過鴨背」的方式，而是將神的話如古玩般珍藏於生命裡。詩119：11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正是這個態度。

「存在」原文同字在下文箴2：7譯「存留」，在出2：2譯「藏」（摩西父母收藏小摩西），表示讀經時需將神的話用各種方法收藏於生命裡，作隨身的保護（非作靈符，乃作提醒之用）。

收藏神話語之法，摩西也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參上文詮註。

C.側耳（聽）（箴2：2上）

「側耳」表示專一（attentive）、全心專注、心無旁騖地專心聆聽神話語的宣講。一些講經聚會能引起信徒讀經的興趣，不妨多聽。在私人方面，「聽」可改為「讀」（參摩西讀經法），是指專心細讀神的話。

讀經有概念式的速讀、靈修式的細讀，及研究式的精讀；讀經不是向人交差或說服自己的良心，讀經是求明白神，要在神的話語上更上一層樓。

「耳」字在原文是複數字，表示兩耳皆聽，非左耳入右耳出，如同在讀經時，專心聆聽神無言的聲音，藉著聖經的啟示，將其真理向你述說。

有位在台灣七喜汽水廠（Seven-Up）工作的員工，一次與來台的美國總廠負責人洽商開辦分廠事宜。對方有總裁及其秘書共二人，在數小時的磋商過程中，對方的秘書沒講隻

字片語，會議完畢，朋友好奇如此重要的人物竟在整個過程中「一言不發」，遂冒昧問個究竟。原來這人的主要任務是專心聆聽老闆的談話，聽其交換條件時有無錯失，以及對方所開的條件是否合理。可見，「聽」的工夫極其重要。

D.專心（求）（箴2：2下）

專心乃是立志不移、全力以赴之意。此字原文是「黏貼」（glue to）之意，如強力膠般（super glue），將心黏貼在追求認識神的話語方面。

專心也是一種強烈認識神的渴慕，陶恕先生在《渴慕神》一書中指出：「人對神的渴慕，只可以從親近神的話語而來」。換言之，你有渴慕神的心，專心讀神的話，神話語的供應便進一步地引發你的渴慕，於是不停地讀經，產生不停地渴慕，不停地渴慕就會促使你捧起聖經不停地讀，結果，這渴慕便會無休止地繼續下去。

E.呼求（箴2：3上）

呼求是在讀經態度上又邁進一步。這是一種迫切的態度，不放棄地直求，繼續努力，片刻不休地追趕下去。主耶穌曾教導人「呼求」的功課，祂以「求餅」設喻，因對方情詞迫切地直求，遂答應了他的所求（參路11：5～8）。比喻中的人因不灰心、不放棄、不隨便，真誠持久，便獲得他所呼求的。

讀經生活也是一種持久的馬拉松賽跑。過程中有甚多人

性的軟弱，外在環境有時也不太合作，因此讀經如同爭戰，「惟有堅持到底的，必然得救」（指讀經生活方面，參太24：13）。

F.揚聲（箴2：3下）

「揚聲讀經法」是猶太人拉比的方法。他們認為只有揚聲讀經才會專注於經文，只有大聲讀經才不會讀錯，只有高聲讀經才會讀出原來的意義，正如他們在哭牆前均朗讀經文，務求聽自己沒有讀錯。

筆者中學時代溫習功課時均喜揚聲朗讀，發現此法有助記憶，且日久不退。原來大聲讀時較為留心，也較易存記下來。

G.尋找（箴2：4上）

「尋找」的原文是個強烈不定式動詞，表示不眠不休、不辭勞苦地尋找，正是尋寶式的心態，這種努力使人敬佩；這種努力必不會徒然，也不會有「入寶山空手回」的結果，會捧著滿盤金子、銀子回來。

H.搜求（箴2：4下）

搜求較尋找更進一步，這是更深一點地搜索聖經真理的態度。此字原文意「發掘」、「挖掘」，同字在箴22：27譯「鑒察」，（「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這種孜孜不倦、鍥而不捨的寶貴精神，用在讀經方面真是難能可貴。

以上八個動詞的讀經步驟帶來箴2：5的果效：「就明白敬畏神，得以認識神。」「就」乃承上啓下的字，「得以」是更深一層的收穫。有人說，八個動詞囊括了成功讀經生活的要素：「領受、存記、側耳聽、專心求、呼求、揚聲、尋找、搜求」，是有紀律的學習，有清楚的程序，有高貴的目的——一切都是為明白神、敬畏神、認識神。

三、以斯拉讀經法

主前458年，文士以斯拉帶領一批滯留於巴比倫的選民，回歸自己的故鄉。回來後看見所羅巴伯已將聖殿重建完畢，崇拜禮儀逐漸恢復，只是百姓對神的律法仍掉以輕心，他們只有宗教的活動，而無宗教的實質，遂與省長尼希米合作，展開讀經大會，喚醒百姓對神話語的重視，帶來一次的屬靈大復興（尼8章）。從該次讀經大會的過程和以斯拉本身的讀經生活（拉7：10），可見以斯拉的讀經法，共分八點：

A.定志（拉7：10）

這是指讀經生活心態的準備工夫。「定志」原文意「將心放在穩固的位置上」，同字在拉3：3作「根基」。定志表示把心放在「以明白神話語作一生事奉神的基礎上」，這是讀經生活最首要的部份。巴拿巴將福音傳至安提阿，在那裡勸勉信徒，「立定心志，恆久靠主」（徒11：23）。「定志讀經法」是以斯拉的讀經法。

B.考究（拉7：10中）

「考究」字根「追查」，是一種追根究柢的嚴謹讀經法，昔日庇哩亞信徒「天天查考」神的話（徒17：11），目的是爲了要明白神的道「是與不是」。「考究」在聖經其他地方有「查辦」（拉10：16）、「尋求」（拉6：21）、「訪問」（代上32：31）等用法，可見基本上是一種「詳細考察」之意（如路1：3）。

C.遵行（拉7：10中）

「遵行」雖不能構成讀經法之一，卻是心態方面的提示，如第1章讀經心態的第七點。凡有心遵行神律法的人，神必給他恩典，使他多明白神的話，這樣他才能有效遵行神的話。

D.教訓（拉7：10下）

「教訓」字根意「學習」，但此字是強烈式（piel）動詞，意義變成「教訓」。代上25：8同字譯「師」（與猶太人「他勒目」Talmud同字）。人若要以神的話教訓他人（參摩西讀經法的「教訓」一項），必要好好讀神的話。在以色列歷史裡，一些善君如約沙法，曾差人往全國去，以神的律法教訓國民（代下17：8～9）。主耶穌也吩咐門徒教訓別人遵守神的話（太28：18～20）。保羅亦以教師之身分囑咐提摩太用神的真理教訓門徒（提後2：2），因為教訓能將神的話世代相傳下去。

以斯拉本在巴比倫教訓被擄之民神的律法，今教訓猶大國之民，正是無論在何處，都以教訓神的話爲樂。讀經的樂趣之一也是從教訓神的話而來。

E.讀（尼8：3）

以斯拉與尼希米合辦讀經大會，在城中水門寬闊處架起木台，他高高在上，讀神的話。這正是所羅門讀經法的「揚聲法」，「讀」字根qara，即傳道書的書名，也是猶太人用作招聚百姓到神面前守節日的字。「讀」聖經使人明白（尼8：2～3），表示其中有一些基本的解釋在內。

F.清楚唸（尼8：8上）

「唸」得夠清楚，表示讀經要慢讀、細讀，甚至精讀，或許如上需使用工具書以助明解。「清楚唸」原文在拉4：18作「明讀」，亦有「解釋」之含義，因字根意「打破」，指將句義「打破」，即講解明白。

G.講明（尼8：8下）

「講明」原文意「放在適當位置」，表示讀經時要明白上下文的連貫脈理，不可斷章取義。

H.每日（尼8：18）

「每日」指讀經的恆常性，讀經宜恆久讀，一曝十寒的讀經法必使讀經興趣索然失味。庇哩亞人的「天天讀」（徒

17：11），是日後讀經人的一個典範。

以斯拉的八大讀經法使百姓靈裡大大飽足，他們「大大喜樂」（尼8：17），因為讀經確實使人靈裡喜樂。

四、耶穌讀經法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常用聖經教訓人，並用聖經抵擋魔鬼的試探，甚多經文是耶穌基督順手拈來、順口發出，可見祂對聖經異常諳熟。W. G. Scroggie謂，舊約三十九本經卷，耶穌共用了十四本，用最多的首三本是申命記、詩篇及以賽亞書。全新約引用舊約經文約三百次，而耶穌引用的經文估計（因有些是片語）約一百零五次【註31】。祂多次向人發出是否讀經的挑戰：「你們念過嗎？」此言共出現八次。祂是一位認定聖經確實無誤的最高代表學者，祂的讀經法亦是舉世無雙，共分五點：

A. 回到作者的本意

太5～7章的登山寶訓裡，耶穌多次反駁古人遺傳的錯誤解釋，曾有六次將「你們聽見」改為「只是我告訴你們」（太5：21～44）。耶穌的重點乃是不管別人怎樣說，讀經人要回歸作者的本意。這正是「正統讀經法」或「作者本意讀經法」。

B. 以經解經

太5：1～11的「八福」，每福皆有舊約的依歸，每點均

建立在舊約的勸言上，每福全是向後（舊約）看的，這是以經解經的範例。祂還引用不少聖經故事來說明祂的信息，或警告當時的聽眾，如太7：24～27房子倒塌之喻出自結13：10～14；太11：23～24所多瑪、蛾摩拉之喻出自創19：24～28；太12：1～8安息日的故事，引自撒下21：1～6等。

C. 查考聖經

約5：39的「查考」，原意「踏上原路」，可說是「細細翻查」，進入作者所要表達的意義裡。這是讀經時不可忽略的門路，正如路加一般「詳細考察」（路1：3）。仔細稽查神的話是信徒不可忘記的讀經攻略。我們處事時偶爾會粗心大意、粗枝大葉，但查經時則不可如此。

D. 強調聖靈的參與

主耶穌在約16：13強調聖靈參與「讀經行動」，祂會引導信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聖靈稱為「真理的靈」（約14：17，15：26，16：13），也稱為「主的恩膏」（約壹2：27），在凡事上教訓信徒，包括讀經生活。聖經本是聖靈的作品（提後3：16），可引導人進入真理，此種讀經法惟信徒才有資格享受。

E. 基督預言法

復活日，兩個心灰意冷的門徒走在回家的路上，突有主耶穌與他們同行，並向他們講解聖經裡有關基督的預言。耶

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24：27）。這是一次極精采的釋經學課，兩位門徒真是有福（連十二使徒都沒有）。主耶穌必從創3：15起，講遍舊約各處，細心講解五祭中對自己工作的預表，又在詩22、69篇，賽53章等處停下詳細講明。「講解明白」原文乃是「釋經學」hermeneutics這字，同字在徒9：36；林前12：30，14：5、13、27等均譯「翻」。主耶穌的基督預言法亦即基督預表法，是正統的讀經解經法，只要我們不濫用，並以正確的釋經學原則為途徑，相信不會有偏差。

五、庇哩亞人讀經法

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佈道，靈果豐碩，但因被反對的人逼害，遂轉往約四十五里外的庇哩亞去。那裡的人對神的道甚表歡迎，他們的讀經法為後世立下美好楷模，不少教會或團契均以用「庇哩亞」之名為榮。庇哩亞人讀經法（徒17：11）有五點令人嚮往：

A. 進取的心

「進取的心」是指讀經「時」的心態，也是讀經「前」的準備工夫，他們「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信徒，遂甘心領受神的話。

「賢」字原文是一個比較式的字，由二字組成，分別為「好」及「出生」，喻「有更好的表現」（參路19：12的「貴冑」，是同字根字）。這是一種高貴的進取心志，非惡意地輕

看別人，而是讓自己能更邁進一步。在商場上，同業競爭可促使自己更殷勤處理業務；在屬靈上，一種「比別人做得好」的心態，必能使自己闊步前進。

B. 甘心

「甘心」的原文是由「前面」及「心思」二字組成，即「在心思意念之前」，表示「預備充足」之意。讀經前的準備工夫，庇哩亞人果然勝人一籌（參第1章「讀經之路」的「外圍準備工夫」）。此字在林後8：11～12譯作「願做的心」，在林後8：19作「樂意的心」；羅1：15作「情願」，可14：38及太26：41作「心靈願意」。可見讀經前的心態及一些外圍的準備工夫，決定讀經的喜樂或枯燥乏味。

C. 領受

在所羅門讀經法中，「領受」是一種歡然的接受，正如埃及阿伯太監領受了神的道後，便歡歡喜喜地回家去了（徒8：39）。讀經是歡樂之舉，不是強迫無奈的事。

D. 天天

「天天」是恆久不輟地讀經之意，亦即有規律地進行。讀經的通病多是不能持久，一曝十寒乃是信徒的致命傷。讀經是長久戰，非一兩天的事；讀經如種花，需天天澆灌，悉心栽植，才有佳美的收成。

E. 查考

「查考」原文由「再」及「判斷」二字組成，即「反覆判斷」之意。這字本是法庭式詞彙，意「盤問」、「裁決」。路23：14及徒4：29同字，作「審問」（審問耶穌，審問使徒），林前9：3作「盤問」（盤問保羅）。「查考」表示「細心查證」之意，這是讀經法中的細讀法或精讀法。庇哩亞人的「查考讀經法」提醒我們，讀經不要囫圇吞棗、馬馬虎虎、例行公事、草草交差，而是戮力行之。

六、保羅讀經法

保羅視聖經為神所默示的，能產生「得救的智慧」，並「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5～17）。此外，保羅以竭力分解神的道，為無愧工人的一項重要任務（提後2：15）。由此可見，保羅的讀經法共分三點：

A. 竭力

「竭力」雖是讀經心態的表現，卻是讀經前的準備工夫。「竭力」此字原文與羅12：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的「殷勤」同字。「竭力」表示「用竭力氣」。真正的讀經，不能懶洋洋地躺在柔軟的沙發上，或在柔和燈光旁的睡床上。讀經要有如獅子搏兔式的進行，碩大兇猛的雄獅，對「手輕腳軟」的小兔，根本一下子便能擒

獲，不用花多少的力氣，然而獅子的「出擊」往往是全力以赴。讀經如有此樣式，必然成果豐碩。

B. 蒙喜悅

「蒙神喜悅」本不是讀經法，卻對讀經生活大有助益。我們做任何事，旨在蒙神喜悅，讀經生活亦同。神透過先知何西阿表露祂對我們的心意：「我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6：6）。而讀經即是認識神的一個重要途徑。主耶穌曾責備人說：「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22：29）。讀經必蒙神喜悅，也是進入神心意之途，其效益是明白神的大能，從而充滿活力來事奉神。

C. 按正意分解

「按正意分解」一字，原文由「正直」及「切割」二字組成，此字在箴3：6；11：5譯「指引」（七十士譯本），是古代人常用的字詞，用在農夫引導耕牛在田間耕出正直的路，或家庭主婦裁衣剪開正直的布，或泥水匠砌成不曲的石路。保羅以此字用在讀經方法上，指出正確的解經是正確的讀經，因此讀經的「精研」必涉及解經的法則，正確的解經使我們不偏左右，這樣才能對準神的心意，成為無愧的工人。

第 7 章

讀經信息五篇

第一篇：讀經之路

有一位少女，在生日那天獲好友餽贈一書作為禮物。此女才華洋溢，只是讀書非其所長，但既是好友的心意，只好勉為其難展讀一番，幾經辛苦，終於讀完第一章。

一日，她巧遇一位紳士，不久便墜入愛河，並定白頭之約。後來發現，這位愛人就是那本書的作者。

有了這種親密的關係，此少女再翻閱該書時，以前認為枯燥乏味的書，如今讀起來津津有味。少女與書之作者原是陌生人，如今關係一改，心中有了愛，那讀出來的滋味就完全不同了；而且，對書中有疑問，她可以隨時直接請教作者。

這故事說明，人若要明白及渴慕神的話，必須具備兩個不可或缺的条件，缺少哪一樣都會使聖經變成一本封閉的書。這兩個條件就是：

A. 你必須認識聖經的作者

約3：3「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也就是不明白神的事。林前2：11、13同證：若非有聖靈的教導，聖經永遠是一本深奧難懂的書卷。

筆者長於佛教家庭，就讀天主教中學時，聖經是必修科目，雖然成績差強人意，但連四福音的次序也常顛倒。後來信了主，認識了書的作者後，聖經的教訓便豁然開朗。以前對之一竅不通，現今卻柳暗花明；後來當筆者決定跟從聖經的作者到底，將一生的愛奉獻給祂後，聖經就成了筆者一生的愛慕。

B. 你必須熱愛聖經的作者

人若立志愛神、遵守祂的聖言，才曉得什麼是「言中之寶」。約壹5：3亦言：「愛神者必愛神的誠命。」當你不愛一人時，根本不會去關心那人講了、寫了或做了什麼事。你更不會費神理會那人的喜惡如何，甚至不會在乎他的存在。

反之，你若愛一個人，就會小心翼翼地關心對方的喜怒哀樂。詩1：2中，詩人對神的話真有胃口，原來是他對神先有熱切的愛，所以讀經之路就打通了。

固然有不少信徒早已認識聖經的作者，又對作者充滿愛，卻仍然覺得聖經是一本索然無味的書卷，這並非因條件不足之故，而是方法與紀律的問題。下面數點若能實行，必使聖經發出「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3：16）功效。

1. 天天見面（Daily）

我們除了一日三餐外，還外加一些零食，相當注重自己身體的營養，也願意花時間去討「五臟神」的喜歡。

在北美，我們食用的花費居世界之冠，每逢喜慶，中西美食琳琅滿目；我們對身體的需要惟恐照顧不周，卻對屬靈的胃口隨意搪塞，不甚看重。

要真正認識一個人，不只需要一次的接觸，要花上時間。同樣地，讀經其實也沒什麼法寶，因為神已將「真理的靈」、「教導的靈」賜給我們，只要我們肯花時間，便可打開明白之門。

2. 為愛而讀 (Devotedly)

古語云：「開卷有益。」若要「開聖經有益」，我們就必須要存敬愛神的心到神面前。這個存心必影響我們對聖經的領悟力，因為若無愛神之心，對神的話語就必缺乏興趣，這樣就必降低領悟的能力。這是讀經的連鎖反應。願我們為愛而讀，為神而讀！

3. 有備而來 (Deliberately)

讀神的話需要一些預備工夫，否則徒勞無功。

時間——每日最上好的時間常因人而異，但總要將讀經時間排在對你個人最好的時段。

環境——讀經環境需要安靜，這樣才容易領悟、默想、思考、記誦。環境若能使人心無旁騖，讀經就不會囫圇吞棗，也不會浪費時間。

節拍——不要急躁，也不必非要完成規定的範圍不可，反要求領悟。時間需夠充分，一年讀經一遍是一種節拍，但問題不在趕工，而在明白。

計畫——先決定讀什麼才著手進行，不要臨時隨便翻翻，應有一套由淺入深的次序。

4. 殷勤自律 (Diligently)

受天性和生活背景的影響，我們對世界的事物比對屬靈話語的啟發更有興趣，所以我們必須對付這方面的缺憾。

殷勤與自律的品格總是受人敬佩，我們若能將恆心與毅力放在讀經上，成績必定異常理想。

我們不要忘記，神的話有很多是「牛奶與麵包」，容易消化，亦有很多是「牛肉乾」，需要花時間細細咀嚼，甚至需要刀叉（工具書）才能幫助我們入口吞嚥。

每項工作都需工具，讀經亦不例外，尤其在由淺入深時就更需要工具或別人的幫忙了。

5. 順服遵守 (Dutifully)

讀神的話若沒有存著順從遵守的心志，那就枉費了。讀經之目的不在充實頭腦上的知識，而是在生活上見證神的真實。雖然我們會使用很多種譯本來幫助我們明白神的話，但沒有一本譯本勝過我們生命的見證。

廣播聖經學校 (Radio Bible Class) 創辦人鄧肯醫生 (Dr. DeHaan) 說，他一生中參考過不少聖經譯本，但只有其母的「生命活譯本」才使他棄醫傳道。因其母是位敬虔愛神的人，日日讀經，殷勤恆久，順服遵守，成為一家的「活譯本」(Living Bible)。

這就是讀經最終的目的，也是神給我們這本寶貴聖經的目的，要屬神的人成為殷勤無愧的工人，愛神、愛人的兒女，努力事主的精兵，每日與主同行，這樣便能「武裝」起來，為神打美好的仗。

第二篇：堅守主之道

提後3：16～17這兩節經文字數雖不多，靈意卻很深，是保羅年老靈程巔峰之時寫的，寫成後隨即說：「那美好的仗我已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守住了。」「美好的仗」是關乎工作，「當跑的路」是關乎生活，「所信的道」是關乎信仰。基督徒在一生的年日中，所注重的在以下三方面：

1. 我們對主的工作。
2. 在主裡的生活。
3. 為主所守的信仰。

我們若要在工作上、事奉主、生活上見證主，在信仰上榮耀主，必須在神的話語上奠好根基。所以保羅傳講聖經的性質及功用後，才向我們作出他生命最後的勸勉。你若要為主打美好的仗，跑當跑的路，堅守所信的道，就要明白主的話；若你在神的話語上根基虛浮，就很容易打敗仗、跑錯路，放棄你所守的道！

A. 聖經的性質

保羅先解釋聖經的本質，他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等於「吹氣在上面」之意，每逢神吹氣之時，總會產生令人意想不到的效果。

創2：7 —— 神用塵土造人……成為有靈的活人。

約20：22 —— 在復活日，主向門徒……成為有能力為主作見證的人。

結37：10 —— 先知……神吹氣，活過來，再吹，成一支強大的軍隊。

神的靈吹入人中，塵土變人，沒有生命的變成有生命的，死人復活，軟弱的變剛強。今日，太多信徒屬靈生命奄奄一息，求神向我們吹靈氣，使我們能剛強起來。

聖經是經過神的靈吹氣的書，如提後3：15言，能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能使我們生命強壯，使我們成為有用的屬靈人。

B. 聖經的功用

接著保羅說，聖經對我們有五大功用：

I. 教訓

聖經是教訓我們認識神的學問，以得著永生的啟示。

學問是什麼？是一學一問，是無知求問有知，是沒有真理尋求真理。啟示是什麼？是一啟一示，是有知指示無知，是真理向尋求真理者顯現。啟示是無限的神光照有限的人；學問是有限的人探索無限的神。

聖經就是教導我們有限的人如何擁有這個無限的神，所以保羅說：「聖經能給我們得救的智慧。」（提後3：15）人人可買聖經來讀，但有人讀來讀去枯燥無味，讀兩下就扔掉；有人越讀越覺津津有味，結果得著永生，完全在於是否信聖經的主人耶穌基督。

今日接受耶穌為救主的人，皆有永生。既然皆有永生，那麼你對這位神的認識有多少？（但11：32；太22：29；何6：3～6）

2. 督責

督責是聖靈的工作，這工作是在我們讀經時進行的。

很多信徒沒有聖靈的督責，也不知什麼是聖靈的督責，因為他們很少讀聖經。

一個真正蒙恩得救的信徒，一個正常的信徒，必然是愛讀聖經的信徒。當他讀聖經時，神的話語就光照他，使他知道在哪裡得罪神、軟弱、虧欠、失敗，這就是責備、督責。他若願意在神面前改過，就會得勝，靈命也會往前邁進一大步，並且更進一步像主！

神的話頂奇妙，當你犯罪時，就不敢接觸它；當你接觸它時，就不敢犯罪。有人說，聖經使你遠離罪惡，或罪惡使你遠離聖經；這就是聖經督責的作用。

「教訓」強調認識神之知識上的供應，使你得永生，成為基督徒；「督責」著重事奉神之能力上的幫助，使你成為有見證的基督徒。

3. 使人歸正

人的天性是喜歡走邪道的，經過督責之後，便能走上正途。

我們在未信主前，總喜歡走邪路，那些旁門左道好像有一種不可思議的魅力，使人無法抗拒。「偏行己路，如羊走迷」是聖經千古不朽的名句，是人犯罪天性的寫照，因此，我們需要聖經引導我們歸回正路。

有個醫生作見證，說他看病時總是用手按病人的痛

處，他一按下去，病人呼痛，他就知道病的所在，便能對症下藥。他說，他讀經時也常被神的手按在他的屬靈病痛之處，藉著聖經話語的碰觸，他哪裡覺得痛了，就知道在哪裡得罪神，從而認罪悔改，調整自己。

人最大的毛病就是不知道自己的屬靈毛病在哪裡。我們頭痛時，知道吃頭痛藥；拉肚子，曉得吃止瀉藥。我們很聰明，知道怎樣醫自己，但是不讀經，就永遠不知道怎樣求醫治，結果走來走去都是走歪路。這是基督徒生命的一大悲劇。

有人說：人最大的難處就是「行善無能，拒惡乏力」。但聖經指引我們行當行的路，做當做的事，並給予我們行善的能力。

4. 教導人學義

義就是耶穌，學義就是學像耶穌。中國人常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近什麼，你就像什麼。

我發覺有些夫妻，結婚越久，他們的樣子越相似；爸爸似媽媽，丈夫似太太；日見夜見，樣子都改變了。

讀經也是這樣的道理，你日日讀經，日日接觸神的話，日日親近主，你就越來越像主。比方說，耶穌是謙卑的、溫柔的，你不能讀了聖經還暴躁、亂發脾氣。不錯，人是有脾氣的，但不會大發雷霆之怒，一旦發作，你會覺得頂不舒服，因為聖經在教訓你、督責你，使你歸正，教你學義，而學義就是學耶穌，學像我們的主。

5. 得以完全

完全是指生命的成熟、成長；指生命的改變、充實；指生命的裝備、能力。太5：48，若要更完全，我們要多讀神的話，只有神的話才能使我們完全，滿有基督的身量。

6. 行各樣的善事

行各樣的善事即指生命的見證。

有了（1）教訓，（2）督責，（3）使人歸正，（4）教導人學義，（5）得以完全這五項，只是對自己有益，只有（6）行各樣的善事，才對別人有益。但是你必須有前五項能力，才会有第六項的善行。前五項是你的裝備，使你武裝起來，成為武警、精兵，然後出發上戰場，行各樣的善事。

有位牧師作見證：一主日在教會講道時，他打開聖經，發覺每頁都是空白的，沒有一個字，打開別人的聖經，也是一樣，整個教會都慌了，怎麼可能所有聖經都是空白的？大家痛哭流淚，現在沒有聖經讀了，怎麼辦？於是大家把自己會背的經文寫下來，但寫來寫去都只是約3：16、詩23：1，最後他們只好全體跪下禱告：「主啊，求祢給我們一個機會，不要把聖經收回，我們會好好的讀它。」正禱告的時候，忽然鬧鐘響了，原來是一場噩夢，牧師立即跪下禱告，說：「主啊，我們實在虧欠祢太多，我們整天忙忙碌碌，對祢的話太冷淡了，沒有好好地讀

它，以致得罪祢，求祢饒恕」。這位牧師的禱告，正是我們的禱告。

中國人常說「知易行難」，在屬靈上也是一樣。不過我們有聖經，又有聖靈，行道便不是太難的事了，只要我們誠誠實實地接受神的話，就會得著奇妙的力量去行神的道。

第三篇：永遠立定的話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40：8）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119：89）

1829年，蘇格蘭傳教士亞歷山大杜夫（Alexander Duff）攜帶了八百本書，乘坐「荷蘭夫人」號前往印度傳道。在靠近目的地時，船突然遭狂風駭浪襲擊，全船破毀沈沒。後來在附近一小島的海灘上，一群生還者遠眺逐漸平靜下來的海濤，心中一直盼望著一些可用物件隨著海浪湧到岸邊，忽然遠見一小物件載浮載沈地被海浪推過來，原來是亞歷山大杜夫的聖經。

這一件很不尋常的事，正象徵這本奇妙無比的聖經，雖然經過很多世代極殘暴的摧殘、攻擊、毀謗，卻能平安度過各種風暴潮流的沖擊，直到今天，它仍是最多人喜愛的一本書。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40：8）、「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119：89）這兩段經文堅決地宣告，神的話立定在天，永不動搖，直到永遠。

主前605年，猶大國裡有一忠臣，見國家受外敵侵略，岌岌可危，他認定惟有專心倚靠神才得解救，遂冒死向猶大王約雅敬誦讀先知耶利米所傳「若不悔改，必招神的審判」之言。王一聽見，不但不肯接受，更怒將耶利米寫的書卷剪個粉碎，丟在爐裡燒掉，又派人四處捉拿耶利米，將他處死。然而，手下卻到處找不到耶利米的蹤影，因神暗地裡將他藏在一個安全的地方。翌年，神藉著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首次審判猶大國，旋即應驗

了先知對約雅敬所傳的話。再十年，尼布甲尼撒捲土重來，二次向猶大國濫施蹂躪；又再十年，尼布甲尼撒三臨猶大，輕而易舉地滅了猶大，這正應驗先知多年前所說的話。猶大國之滅亡指出，凡反抗神話語的人，祂必向他們施報應，因為神的話一發出，必不徒然收回，祂的話安定在天，永不動搖。

在主耶穌及門徒的時代，世人反對祂與門徒所傳的話，有增無減。徒12章記載，44年雅各成了使徒中第一個殉道者，接著彼得也被捕，若不是神保守彼得，他會成為第二位殉道者。但神讓雅各殉道，而留下彼得，自有祂美好的旨意。在同一年內或甚至幾日後，神就替雅各伸冤。神讓捉拿彼得的希律王在一個公開的場合裡，突然被一條隨手可捻死的毛蟲咬死（徒12：23）。耶利米與雅各這兩段歷史事實，雖然相隔六百五十年，卻共同證明一個屬靈定律：神的話總不落空，或遲或早，祂總會替自己的話伸冤；叫傳祂話的人越發有力廣傳，叫信祂話的人越發堅信。

聖經是一本奇妙無比的書，它的確是神的話，世界上的書籍多至無法勝數，但從沒有一本書所遭受的攻擊和厭憎像聖經那樣多。世界上的書籍盈千累萬，有宗教、歷史、文學、哲學、科學、法律和經濟等難以數盡的類別，每一類的書籍多以貢獻人類為目的。有些只出版一次，有些出版多次；有些很受人歡迎，有些給人評為一文不值，但總沒有一本像聖經那樣惹人恨惡，這真是一個怪現象。

按常理來說，只有引人學惡、誨淫誨盜的書籍，才會受人攻擊和恨惡。但這本奇妙無比的聖經，充滿異常高超的倫理道德教訓，是一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的書本，一直居於世界文學名著之首，無論對個人、社會和國家都大有助益，理應獲得世人的

尊敬和接受。

可是適得其反，聖經在這千百年來受到數不盡的無理攻擊、恥笑、辱罵、厭恨、毀謗和摧殘。這麼多年來，逼迫聖經的幕後策劃主腦就是魔鬼，他千方百計蒙蔽真理、埋沒真理、阻擋真理和禁止真理，用盡一切可行的方法來摧毀真理，因為真理與魔鬼是勢不兩立的。聖經這麼多年來就受到這個怪現象的攻擊。

當人接受真理時，魔鬼就無地自容，因此他晝夜不斷地逼迫真理，且永不休止地進行。但是神的道越受逼迫，則越見興旺、越發廣傳，至今仍傲然屹立，是世上所有書籍中最暢銷的一本。聖經被翻譯成一千九百七十八種文字，有最多之讀者。聖經數量之多，可以一本本從地球鋪到月球再折返回來。

人創造的，人可以摧毀，但是聖經不是人的創造，所以世紀加上世紀，方法加上方法，陰謀加上陰謀，也不能將聖經除掉。聖經比任何一本書吃過更多苦頭，卻仍屹立不移，因它確是神的話。

魔鬼藉著世人攻擊聖經所用的方法，可分為三方面：

A. 政治逼迫

250年，有一位羅馬君王，名朱里安（Julian），他反對聖經最為激烈，他要在聖經的預言上找「預言罅」（預言漏洞），使聖經的預言不能應驗，以證明聖經不是神的話。他找到路21：24，論到主耶穌自己預言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足，那時猶太人將要復國及重建聖殿。這一節預言的一半在主後七十年已經應驗了，當日羅馬

大將軍提多早已將聖殿化為廢墟。朱里安想著如自己重建聖殿，此預言必被打破（他不是猶太人）。朱里安是一國之君，因此無論人力、財力，建造聖殿絕無問題，於是著手重建聖殿，整個羅馬帝國的人也熱心為他打氣，以為在很短的時間內，此預言必被擊破。四散各處的基督徒只有懇切禱告，求神管理這事。當工作正進行之際，神蹟突然發生，聖殿的地基有巨大火焰噴射出來，工人死傷不少。火焰靜止後，無人敢繼續開工。朱里安起初大吹大擂，向世人宣佈要駁倒聖經預言，結果神親自阻擋這件工作。

303年，羅馬君王Diocletian發動當時對聖經最厲害的攻勢，他頒令將所有聖經毀滅，凡藏有聖經者都要殺頭。在兩年內，這帝王逐家逐戶搜查聖經，並將之毀滅，無數的聖經被焚毀，無數信徒被殺害。兩年之後，Diocletian以為聖經在地上已不再存在，便建立一座高大石碑，底下埋了一本焚燒過的聖經，又在碑上刻了一句教會史上極著名的話：「基督徒的名字完全被毀滅了」（Extincto Nomine Christianorum）。這君王究竟有沒有得勝？像挪亞時代一樣，洪水過後，挪亞一家再次開始在世上繁盛起來。聖經雖然經過洪水一般的摧殘，神卻沒有讓真理從此消滅，聖經像一本死而復活的奇書，不久又重現地上。

十年後，312年，君士坦丁繼承了羅馬帝國的國位。一次與蠻族交戰不利的晚上，他信步在營外苦思對策，忽見天空有十字架出現的奇景，並有聲音發出：「靠此你可得勝。」君士坦丁即改換雄鷹旗幟及軍服徽號為十架，此後這「十字

軍」無往不勝。平定蠻夷後，君士坦丁宣佈基督教為羅馬帝國的國教，這是一件神奇無比的事，正如彼得說：「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

奇妙的事還沒有停止，紛至沓來。

又十年後，325年，君士坦丁在首都附近的尼西亞召開有史以來第一次全世界的教會大會議，教會史稱為「尼西亞大會議」，君士坦丁在會議中自任大會主席，也宣佈聖經是絕對無誤的真理，是羅馬帝國的基石，這宣佈如夏日旱雷般震撼整個世界。君士坦丁又委任優西比烏（Eusebius）為全國大主教，編寫教會史，重製五十本聖經，送給各大城市的主教用，費用由國庫支付，這一切皆顯出神的話語安定在天，奇妙無儔。

B. 宗教逼迫

自從君士坦丁訂定基督教為國教，羅馬教會在各處紛紛建立起來，教會表面上相當蓬勃、興旺，但信徒良莠不齊，麥子與稗子同生同長；也因人人都是信徒，於是無人傳道，更沒有人奉獻作傳道；再因教會受主教控制，信仰由教會決定，得救由教會宣佈，凡對教會有異議的就被判為異端，凡是異端者即被處死。信徒沒有讀經，也沒有聖經可讀。此時，信徒可算沒有宗教自由，教會隨即進入一個屬靈的黑暗時代。

這是一件甚難思議的事。教會本是聖經明燈的所在，是傳揚聖經的地方，但當時聖經的最大迫害者乃是教會。這真

是令人難以置信。

馬丁路德是一位在教會內長大的人，但他表白說：「我從來沒有看過一本聖經。」

雖然羅馬教會並不是像羅馬暴君那樣千方百計地毀滅聖經，卻禁止普通信徒閱讀聖經。羅馬教會規章是除了在教會中任職的聖工人員、主教神父之外，普通信徒不准讀聖經。因此，聖經有一千多年之久，不能與信徒相見。

在這時代中，屢有愛神的熱心之人冒死將聖經翻譯成為人人可讀的文字，使更多人明白神的話。但他們的工作屢受攔阻和逼迫，本身也遭殺害。

1383年，號稱「宗教改革晨星」的約翰·威克理夫（John Wycliffe）將新約翻譯成為英文，羅馬教會立刻傳命捉拿他。傳命未到前，威克理夫已因病辭世，羅馬教會還不罷休，掘出他的屍體當眾焚燒，讓灰燼隨史屈夫河（Swift River）流到大海去。

羅馬教會可以焚燒威克理夫的屍體，卻不能焚燒他所翻譯的聖經。當時沒有印刷術，威克理夫的門徒幾經艱苦，冒死夜以繼日地手抄聖經，最後完成一百七十本留給後世。當聖經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119：130）。當時的人如鹿渴慕溪水般渴慕神的話，甚至有人甘願白做一天的工作，以交換閱讀聖經一小時。神的話在當時的確被人所敬愛，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著實感人肺腑，扣人心弦。

1526年，英國的丁道爾（W. Tyndale）冒著生命危險將新約翻譯成英文，他大聲宣佈：「不管教皇怎樣反對，只要信徒拿起聖經捧讀，他對真理的認識必遠超教皇，連鄉村小

童也不例外。」教皇知道此事，用詭計綁架他，將他絞死（1536年），再將他的屍體綁在火柱上焚燒。在殉道前，他高聲喊叫：「主啊，求祢解開世人的眼睛，叫他們看見祢話語的奇妙。」

丁道爾死後一年（1537年），有一個聖經勇士，名約翰·羅傑斯（John Rogers），從歐洲偷運一本聖經到英國，期望多人有機會能讀神的話。因為後來，想閱讀的人太多，他只得將這本聖經鎖在一根石柱上（這是教會史上著名的「鎖鍊聖經」【the Chained Bible】）。當時的人耐心排隊等候，只為一讀神的話為快，他們是何等渴慕神的話啊！今天信徒對聖經的心實在是枯乾且荒涼，就是有一本聖經掛在頸項上，他也不一定會翻開來看的。今天屬主的人應當在屬靈沈睡的光景中醒悟過來，在神的話語上多下工夫。

C. 理性逼迫

這是一種極其厲害的攻擊。在今天一般的大學、新派神學院和教會裡，「理性的逼迫」是頗常見的。這些理性主義者認為聖經是無稽的、不合理性邏輯的，他們鼓吹凡事需要經過理性的審核，所以否認聖經中一切的神蹟奇事，宣稱「預言」不是神的話，只是「歷史的後記」，是「歷史披上預言的衣服」，是猶太人的花巧寫作伎倆。

1778年，法國名噪一時的推理哲學家伏爾泰（Voltaire），憑著自己敏銳的思維，發表凌厲的反對聖經言論，他口出狂言地說：「教會是十二門徒所創立，只要我一

人就可以將他們打倒，我預言五十年後，聖經將成古董，在博物館供人憑弔。」但五十年後，聖經不但沒有被放進博物館，反而是最暢銷的書。而這位大言不慚的伏爾泰，潦倒一生，他的住宅也被賣掉，作為聖經公會印刷聖經之用。

二十世紀初期，美國哲學家Thomas Paine出版了他的名著《理性的時代》（Age of Reason），大大影響美國的思想潮流。Thomas Paine認為，人只要多運用理性，就會發覺聖經是不可靠的。他得意忘形地說：「只要給我五年時間，無人能在美國境內找到五本聖經」。想不到數十年後，他的子孫Perry Paine竟成為基督教護教學的一代宗師。

英國哲學家休謨（David Hume）同樣高言闊論地說：「我看見基督教如太陽下山了」。事實證明，休謨的眼力相當短淺，誤將日出作日落，曙光作晚霞，陽光作螢火之光，他需要換副新眼鏡。

歷世歷代以來，多少人千方百計地逼迫聖經，逼迫者一個個倒下來，那些怒罵聖經的狂夫和耀武揚威的君王，亦已朽壞在塵土裡，然而聖經卻仍屹立不移，像個不倒翁。它多次被投在海中，卻不沒頂；屢次被丟在野獸群中，卻不被吞食；它曾嚐過各種致命的毒藥，卻不受害；被人用鐵鍊鎖在牢獄內，卻又自由地走出來；被人吊起，人以為它死了，卻又跳躍行走；被投在火中焚燒，人以為它成了灰燼，怎知它又從灰燼中出來，若無其事；它被砍成碎塊，碎肉卻又合起來，長成健壯的身軀。暴力不能摧殘它，哲理不能反駁它，這真是一件難以解釋的事。

聖經是神永遠立定的話。對信徒來說，聖經是我們軟弱時的能力、飢餓時的糧食、患難中的良友、旅途時的嚮導、航程中的舵手、黑暗中的明燈、戰場上的利劍。世界上有價值的事物甚多，但沒有一件比聖經更有價值。我們替反對聖經的愚昧人惋惜，更替一些基督徒嘆息，因為同樣身為屬主的人，他們卻視讀經為無足輕重、可有可無的事，我們實在難過至極，求主再次燃起我們對神話語冷淡的心，每日熟讀祂的話，篤信祂的真理，遵守祂的道，實行祂的教訓，傳揚祂的福音，直至主再來。

第四篇：聖經可信嗎？

「耶和華啊，你與我相近；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詩119：151）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10：35）

有位婆羅門教學者，為了阻止基督教的傳播，便採取一個自認為最有效的方法。他買了一本新約來研究，希望能在耶穌基督生平上找出一些缺點或錯謬，然後公諸於世，以揭露基督教信仰的不可信。他共花了十一年的工夫，夜以繼日地努力精研，結果卻打破他先前的目的，不但找不到任何矛盾，反而承認聖經的可靠，並接受了耶穌基督為他的救主【註32】。

1881年，英國牛津學者籃賽爵士（Sir William Ramsay），因受當時盛行的黑格爾歷史哲學觀的影響，極力反對及懷疑聖經。一次，他與友人打賭用科學實證法反對聖經的荒謬，他們以使徒行傳作為推翻聖經可靠性的出發點。由該爵士率領到小亞細亞和巴勒斯坦，實地探勘保羅旅行佈道的地點，因他認為使徒行傳是聖經中充滿錯誤最多的一卷書。他前後共花了十五年做研究，結果，非但不能證明聖經的錯誤，反而在1896年出版他的巨著《羅馬公民與旅行家：保羅》（St. Paul the Traveler & Roman Citizen），逐點證明使徒行傳為新約最可靠的書卷。

此書出版之後，批判聖經的人士震撼不已，可是籃賽爵士仍努力不懈，在之後的二十年，他精研耶穌基督的生命，又把全部新約逐卷考證一番，證實其一點一劃絲毫無誤。1915年，他把自己研究之結果公諸於世，出版了震動古今的名著《新約可靠性的現代考證》（The Bearing of Recent Discovery On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 New Testament)。這位起初要破壞聖經可靠性的藍賽爵士，結果反成了證明聖經無誤的一名勇士。

任何人只要不存偏見，仔細謙卑地研讀聖經，就能發現聖經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普通人的態度，是不覺得它有什麼神奇的地方，其實聖經的研究是一門艱辛而廣博的學問，倘若聖經是不可靠的書，恐怕早已湮沒在反對者的聲浪裡了。作為一個聖經學者，需要經過千辛萬苦才能奠定以下的基礎：

1. 語文的基礎

研究舊約是需要希伯來文、亞蘭文和閃系語文；研究新約則需要希臘文和印歐語文，有了這些語文為基礎才能評鑑聖經的文件。

2. 經外的知識

研究聖經需要的知識包括：哲學、考古學、人類學和史地學，以及凡與埃及、巴比倫、亞述、敘利亞、波斯、希臘和羅馬等地有關的科學。

3. 宗教比較

從上述國家歷史中的文化與宗教背景作比較，而鑑定基督教的啓示本質。

4. 聖經本身

可透過系統神學、聖經神學、教義神學及其他神學方法來考證它的可靠性。

5. 歷史神學

包括教會歷史、神學歷史和教義歷史來支持其真實性。

所以，一個人若沒有在這幾方面下過工夫，怎敢輕易對聖經濫施毀壞性的批判？不過，若有人懷疑聖經，盼望他是誠實的懷疑，因為懷疑是正常健康的心態，但必須是誠實的懷疑。懷疑是人類思想的一種特性，更深的懷疑可使他更進一步地探索，這是一種健全的或誠實的懷疑。

如果懷疑是在消極中發展，只能產生迷惘和反叛。真誠的懷疑會導致探索並獲得真理，尤其是若將懷疑交在神的手中。好像聖經中多馬的懷疑：「我若非摸過主的身、主的手，我就不信」及施洗約翰的懷疑：「你到底是救主彌賽亞嗎？」他們的共同點是，在懷疑中仍與主耶穌親近，所以，除去懷疑要有適當的途徑，因為誠實的懷疑就是信仰的起步。

前哈佛法學院院長Simon Greenleaf是個具世界知名度的人，舉凡讀法律的學生必讀過他的巨著《物證律之理論》（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Evidence, A.D.1842），他的門生每位都是法學界的知名律師或法官。一次有人向他挑戰，要他以法律檢控定罪的審核證物之準則，用在四福音上，試試能否以他的精闢學術指控四福音的錯謬。

Simon Greenleaf接受這一挑戰，經過一番鑽研後，發現四福音是一套完整毫無錯誤的耶穌生平傳記。他將他的研究出版，名為《四福音的見證》(The Testimony of the Evangelists)，成為辯證聖經的勇士之一。在書中，他指出一個極重要的結論：「若證據清楚、足夠及有理，仍有人不肯接受，那麼他就是個否認證物有存在價值的人」。

今天，在眾人述說聖經確實是全然可靠的一本書時，我們可從三方面指出聖經的可靠無誤，但願我們不是個「否認證物是有存在價值的人」。

A. 聖經預言的精確

真正研究宗教比較的學者，雖不一定接受五大宗教中，只有基督教是「預言的宗教」(Religion of Prophecies)的說法，但也不得不承認基督教的確與眾不同，因為它是個講預言的宗教。

一次英國維多利亞女王(Victoria，她本是基督徒)問國家的主教(國師)，「你能否用一個字就證明聖經是神的話？」那主教毫不躊躇地回答：「預言」。

其實，預言是神蹟的一種，稱「言語神蹟」(Miracle in Words)。聖經裡有超過四分之一的記載是講預言的，預言的範圍包羅萬有，但最主要的是論及主耶穌基督的預言。

在舊約裡，有關耶穌基督的預言共有三百三十三次之多，除了有關祂的再來外，均都已應驗在祂的身上。英國皇家科學館館長Peter W. Stoner曾經作過一些很精闢且獨特的研

究，他將「耶穌基督降生於伯利恆」這一句預言的可能性計算出來，是 10^{90} 分之一。美國Cornell大學太空物理系主任R. C. Newman將其他已應驗在耶穌基督身上的預言，例如主葬在新墳墓、釘在十架上、在兩強盜中、祂的衣服被人分去等，計算其可能性則為 10^{1000} 分之一，這真是匪夷所思的奇妙。

試想，有一大貨櫃的白米，裡面放置一顆黑豆，然後將你蒙上眼睛，只給你一次機會去找出那顆黑豆。請你猜想，找到這顆黑豆的可能或機會有多少？除非有明眼人指引你，否則機會真是微乎其微。

B. 考古學的證據

伏爾泰(1778年)是歐洲自理性主義以來，反對基督教最厲害、最不遺餘力的人物。他多次口出狂言，自他以後一百年，聖經將從地上消失；想不到他死後五十年，他的居所被聖經公會購買下來，作為印刷聖經的地方。

不過，伏爾泰的門生於一百年後，在法國巴黎科學院聯合出版一小冊子，指出聖經共有八十二處與歷史不符的記載，故此，聖經不值一信。此書出版後，不少人離開教會。

但誰也想不到，法國的拿破崙在1798年遠征中東時，帶了五十個考古學專家作考古工作(他被稱為「考古學之父」)，又從考古證實了聖經的可靠性。

拿破崙的考古學家帶來一個新發現，便是以考古證實聖經的可靠性。直至今日，考古學已有兩百年歷史。在這兩百

年中，不同時代的文物陸續被發現，奇妙的是，數以千計的文物中，竟然沒有一件考古文物是反證聖經的。若聖經是不值一信兼錯誤百出，人只要從考古出來的文物中，隨意挑選一件便可以推翻聖經了。這是極容易的，可是竟然沒有一人能如此反證聖經。

1947年春季，發生一件震撼全世界的事。一名亞拉伯的牧童叫Mohammed-ad-ahib (Mohammed the Wolf)，爲了尋找一隻迷路的羊，來到死海之西某山洞前，洞裡漆黑一片。牧童將石頭扔進山洞，砰一聲，聽到有瓶子打碎的聲音，於是著名的「死海古卷」就活現在世人眼前，這砰然一聲可說是敲響反對聖經者的喪鐘。

在以後的十年內（1947-1956），考古學家在死海附近的十一處洞穴中，陸續發現價值連城的古卷，第一洞的第一卷乃是舊約的以賽亞書，第二卷乃哈巴谷書，經世界各國學者極仔細地與現存聖經的記載互相參研比較後，沒有人能提出一點足可反對的例子。不但如此，連之前巴黎科學館所發表的聖經八十二處與歷史不符的記載也能完全解答。可見，聖經所言確實不假。

再者，在1972年，兩位義大利神父在敘利亞EBLA地方，掘出了EBLA古城數以千計的碑文，包括片段及完整的，雖然不全然有關聖經的記載，但有關聖經的部份同樣支持及證實聖經的可靠性。

簡言之，1947至1956年及1972至1974年之間的兩大考古發現，使聖經的可靠性達至無可搖動的地位。

C. 抄本的證據

我們接受一件事是否真實，在乎對該件事的記載，而最有力的記者乃是當事人或在場目擊者。而聖經每一本書都是由當事人或目擊者寫成的，所以其記錄必成爲最有力的文件。但問題就是，這批「有力記者」及「目擊證人」早已作古，餘留的只有其文載，究竟當日的記載是否真有其事？

對這問題，世界學者早有應付的準則，J. W. Montgomery 是一位博學多聞的博士，擁有六個博士學位，是神學家、哲學家、史學家、法律家，也是華府大學國際法律學教授。他說，假如歷史記錄的原稿不存在了，事實的真相便要視乎後來的抄本有多少，也就是說，歷史的真相與有多少可靠的文件可作爲該歷史的見證人或證物有關，抄本越多，真相便越容易鑑定，他稱此法爲「史學鑑別法」(Law of Historiological Criticism)。

今天，我們毫無保留地接受流行於世界的文學，但有多少人知道這些文學的原稿在哪裡呢？比如：柏拉圖、莎士比亞、四書五經的原稿今日何在？它們的手抄本又有多少？

現今全世界最古老的文獻算是希臘歷史家Thucydides的「史記」(主前400-402)，但這套史書現今只有八本手抄本存在。第一本抄本是(90年)，離原著約五百年，而我們的聖經，按聖經學者的統計，至目前爲止，長長短短的抄本超過5255本，而第一本抄本與原始著作只相差五十年(即約翰福音，傳說是在80年寫成，而這份抄本約在130年完成，今收藏在英國John Rylands圖書館內)。所以，稍有歷史學研究背

景的人都曉得，現今只有聖經才有最多及最強的歷史考據，人若棄絕聖經，那麼任何的歷史文件，包括中國的四書五經都要棄絕。因為在同等的批判原則下，若聖經被否定，那麼世上所有的歷史文獻也同樣要被否定。這樣，歷史研究就再也沒有存在的價值了。

因為這三個不可動搖的證據——預言的證據、考古學的證據及歷史文件數量的證據，我們確實相信聖經是百分之百值得信靠的。

既然聖經是那麼可靠無誤，為何仍有千萬人不肯相信？原因非常簡單，因為人不單是個理性的動物，亦是情感的動物。人若堅持情感而不肯相信，即使有再多的言證、物證也沒有辦法使他信服，因為他活在一個自以為是的世界裡，沒有一件證物可以攻入他所建造的堡壘，他就是這堡壘的王，也自我陶醉於他自以為是的世界裡。

一哲學家曾設這樣的比喻：「有人終日愁眉苦臉，毫不振作，如死人一般，他的太太與好友憂忡萬分，便帶他去看醫生，醫生決定用心理學治療他。他的基本假設與理論是：死人是不流血的。於是用實驗證明給病人看，死人是不流血的，又給他看醫學書上說死人是不流血的；又帶他去看驗屍的過程。幾個星期後，那個病人頗為煩擾，於是對醫生說：『好了，你說服我了，死人是會流血的。』醫生隨即用針猛力一刺病人，血湧然流出，正想對他說，『看，你不是死人，你會流血的。』誰知那病人比他還快，看到自己鮮血噴射出來，便搶著說：『天哪，死人果然是會流血的』。

這個比喻說明，一個人若對某個基本假設相當堅持，縱

然那觀點是錯的，但因為堅持力夠強，事實對他便毫無作用，他仍可以活在一個自己所創造出來自以為是的世界裡，任何證據確鑿的事實都不能使他低頭承認。在故事裡，病人以為自己是死人，事實上他如同真正死去一般，因為沒有任何事實對他是有意義和有價值的【註33】。

基督教是最健全的信仰，健全的信仰歡迎人作誠實的懷疑。因為有誠實的懷疑才有誠實的探討，誠實的探討就引至誠懇的抉擇，誠懇的抉擇是信心的抉擇，更是永生的抉擇。

基督教既是那麼的合理，為何今天的知識份子不肯接受？答案非常簡明：知識份子不接受的原因，與非知識份子不接受神的心完全相同，就是人基本上有個不肯接受神的心。人的本性是選擇逃避神的，所以，人不接受基督教信仰，並不是頭腦不明白神，而是心裡不願意接受，這是心的問題，誠如大哲學家C. Pinnock所說：「聖經從來不把人拒絕神的原因歸咎於智力不足或證據不夠充分，而是人將自己關閉起來，與證據隔絕」【註34】。

詩34：8「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的」。神邀請我們嘗嘗祂的恩典，只要一次的接觸，就足夠決定永遠的歸宿。相信是接受，也是一種體驗。什麼時候相信，什麼時候就開始體驗。人吃飽後便沒有飢餓這回事，若一個人從來沒有吃過飯，當他飢餓時，吃過飯的人來告訴他：「只要拿起飯碗來吃，便可解決」。但他堅持要等研究出米飯的營養價值後才吃，恐怕還未著手研究，便早已餓死了。今天，很多人也是這樣，他們不是不願意信耶穌，只是要等明白之後才信，不願以信心去體驗神的真實。

第五篇：耶穌與聖經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

「你們查考聖經，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

1939年10月30日，著名的神學家與科學家Dr. Harry Rimmer在紐約市的中央浸信會講道。他懸賞美金一千元，給能在聖經內找出任何錯處的人。一連幾日的聚會，沒有人膽敢指出聖經內有任何的錯誤，後來在一次聚會中，有一婦人很勇敢地指證聖經最低限度有一處錯誤。她問：「創世記第二章所說的伊甸園是否在兩大河當中的米索波大米平原？」講員回答是。於是婦人說：「科學已經證明在米索波大米的平原是不可能種植蘋果的。創世記第三章說夏娃吃了蘋果犯罪，因此這是聖經裡一個很大的錯誤。請你立刻將一千元獎金給我」。Dr. Rimmer卻回答：「請問妳又怎樣知道亞當、夏娃所吃的禁果是蘋果呢？」

這個婦人讀聖經的方法與態度，正與很多人相同。每當有人指出聖經的錯處時，往往是自己沒有好好讀經的結果。可是，在這一連串的聚會中，這個婦人的「勇敢」卻引起其他人起來攻擊聖經。

有一名為William Floyd的律師，步上那婦人的後塵，指出聖經的錯誤，盼望收取一千元獎金。為了使自己在獎金支取上合法，Floyd先生向當地法院提出控訴。這個案件是法律界有史以來前所未有的事，由律師控告聖經與中央浸信會。Floyd先生請了四位「精通」聖經的學者一同出庭作證。一個是當地猶大會堂的拉

比，一個是公益教會的牧師，一個是第一人文主義教會的牧師，另一個是美國無神主義促進會的會長。

案件在1940年2月15日（講道四個月半後）開審，本來以為這樣的案件會花很多日子審訊，結果只需兩天便找到攻擊者的不小心、大意、偏見與誤解。任何人只要向紐約市的Herald Tribune報館買一份當年的報紙，便可知道整個審訊的過程。有人說聖經好比一頭猛獅，只要讓牠從鐵籠出來，用不著人說明牠的勇猛，人一看見便會知道。但是很多人對聖經的態度並不是這樣，他們將聖經關在不信的鐵籠內、偏見的鐵籠內、理性的鐵籠內，或佈滿塵埃的書架上，因此，看不到聖經無比的大能。

關於聖經是神話語的眾多證據中，最偉大的莫過於主耶穌對聖經的態度。主對聖經的態度是每一個信主的人所應有的。我們若接受主其他方面的教訓，那麼也應該接受主對聖經的態度。主不但全然接受聖經是神的話語，祂的教導也完全根據聖經。因此主的權威乃是聖經的權威，聖經的權威就是屬主之人最大的權威。

第一，無論是對人的厭棄、批評、反對、攻擊，甚至魔鬼的誘惑，主的回應總是以聖經為中心，祂屢次引用聖經的話來回答人、反問人，引證事實，反證錯誤。主屢次對反對祂的人說：「經上記載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參太22：31）主的意思是，人若勤讀聖經，便會明白神藉著主的作爲了。特別是有一次，一些否認復活的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主回答他們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所以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22：29）。

另有一次，主對一些想殺害祂的人說：「你們查考聖經，因

為內中有永生的話（約5：39，意譯）。可見主最大的憑據、最大的權威乃是神的話，主的一生沒有片時片刻離開聖經，聖經不但是祂的權柄，也是祂的生命。

路24章記載，在主復活的那一日，有兩個門徒心灰意冷地回到自己的村子以馬忤斯去。他們因為沒有好好讀聖經，或讀的時候不相信聖經所寫的話，因此見到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便以為一切都完了，他們親愛的老師終於被犧牲了；他們覺得自己為主辛勞，為主所花的氣力、時間、捨棄已為泡影。其實，他們灰心喪志，完全是因為沒有好好讀神的話、聽主的道的結果。因為不但聖經多處記載主要被害受苦的事，主自己也說過不少次祂要以死來替人贖罪，也必要從死裡復活。祂以空墳墓來彰顯神的大能，以復活來戰勝那掌死權的魔鬼。但是這兩個門徒沒有好好讀經，他們在失望之餘就回自己的故鄉去。

在途中，復活的主突然顯現，與他們同行，存著不信與疑惑心情的他們，竟然不曉得是主與他們同行。在談話間他們甚至提到一些見過主的空墳墓的婦女。但這些婦女所作的見證，他們也以為是婦人之見，沒有相信，於是主開啓他們遲鈍的心靈，主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嗎？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參路24：25～27）。

請注意，主並沒有在這些疑惑的門徒面前行神蹟，使他們相信正在說話的就是他們以前相處在一起的主。主可以這樣做，但祂沒有。主卻用神的話指出，縱使神在他面前行一個神蹟，他們也未必相信。在另一地方，主也曾這樣說：「若不信神的話，就

是在他們面前行一個神蹟，他們也不會信」（路16：31，意譯）。可見主非常尊重聖經。

我相信，今日很多人也是存這樣的念頭：「若神不讓我看一個神蹟，我總不會相信」。主對這兩個門徒所說的話，就是今日主對於有這樣要求的人的回答。其實，主已經將一個二十四小時不停的神蹟擺在我們面前，就是這本獨一的聖經，它可以說是一個無聲的神蹟、一個無聲的見證。這本獨一的聖經是曠世的大神蹟，它不分晝夜地見證神，不分地理環境地見證神，不分種族國家地見證神，不受時空的限制，有誰說不是神蹟呢？

這兩個門徒被主開啓之後，眼睛明亮了，就認出主來。可見主藉著神的話被人認識，人藉著神的話可以認識主。但是就在此時，主在他們面前消失了，他們回想起來的時候，發現主講解神的話那段時間，他們的內心是火熱的（路24：32）。我不知道他們所指的火熱是什麼意思，但我可以肯定地推想，當他們屬靈的眼睛被打開的時候，就立刻覺得神的話是真實的、是溫暖的、是人所需要的、是天下至寶，於是他們立刻連夜拖著疲乏的身體趕回耶路撒冷，告訴眾使徒他們的經歷。

雖然天色已經黯淡，身體也疲乏不堪，可是發現神話語的喜樂是無法遮掩的，是洋溢於外的，像大水的泉源，直湧出來；疲乏被喜樂驅除，神的話所發出來的喜樂供給他們力量，這種發現的喜樂是關不住的，一定要與人分享。

各位弟兄姊妹，不要關閉你從基督而得到的喜樂，要像這兩個忘記疲乏、急於與人分享喜樂的門徒一樣。他們回家的路程本來好像穿上鐵鞋一樣寸步難移，但是前往與人分享喜樂的路程卻是輕省的。

當天晚上，在耶路撒冷的門徒們正半信半疑地聽他兩人的故事，突然主在他們中間出現，主道破他們內心各樣的情緒：驚慌、害怕、愁煩、疑惑。但體恤人軟弱的主讓人再次體驗祂的真實，祂又再一次開啓他們的心竅，使他們明白聖經的話正像幾小時前開啓那兩個門徒一樣，於是「從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詩篇所記」（路24：44）向他們講解明白。

主在路24：44將這三個分段完全歸入聖經內，這三個分段正是猶太人分舊約聖經的方法。猶太人將舊約聖經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叫律法書，就是摩西五經；第二部份是先知書，就是從約書亞記到舊約之末的瑪拉基書，第三部份叫詩篇，包括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這五本書。從這一點我們看到主對聖經的態度乃是完全的信任，祂接受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詩篇所記的。祂從來沒有懷疑聖經的真實，不像很多新派神學家或對聖經一知半解的人，好像他們對聖經的認識比主更多、更深。主完全接受聖經任何方面的記載，祂對聖經的態度乃是完全地信靠。

我們只要仔細察看主的言行，便會看到主完全接受宇宙是神創造的，主是個創造論者，祂相信亞當、夏娃、亞伯、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羅得、羅得的妻子、摩西、大衛、所羅門、以利沙、以利亞、乃縵、以賽亞、約拿、但以理、哈該、撒迦利亞，將這些人一一提名，祂不但相信、接受、承認他們歷史的真實，也對與這些人物有關的歷史記載完全接受。

有聖經學者作過一些統計，主引用舊約聖經最多的地方是摩西五經，共六十六次；其次是先知書中的以賽亞書，共引用過四十次；再其次是詩篇，共有三十六次，但以理書共二十二次。可

見主不但信任聖經，還常引用聖經說話的骨幹。

或許有人會說，這只能表示主對舊約聖經的信任，主的信任態度不能用在新約聖經，因此聖經還有一半是不可靠的。讓我們看一、二處聖經：在約14：26，我們看到主說使徒們所寫下關乎祂的記錄是聖靈的工作，是聖靈教訓他們這樣作的，是聖靈使他們回想起來而記錄下來的。門徒會忘記，但聖靈不會忘記；門徒會犯錯，但聖靈不會犯錯。

因此，在沒有任何一卷新約聖經完成之前，主不但已經應許聖靈將引導新約聖經作者寫成新約聖經的工作，還表達對他們記錄的信任，因為新約聖經的寫成正如舊約一樣，同樣是聖靈的工作，同樣是神所默示的。

在約16：12～14，我們看到主還有一些很重要的真理沒有告訴門徒，因為他們在那個時候擔當不了，主說他們要等待真理的靈來開啓他們，引導他們進入更多更大的真理，就是主說的「一切真理」。主話語的含義是，將來使徒所寫的新約，就是他們在那個時候擔當不了的那些部份，因此主在他們沒有新約聖經之前，早已將自己的信任表達出來，因為他們有聖靈的同在，聖靈會保守他們的手，使他們回想記錄神要人知道的話。

英國的摩根（G. C. Morgan）是一聞名世界的解經家，人稱「解經之王」。他說，約16：13上「只等真理的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乃是暗指新約聖經的書信，「進入」表示還有些真理沒有交給人，他們會被帶進入的。約16：13下的「把他所聽見的說出來」，涵蓋耶穌所有的言行，即四福音，「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表示使徒將獲得的真理，即其餘的新約。

在約17：20，我們看到主不但為門徒代求，也為那些相信使徒話語的人祈求，因此我們又見到主認為使徒的話是可信的、真實的。這就是主對新、舊約表達完全信任的態度，祂的態度是很有力的明證，聖經確實是神的話。

第二，我們要注意主對聖經的態度是一個嚴謹恭敬的態度。

許多人取笑聖經內很多的記載，特別是亞當與夏娃的被創造，挪亞方舟能承載全世界的動物，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約拿被大魚吞噬，但以理的預言，及其他很多的故事；他們不但取笑這些事是不可能的，還認為聖經充滿錯誤與矛盾衝突的記載。但在主耶穌身上，我們看到祂恭恭敬敬地接受這些是歷史事實，因為這些是神大能的彰顯。對不接受的人而言，正如主以前說過：「你們錯了，因為你們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太22：29）。

論到聖經充滿錯誤這件事，主耶穌基督的態度是怎樣的呢？祂是否也認為是滿有錯誤的記載呢？我們面臨三個可能性：

- （1）聖經絕對無誤。
- （2）聖經有錯誤，但主耶穌基督卻不曉得錯誤在哪裡。
- （3）主耶穌基督知道有錯誤，但祂故意不告訴人。

你想這三個可能性哪一個合理呢？若聖經有錯誤，主耶穌基督就是不誠實的，因為祂沒有告訴人。若聖經有錯而主不知道錯誤在哪裡，那表示祂的愚昧，更不是神的兒子。因此，從主耶穌對聖經的態度，我們便曉得聖經是神的話。

最後，我們要注意是主怎樣使用聖經。主認為聖經擁有永存不變的價值，是人生的明燈、路上的指引。路加福音第四章記

載，主用神的話作為講道的根據，在同一章又記載主用神的話作舉例、作比喻；路加福音十及十七章，主耶穌基督用神的話作警戒、作提醒。

太4章，主用神的話作抗拒魔鬼試探的武器；可12章，主用神的話反駁反對祂之人；約5章及路24章，主引用神的話來引證自己的工作。由此我們看到，聖經對主來說不是博物館裡的古物，乃是有生命的話語，它本身有生命，又能賜生命。它是合乎時代、合於潮流的。

世界上再沒有另外一本書好比這本日新又新的奇書，它是飢渴中的飲食、黑暗中的光明、汪洋中的燈塔、疾病中的良藥、缺乏中的供給、孤單時的良友、爭戰時的寶劍、患難時的安慰、軟弱時的力量、憂悶時的喜樂。

聖經不但是人生指南，也是永生指南；不但指向永生，也指示永生。

主耶穌基督對聖經的態度，可以堅定我們對聖經的信心。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裡面，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壹5：3、20）。

第 8 章

聖經趣味遊戲

讀經之所以可作為趣味性的遊戲，首要關鍵是我們存著怎樣的心態讀經，有人逼不得已而讀（誰在逼他？良心？配偶？團契導師？主日學老師？為要樹立一個好榜樣？其他？）；有人為預備查經材料而讀；有人為應付功課而讀；有人越讀越津津有味，有人越讀越陷在泥沼裡。總之，讀經之目的與後果形形色色，可是鮮少有人讀經讀出趣味或喜樂來，讀經可說是一段枯燥無味卻又不得不為的「屬靈活動」，這恐怕是大多數信徒讀經生活的寫照吧！

本章之目的乃是為引發讀經之興趣，藉著謎語、填充、問答、配對和其他遊戲，使讀者（即讀經人）認識聖經書卷、金句、人物、地理、山川、河海等，不單增進記憶，也增廣知識，實用意義強，趣味意義濃，舉一反三易，讀經興趣生，是為讀經樂也。

本文選用二十二個聖經猜謎或問答遊戲，無論在教會、團契、主日學和家庭聚會中都可使用，答案接著刊出，是有問有答的遊戲【註35】。

目 錄

(一) 聖經燈謎——射聖經書卷	140
(二) 「新約書信」謎語	141
(三) 「聖經書卷」謎語	142
(四) 聖經知多少？	144
(五) 金句出處	145
(六) 「聖經數字」填充遊戲	146
(七) 「聖經植物」填充遊戲	148
(八) 「我是誰」——顧義思名	150
(九) 「聖經人物」謎語	152
(十) 「聖經中的母親」謎語	153
(十一) 「聖經先知」謎語	154
(十二) 「聖經掌權者」謎語	156
(十三) 「聖經祭司」謎語	157
(十四) 「像動物的人物」謎語	158
(十五) 「聖經人物別名」謎語	159
(十六) 「十二門徒」謎語	160
(十七) 「聖經地點」謎語	162
(十八) 「聖經山川河海」謎語	164
(十九) 「聖經親屬」謎語	166
(二十) 「聖經伉儷配對」遊戲	167
(二十一) 聖經填字遊戲	168
(二十二) 基督教三大節日中心人物大搜索	170

(一) 聖經猜謎——「射聖經書卷」(一卷或多卷)

謎面：

- | | |
|---------------|-------------------|
| 1.胸膛背脊滿是膏藥。 | 11.叫學生走去通知。 |
| 2.我名意謂「亮星星」。 | 12.瘦人請出局，站著再較量。 |
| 3.不是這封信。 | 13.路邊撿回來。 |
| 4.對別人妻子的尊稱。 | 14.家門多喜慶，連生三次雙胞胎。 |
| 5.優美之音。 | 15.師姑化緣。 |
| 6.我全身沒有「神」這字。 | 16.銀行戶口透支。 |
| 7.萬里長長無止境。 | 17.不講情，只講理。 |
| 8.名犬下山坡。 | 18.青青河畔草，嚴禁牧牛羊。 |
| 9.恍如一人。 | 19.望伯父早回來。 |
| 10.竹樹下的全部都說話。 | 20.我有兄弟名哥羅方。 |

謎底：(聖經書卷)

- | | |
|--------------|-------------|
| 1.帖前、帖後(帖=貼) | 11.使徒行傳 |
| 2.以斯帖 | 12.腓立比(腓=肥) |
| 3.那鴻 | 13.路得記 |
| 4.馬太、提摩太、加拉太 | 14.哥林多 |
| 5.雅歌 | 15.尼希米 |
| 6.雅歌、以斯帖 | 16.提多 |
| 7.路加 | 17.但以理 |
| 8.哈巴谷 | 18.馬可 |
| 9.猶大 | 19.希伯來 |
| 10.箴言 | 20.歌羅西 |

(二)「新約書信」謎語

謎面：(書信特色之一)

- 1.這書信的教會，保羅曾牧養三年之久。
- 2.這書信的教會，是歐洲第一間教會。
- 3.這書信的教會問題數不盡。
- 4.這書信的教會，是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時創立的。
- 5.這書信論及以色列全家得救。
- 6.這書信高舉耶穌的超越。
- 7.這書信的收件人是個有錢人，家中奴僕甚多。
- 8.這書信的教會很喜歡研究末世論。
- 9.這書信勸信徒為真道竭力爭辯。
- 10.這書信的主題是「神是光」、「神是愛」、「神是生命」。
- 11.這書信是寫給一位姊妹看的。
- 12.這書信是給以弗所教會牧師看的。

謎底：(書信名)

- | | |
|-------|----------|
| 1.以弗所 | 7.腓利門 |
| 2.腓立比 | 8.帖前、帖後 |
| 3.哥林多 | 9.猶大 |
| 4.加拉太 | 10.約壹 |
| 5.羅馬 | 11.約貳 |
| 6.希伯來 | 12.提前、提後 |

(三)「聖經書卷」謎語

謎面：（書或作者）的自言自語

- 1.我寫的書卷最多，共五卷。
- 2.我的名字是記念以色列人一段空前絕後的歷史。
- 3.我是寫給羅馬帝國京城信徒看的。
- 4.我名的意義與耶穌的相同。
- 5.我是多愁善感的人，常為國家流淚哀哭。
- 6.我記錄耶穌的比喻最多。
- 7.我記錄耶穌的神蹟最多。
- 8.若不是母親的祈禱，我不能面世，我的書更不能與你們見面。
- 9.我看見神用巴比倫懲罰祖國，氣憤異常，後來明白個中道理才平復下來。
- 10.我做人最實際，不花言巧語，你講信心，我講行為。
- 11.人說我文筆粗獷，因我本是打魚出身，卻貢獻新約書卷7.4%。
- 12.我最「短氣」，全書不及四百字。
- 13.猶太人傳說是叔父將我寫成的。
- 14.我是舊約最後一本書，卻不是瑪拉基書（按歷史年代計）。
- 15.我很「長氣」，是聖經中最長的。

謎底：（書卷名）

- | | |
|---|---------------|
| 1.摩西五經；或約翰福音、
約翰壹書、約翰貳書、約
翰參書及啓示錄 | 8.撒母耳記上、撒母耳記下 |
| 2.出埃及記 | 9.哈巴谷書 |
| 3.羅馬書 | 10.雅各書 |
| 4.約書亞記或以賽亞書 | 11.彼得前書、彼得後書 |
| 5.耶利米哀歌 | 12.約翰貳書 |
| 6.路加福音 | 13.以斯帖記 |
| 7.馬可福音、路加福音 | 14.尼希米記 |
| | 15.詩篇 |

(四) 聖經知多少？

- | | |
|--------------|-----------------------|
| 1. 全部聖經有多少章？ | 7. 居中的書卷是？ |
| 2. 全部聖經有多少節？ | 8. 最長的經節是？ |
| 3. 最長的一章是？ | 9. 最短的經節是？ |
| 4. 最短的一章是？ | 10. 哪一個字出現最多？ |
| 5. 居中的一章是？ | 11. 哪卷書最受新約作者歡迎及引用最多？ |
| 6. 居中的一節是？ | |

答案

- 1,189章
- 31,173節
- 詩119篇
- 詩117篇
- 詩118篇
- 詩118篇8節
- 彌迦書
- 斯8：9
- 約11：35
- 「和」字，共46,227次
- 詩篇，約有67～70次（註：引用G. L. Archer & G. C. Chirichigno, Old Testament Quatations in the New Testament : A Complete Survey, Moody Press, 1983, pp.56-88. 附：以賽亞書屈居亞軍，被引用共63次。）

(五) 金句出處

-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
- 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即或有忘記的，我卻不忘記你。
- 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 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
- 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
- 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
-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 惟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的王。

答案

- | | |
|-----------|------------|
| 1. 詩37：5 | 6. 林前3：7 |
| 2. 賽49：15 | 7. 雅4：7 |
| 3. 羅14：8 | 8. 提後2：21 |
| 4. 但11：32 | 9. 弗2：8 |
| 5. 路1：37 | 10. 耶10：10 |

(六)「聖經數字」填充遊戲

- 1.他是聖經最長壽的人，活到（ ）歲，亞當也活到（ ）歲。
- 2.挪亞入方舟時年（ ）歲，他在方舟裡共度過（ ）天。
- 3.他是聖經中第二最長壽的人，活到（ ）歲。
- 4.亞伯拉罕帶了（ ）名家兵，將姪兒羅得搶救回來。
- 5.亞伯拉罕（ ）歲時生下以撒，其妻撒拉也達（ ）歲。
- 6.約瑟被賣下埃及時年（ ）歲；在世（ ）年。
- 7.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 ）年，才由摩西帶領離開。
- 8.摩西在西乃山上等了（ ）天，神才給他十誡和其他誡命。
- 9.士師記裡共記載（ ）個士師。
- 10.大衛共有（ ）個兄長。
- 11.所羅門用了（ ）年建造聖殿，共動用（ ）人建造。
- 12.以利亞先知獨自在迦密山上對抗（ ）個拜巴力的假先知。
- 13.以色列人犯罪，在巴比倫被擄共（ ）年。
- 14.所羅巴伯及耶書亞帶領被擄之民從巴比倫歸回巴勒斯坦地時共有（ ）人。
- 15.全本聖經共有（ ）本書卷，共（ ）章；舊約佔（ ）章。新約佔（ ）章。

答案

1. 969，930（創5：3、27）
2. 600，375（創7：11～13，8：13～14）
3. 962（創5：20）
4. 318（創14：14）
5. 100，91（創21：5）
6. 17，110（創37：2，50：26）
7. 430（出12：40）
8. 40（申9：9）
9. 13。
10. 7（撒下16：10～11）
11. 7，183,300（王上5：13～16，6：38）
12. 450（王上18：22）
13. 70（耶29：10）
14. 49,879。
15. 66，1,189；929，260。

(七)「聖經植物」填充遊戲

- 1.義人發旺如（ ），生長如利巴嫩（ ）。
- 2.我們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 ）上。
- 3.亞伯拉罕在希伯崙的（ ）居住。
- 4.我的良人在（ ）中牧羊。
- 5.仇敵將（ ）撒在（ ）裡就走了。
- 6.神安排一棵（ ），救約拿脫離苦境。
- 7.耶穌對拿但業說，我在（ ）下看見你。
- 8.十二探子從迦南地抬了三大挂佳果回來，它們是（ ）。
- 9.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又是修理（ ）的。
- 10.我以我的良人爲一棵（ ），在隱基底的（ ）中。
- 11.我下入（ ）園，看（ ）發芽沒有，（ ）開花沒有。
- 12.雖然（ ）樹不發旺，（ ）不結果，（ ）也不效力……因救我的神喜樂……

答案

- 1.棕樹，香柏樹（詩92：12）
- 2.柳樹（詩137：1、2）
- 3.橡樹那裡（創13：18）
- 4.百合花（歌6：2、3）
- 5.稗子，麥子（太13：25）
- 6.蓖麻（拿4：6）
- 7.無花果樹（約1：50）
- 8.葡萄、石榴、無花果（民13：23）
- 9.桑樹（摩7：14）
- 10.鳳仙花，葡萄園（歌1：14）
- 11.核桃，葡萄，石榴（歌6：11）
- 12.無花果，葡萄樹，橄欖樹（哈3：17～18）

(八)「我是誰」——顧義思名

- 1.我的名字意「恩典」，外號「雷子」，本是火爆脾氣，主卻改變了我。
- 2.我的名字意「磐石」，又名「約拿之子」。
- 3.我的名字意「神的禮物」，曾在羅馬政府稅務部任職。
- 4.我的名字意「古怪」，叫「父親之子」，曾殺人放火，良心泯沒，猶太人卻放過我。
- 5.我的名字意「勸慰之子」，因我喜歡親近他人。
- 6.我的名字意「香噴噴」，卻與人不和，做主工不與人同心。
- 7.我的名字意「羚羊」，曾死過又活過來。
- 8.我本名意「神的審判」，在外國念書時被人改名，意為「彼勒保佑」。
- 9.我原名「尊貴的父」，後被改名「多國的父」，人稱我為「信心之父」。
- 10.我的名字意「平安」，又聰明絕頂，但後人稱我為「聰明笨伯」。
- 11.我的名字意「歡欣」，神給我一個好女兒，及一個好男孫，我們三人均熱愛讀聖經。
- 12.我的名字意「微小」，卻是個大罪魁，因神拯救了我。我為祂一生辛勞至死。
- 13.我的名字意「神的禮物」，以「心無詭詐」、誠實無過作一生座右銘。

- 14.我的名字意「暗笑」，因我媽媽在暗笑神的應許後生下我。
- 15.我的名字意「大鐵鎚」，是十二使徒團契中的一人，與本書作者同姓。

答案

- 1.約翰（可3：17）
- 2.彼得（太16：17）
- 3.馬太（太9：9）
- 4.巴拉巴（太27：16）
- 5.巴拿巴（徒4：36）
- 6.友阿爹（腓4：2）
- 7.多加（徒9：36）
- 8.但以理（但1：7）
- 9.亞伯拉罕（創17：4～5）
- 10.所羅門
- 11.羅以（提後1：5）
- 12.保羅
- 13.拿但業（約1：47）
- 14.以撒（創17：19，18：11～15）
- 15.馬提亞（徒1：23～26）

(九)「聖經人物」謎語

謎面：

- | | |
|----------------|--------------------|
| 1.他本是一個逃奴。 | 10.他隨保羅上耶路撒冷作「活例」。 |
| 2.他「從水中拉上來」。 | 11.他為國家痛哭致幾乎失明。 |
| 3.他有表哥名約翰。 | 12.他有八個兒子，其中之一是王。 |
| 4.他有表哥名巴拿巴。 | 13.他是祭司，又是君王。 |
| 5.他有表妹名馬利亞。 | 14.他講完道後即被打死。 |
| 6.神吩咐他娶淫婦。 | 15.他是彈琴吹簫的祖師。 |
| 7.神吩咐他不可娶妻。 | |
| 8.他有四名女兒都是先知。 | |
| 9.他替保羅帶信給羅馬教會。 | |

謎底：

- | | |
|----------------------|-------------------------|
| 1.阿尼西母（門10） | 10.提多（加2：3） |
| 2.摩西（出2：10） | 11.耶利米（哀2：11） |
| 3.耶穌（路1：31、36、57） | 12.耶西（撒下16：10～13；撒下2：4） |
| 4.馬可（西4：10） | 13.麥基洗德（創14：18） |
| 5.以利沙伯（路1：36、57，2：7） | 14.司提反（徒7：59） |
| 6.何西阿（何1：2） | 15.猶八（創4：21） |
| 7.耶利米（耶16：2） | |
| 8.腓利（徒21：9） | |
| 9.非比（羅16：1、2） | |

(十)「聖經中的母親」謎語

謎面：（母親生平特出軼事）

- 1.她努力教導兒子學習聖經。
- 2.她的兒子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 3.她是聖經中所記最年長的母親。
- 4.她的丈夫被神罰成啞巴。
- 5.她為二子求在天國裡坐左右之位。
- 6.她有名言教子如何娶親。
- 7.她要丈夫在生日舞會裡殺人。
- 8.她生下全世界有史以來最聰明的人。
- 9.她將兒子從小奉獻給神。
- 10.她的兒子是歷史上第一個殺人兇手。

謎底：（母親名字）

- 1.友尼基（提後1：5）
- 2.約基別（出6：20）
- 3.撒拉（創17：17，21：5）
- 4.以利沙伯（路21：5、22）
- 5.西庇太妻子（太20：20）
- 6.利慕伊勒母后（箴31：1～31）
- 7.希羅底（可6：17～28）
- 8.拔示巴（撒下12：24；王上4：29）
- 9.哈拿（撒下1：20、28）
- 10.夏娃（創4：1、8）

(十一)「聖經先知」謎語

謎面：（先知生平特殊事件）

- 1.他淚眼汪汪，常為國家流淚代求。
- 2.他預言尼尼微城滅亡，卻沒有滅亡。
- 3.他的妻子對他不忠，離他而去。
- 4.他以左右側睡各390日及40日。
- 5.他原是修理桑樹的人。
- 6.他預言耶穌在伯利恆出生。
- 7.他不滿神用巴比倫懲罰自己的同胞而向神發脾氣。
- 8.他預言尼尼微城滅亡，不久城便滅亡。
- 9.他信心骨頭夠硬，猛獅對他全無胃口。
- 10.他預言耶穌面容憔悴枯槁。
- 11.他預言耶穌以三十塊錢被出賣。
- 12.他用比喻責備大衛。
- 13.他預言耶路撒冷有大饑荒。
- 14.他是聖經中第一位稱為先知的人。
- 15.他是舊約最後一位先知。

謎底：（先知名）

- 1.耶利米（耶9：1）
- 2.約拿（拿3：10）
- 3.何西阿（何3：1）
- 4.以西結（結4：4～6）
- 5.阿摩司（摩7：14）
- 6.彌迦（彌5：2）
- 7.哈巴谷（哈1：12～14）
- 8.那鴻（鴻1：1）
- 9.但以理（但6：22）
- 10.以賽亞（賽53：2）
- 11.撒迦利亞（亞11：12～13）
- 12.拿單（撒下12：1～4）
- 13.亞迦布（徒11：28）
- 14.亞伯拉罕（創20：7）
- 15.施洗約翰（太11：13）

(十二)「聖經掌權者」謎語

謎面：（他的生平點滴）

- 1.他在約但河沐浴七次。
- 2.他打開家門招待彼得眾人。
- 3.他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
- 4.他護送保羅到羅馬。
- 5.他被大衛故意送上前線遭殺害。
- 6.他是南國猶大第一個君王。
- 7.他是大衛軍隊的大元帥。
- 8.他是北國以色列第一個君王。
- 9.他蒙神多賜與十五年壽命。
- 10.他有鐵車九百輛，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之久。

謎底：（人名）

- 1.元帥乃縵（王下5：10）
- 2.哥尼流百夫長（徒10：24～25）
- 3.所羅門王（王上4：29）
- 4.百夫長猶流（徒27：1）
- 5.烏利亞（撒下12：9）
- 6.羅波安（王上11：43）
- 7.約押（撒下8：16；代上11：6）
- 8.耶羅波安（王上12：20）
- 9.希西家王（賽38：5）
- 10.耶賓王（士4：3）

(十三)「聖經祭司」謎語

謎面：（祭司或大祭司之主要事件）

- 1.保羅曾罵他是粉飾的牆。
- 2.他因小信被罰成啞巴。
- 3.他與神的兒子相似。
- 4.他給大衛吃聖殿之餅充飢。
- 5.他乍聞約櫃被擄即暴斃。
- 6.他曾說：「一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
- 7.他的弟弟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 8.所羅門時的大祭司。
- 9.他的女婿定耶穌死罪。
- 10.他將一個君王的遺孤收藏在聖殿裡七年之久。

謎底：（祭司或大祭司之名）

- 1.亞拿尼亞（徒23：3）
- 2.撒迦利亞（路1：8、20）
- 3.麥基洗德（來7：3）
- 4.亞希米勒（撒下21：1～6）
- 5.以利（撒下4：17～18）
- 6.該亞法（約11：49～51，18：14）
- 7.亞倫（出28：1）
- 8.撒督（王上1：38～39）
- 9.亞那（約18：13）
- 10.耶何耶大（王下11：1～4；代下22：10～12）

(十四)「像動物的人物」謎語

謎面：（對人物的描繪）

- 1.他是獅子，又是羔羊。
- 2.他是獅子，不是羔羊。
- 3.他不是獅子，卻像羔羊。
- 4.他的名字意「鴿子」，卻逃避神的呼召。
- 5.他被雅各稱為小獅子，他的支派為「名門大族」。
- 6.雅各稱他為殘暴的狼，他的後人是傑出的神學家。
- 7.但以理稱他為有鷹翅膀的獅子。
- 8.他被情人稱為羚羊、小鹿。
- 9.神說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後人今佔世界人口六分之一。
- 10.他不是狐狸，卻被稱為狐狸。

謎底：（人物名）

- 1.耶穌基督（啓5：5）
- 2.魔鬼撒但（彼前5：8）
- 3.地獸假先知（啓13：11）
- 4.約拿（拿1：3）
- 5.猶大（創49：9）
- 6.便雅憫（創49：27）
- 7.尼布甲尼撒（但7：3）
- 8.所羅門（歌2：9）
- 9.以實瑪利（創16：12）
- 10.希律安提帕（路13：32）

(十五)「聖經人物別名」謎語

謎面：（聖經流行名）

- | | |
|-------|-------|
| 1.雅各 | 7.猶大 |
| 2.基甸 | 8.所羅門 |
| 3.巴拿巴 | 9.約瑟 |
| 4.約翰 | 10.耶數 |
| 5.拿但業 | 11.馬太 |
| 6.多馬 | 12.希律 |

謎底：（別名）

- | | |
|-------------|-------------|
| 1.雅各——以色列 | 7.猶大——達太 |
| 2.基甸——耶路巴力 | 8.所羅門——耶底底亞 |
| 3.巴拿巴——勸慰之子 | 9.約瑟——巴撒巴 |
| 4.約翰——雷子 | 10.耶數——猶士都 |
| 5.拿但業——巴多羅買 | 11.馬太——利未 |
| 6.多馬——低士馬 | 12.希律——那狐狸 |

(十六)「十二門徒」謎語

謎面：（他名字的意義或工作特徵）

- 1.他的名字意「石頭」，後來卻「頑石點頭」。
- 2.他的名字意「寶馬」，在五餅二魚神蹟中扮演重要角色。
- 3.他的名字意「恩典」，可是脾氣頂大，常發雷霆之怒。
- 4.他的名字意「聆聽者」，原屬祕密幫會頭目，身上暗藏匕首，伺機刺殺賣國賊。
- 5.他的名字意「俊偉」，是第一個成為十二門徒的人。
- 6.他的名字意「讚美」，卻嗜財如命。
- 7.他的名字意「神的禮物」，喜在無花果樹下默想，在福音書裡，他另有別名。
- 8.他的名字意「巧計」，是十二門徒中第一個殉道者。
- 9.他的名字意「孿生子」，性情三心兩意。
- 10.他的名字意「讚美」，卻沒有出賣主。
- 11.他的名字意「巧計」，有兄弟為稅吏，二人同被選為十二門徒。
- 12.他的名字意「神的禮物」，是十二門徒中最有文學天份的。

謎底：（門徒名）

- 1.西門彼得
- 2.腓力（約6：5）
- 3.約翰
- 4.奮銳黨西門
- 5.安得烈
- 6.加略人猶大
- 7.巴多羅買／拿但業
- 8.雅各，西庇太之子
- 9.多馬
- 10.達太／猶大，雅各之子
- 11.雅各，亞勒腓之子
- 12.馬太

(十七)「聖經地點」謎語

謎面：（人物／事件）

- 1.保羅在此住了三年。
- 2.使徒約翰被貶逐到此地。
- 3.耶穌常在這家庭住宿。
- 4.耶穌在此地海濱煮早餐。
- 5.亞伯拉罕的祖家。
- 6.以利亞在此地升天。
- 7.耶穌在此地升天。
- 8.雅各在此地夢見天梯。
- 9.耶穌在此地考問門徒「基督論」。
- 10.南國猶大首都在耶路撒冷，北國以色列首都在此地。
- 11.以利亞在此地對抗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
- 12.約書亞在此地守逾越節。
- 13.摩西在此地壽終。
- 14.掃羅在此地求招撒母耳鬼魂。
- 15.聖殿設在耶路撒冷，但其前身會幕設在此地。

謎底：（地點）

- 1.以弗所（徒20：31）
- 2.拔摩島（啓1：9）
- 3.伯大尼（太21：17）
- 4.提比哩亞（約21：1）
- 5.吾珥（創11：28）
- 6.約但河畔（王下2：8～12）
- 7.橄欖山（徒1：9～12）
- 8.伯特利（創28：19）
- 9.該撒利亞腓立比（太16：13）
- 10.撒瑪利亞（王上16：24）
- 11.迦密山（王上18：19～20）
- 12.吉甲（書5：10）
- 13.尼波山（申34：1）
- 14.隱多珥（撒下28：7）
- 15.示羅（撒下1：3）

(十八)「聖經山川河海」謎語

謎面：（與該處有關事宜）

- 1.耶穌過此溪後便到達客西馬尼園。
- 2.摩西在此山上領受十誡。
- 3.此海又名加利利海。
- 4.此河水曾分開一次。
- 5.世界最古四河之一，流域盛產黃金。
- 6.此山之甘露滋潤錫安山。
- 7.這海又名死海。
- 8.以利亞在此溪旁被烏鴉養活。
- 9.耶穌在此山上被釘十字架。
- 10.此湖又名加利利海。
- 11.耶穌在此山上回返天家。
- 12.耶路撒冷建在此山上。
- 13.此河水一乾，末世軍隊便湧過來。
- 14.但以理在這河邊見最後異象。
- 15.底波拉歌頌神在此河給他們大捷。

謎底：（山、溪、河、湖或海名）

- 1.汲淪溪（約18：1）
- 2.西乃山（出19，20章）
- 3.基尼烈海（書12：3）
- 4.約但河（書3：16）
- 5.比遜河（創2：11）
- 6.黑門山（詩133：3）
- 7.亞拉巴海，鹽海（書3：16）
- 8.基立溪（王上17：3、4）
- 9.各各他（可15：22）
- 10.革尼撒勒湖（路5：1）
- 11.橄欖山（使1：12）
- 12.摩利亞山（代下3：1）
- 13.伯拉大河（啓16：12）
- 14.希底結河（但10：4）
- 15.基順河（士5：21）

(十九)「聖經親屬」謎語

謎面：（聖經人物）

- | | |
|-------------|-------------|
| 1. 亞伯拉罕與羅得 | 9. 葉忒羅與摩西 |
| 2. 安得烈與彼得 | 10. 俄陀聶與押撒 |
| 3. 以利沙伯與馬利亞 | 11. 西坡拉與革舜 |
| 4. 巴拿巴與馬可 | 12. 暗嫩與他瑪 |
| 5. 拿俄米與路得 | 13. 掃羅與大衛 |
| 6. 羅以與友尼基 | 14. 亞那與該亞法 |
| 7. 波阿斯與大衛 | 15. 雅各與約翰 |
| 8. 掃羅與約拿單 | 16. 耶穌與施洗約翰 |

謎底：（親屬關係）

- | | |
|---------------------------|------------------------------|
| 1. 叔侄（創12：5） | 10. 夫妻（士1：13） |
| 2. 兄弟（太4：18） | 11. 母子（出2：22） |
| 3. 表姊妹（路1：26、36，
3：24） | 12. 「同父異母」的兄妹
（撒下13：4、20） |
| 4. 表兄弟（西4：10） | 13. 岳父與女婿（撒下18：
27） |
| 5. 婆媳（得1：3～4） | 14. 岳父與女婿（約18：13） |
| 6. 母女（提後1：5） | 15. 兄弟（太4：21） |
| 7. 曾祖父與曾孫（得4：21～22） | 16. 表弟與表兄（參第三題） |
| 8. 父與子（撒下13：16） | |
| 9. 岳父與女婿（出3：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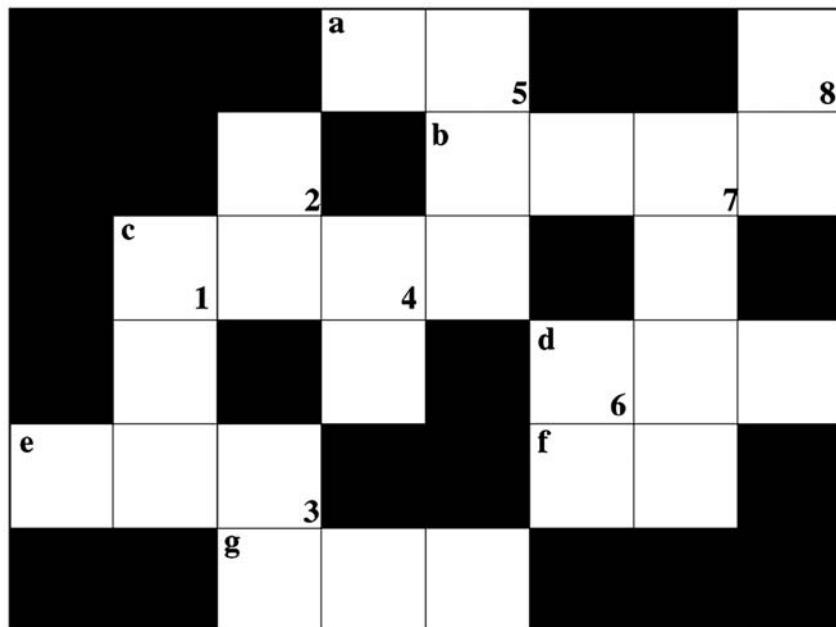
(二十)「聖經伉儷配對」遊戲

- | | |
|---------|-----------|
| 1. 以利加拿 | 6. 烏利亞的妻子 |
| 2. 押散 | 7. 米甲 |
| 3. 辟拉 | 8. 撒非喇 |
| 4. 西坡拉 | 9. 亞居拉 |
| 5. 耶洗別 | 10. 亞西納 |

答案

- | | |
|-----------|---------|
| 1. 哈拿／比尼拿 | 6. 拔示巴 |
| 2. 俄陀聶 | 7. 大衛 |
| 3. 雅各 | 8. 亞拿尼亞 |
| 4. 摩西 | 9. 百基拉 |
| 5. 亞哈 | 10. 約瑟 |

(二十一) 聖經填字遊戲



直線謎面

- 1.此人身兼士師、先知、祭司三職。
- 2.他曾在約但河沐浴。
- 3.他曾是保羅同工之一，後離棄保羅。
- 4.最後一位士師。
- 5.保羅在此地得救。
- 6.他乍聽約櫃被擄便突然暴斃。

- 7.舊約先知之一。
- 8.與亞伯拉罕有夫妻關係。

橫線謎面

- a.此人甚有家務恩賜。
- b.世界上沒有人比他更長壽。
- c.他滅亡以色列國。
- d.約伯眾友之一。
- e.保羅之船在此擱淺。
- f.此人眼睛沒有神氣。
- g.他的頭險被彼得砍下來。

答案



(二十二) 基督教三大節日中心人物大搜索 (三大節日是聖誕節、受難節、復活節)

聖	翰	西	瑟	猶	各	馬
誕	門	約	大	雅	多	巴
節	瑟	撒	翰	得	拉	復
該	以	可	迦	巴	彼	活
那	亞	利	馬	利	亞	節
律	希	法	沙	勒	亞	難
人	物	搜	索	伯	古	受

這人物是誰（用直、橫、斜線任何方向畫出）

- 他是耶穌的表兄
- 他是耶穌的父親
- 他是耶穌的母親
- 他是耶穌的舅父
- 他是耶穌的舅母
- 他在客西馬尼園睡著了
- 他的耳朵失而復得
- 傳說他裸跑逃命
- 他是第一個審訊耶穌的大祭司

- 他是第二個審問耶穌的大祭司
- 他在受難節前夕想見神蹟一次
- 他的妻子勸他不要定耶穌的死罪
- 他在將受刑前被釋放
- 他常偷使徒團契的金錢
- 他是被迫背十字架的人
- 他是第一個到空墳墓的人
- 他是第二個到空墳墓的人
- 他是第三個到空墳墓的人
- 他將耶穌取下去埋葬
- 他堅持「先見後信」的立場

答案

聖	翰	西	瑟	猶	各	馬
誕	門	約	大	雅	多	巴
節	瑟	撒	翰	得	拉	復
該	以	可	迦	巴	彼	活
那	亞	利	馬	利	亞	節
律	希	法	沙	勒	亞	難
人	物	搜	索	伯	古	受

附錄

(一)

參考書目

- 【註1】：滕近輝，「建造生命」，《傳》，第18期，1991年3月，頁14。（傳是中國信徒佈道會在美國所出版的月刊（今改爲雙月刊））。
- 【註2】：引自 R.A.Triana，Methodical Bible Study，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1952，p13。
- 【註3】：I. L. Jensen, Inductive Bible Study, Moody, 1963, p19。
- 【註4】：同上書頁59。
- 【註5】：引自吳羅瑜、許志賢合編，《你所念的你明白嗎？》，中神，1989，頁36。
- 【註6】：有關譯本之選擇背後亦是有關版本的抉擇，讀者可參拙著《「抄本、版本、譯本與釋經」一書當有詳論。
- 【註7】：俞敬群，「讀書與美容」，《基督教論壇》，1991年三月3-9日號。
- 【註8】：W. C. Kaiser, Back to the Future，Baker，1989，p87。
- 【註9】：李保羅，《結構式研經與解經》，天道，1987，頁15。
- 【註10】：W. A. Criswell, Why I Preach the Bible Is Literally True, Broadman, 1969，p8。
- 【註11】：G. Fee & D. Stuart, How to Read the Bible for All It Worth, Zondervan 1981, p73。
- 【註12】：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in the Bible, Baker 1971, 1104pp。
- 【註13】：J. Bright, The Author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Abingdon, 1967, p41。
- 【註14】：B. L. Ramm, “Biblical Interpretation”，Hermeneutics，

- Baker，1972，pp17,18。
- 【註15】：J. C. Ryle, Expository Thoughts on the Gospels, Zondervan，1856(c), 1962，p66。
- 【註16】：Roy B. Zuch, Basic Bible Interpretation, Victor, 1991, pp.39, 44。
- 【註17】：陳宏博著，《預言解釋》，華神，1974，頁77-78。
- 【註18】：James Braga，《研經基本法》（How to Study the Bible），證道，1982，頁108。
- 【註19】：G. Fee & D. Stuart, 上引書，頁16。
- 【註20】：本文取材於馬有藻著，《祢的話是真理》，華訓，2000，頁8-17。
- 【註21】：G. Ebeling, The Word of God and Tradition, Fortress, 1968, p.11.
- 【註22】：M. S. Terry, Biblical Hermeneutics, Eaton & Mains, 1991, p.31.
- 【註23】：R. B. Girdlestone, The Grammar of Prophecy, Kregel, 1955, p.86.
- 【註24】：R. M. Gran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MacMillan, 1963, p.119.
- 【註25】：引自 A. B. Mickelsen, Interpreting the Bible, Eerdmans, 1963, p.37。
- 【註26】：F. W. Farrar, History of Interpretation, Baker, 1886 ©, 1979, p.314.

- 【註27】：R. C. Sproul, Knowing Scripture, IVP, 1978, p.48.
- 【註28】：G. W. Bromily,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I, Zondervan, 1979, p.71.
- 【註29】：M. S. Terry 上引書頁707。
- 【註30】：C. C. Ryrie, The Basis of the Premillennial Faith, Loizosaux Bros., 1958, p.47. 此書是 C. C. Ryrie 的博士論文，中文譯本由王國顯譯出，名《千禧年的信仰基礎》，以琳，1989年版。
- 【註31】：W.G.Scroggie, Guide to the Gospels, Pickering & Inglis, 1965, pp.96, 98, 99.
- 【註32】：焦源濂著，「耶穌是神的明證之四」，波城中國教會通訊第47期，1973年9月9日。
- 【註33】：J. W. Montgomery, The Altizer - Montgomery Debate, IVP, 1967, p.21.
- 【註34】：C. Pinnock, Set Forth Your Case, Moody, 1971, p.109.
- 【註35】：取材於馬有藻著，《趣味讀經》，中信，1999，頁7-52。

附錄

(二)

讀經樂全書綱要

第一章：讀經之路

一、序言

二、為何讀經那麼枯燥無味？

A. 外在因素

1. 屬靈領袖的問題
2. 主日崇拜的忽略
3. 主日學的空洞
4. 團契的節目安排
5. 導師或同輩間的影響力
6. 物質世界的影響力

B. 個人因素

1. 個人靈命
2. 錯誤觀念

三、挑旺讀經樂趣

A. 讀經者的先決條件

1. 約3：3、5
2. 林後2：10～11
3. 林後4：3～4
4. 約6：63
5. 賽29：9～12

B. 讀經者的屬靈心態

1. 愛神「及」書——「愛」
2. 尊「書」為大——「志」
3. 恆久不輟——「恆」
4. 爭取之心——「賢」
5. 殷勤竭力——「勤」
6. 規律自律——「律」
7. 決心遵行——「行」

C. 結論

四、讀經樂的外圍準備工夫

A. 三P讀經備忘錄

1. 文房四寶（Pen and Paper）
2. 計畫周詳（Plan）
3. 地點理想（Place）

B. TNT讀經備忘錄

1. 善用時間（Time）
2. 富有彈性（Nimble）
3. 基本工具（Tools）

C. 三C讀經備忘錄

1. 抄錄（copy）
2. 塗色（color）
3. 經書（commentary）

五、結論

第二章：頂好查經法

一、序言

二、頂好查經法簡介

- A. 標題 (Title) —— 找中心
- B. 大綱 (Outline) —— 找結構
- C. 困語 (Problem Verses) —— 找問題
- D. 靈訓 (Spiritual Lessons) —— 找應用
- E. 總結

三、頂好查經法示範

- A. 約書亞記 (第一章)
- B. 約書亞記 (第二章)
- C. 以賽亞書 (第十一章)
- D. 馬太福音 (第一章)
- E. 羅馬書 1:1~17

第三章：解經之路

一、序言

二、釋經法則之重要

三、釋經法則之需要

- A. 因聖經歷史久遠 (Chronological Factor)
- B. 因聖經地理遠隔 (Geographical Factor)
- C. 因文化背景截然不同 (Cultural Factor)
- D. 因不諳聖經語言 (Linguistic Factor)
- E. 因聖經文學複雜 (Literary Factor)
- F. 因聖經是聖靈操控的文字 (Spiritual Factor)

四、釋經法則之重點

- A. 字義法 (Literal Method)
- B. 文學法 (Literary Method)
- C. 文理法 (Contextual Method)
- D. 文化法 (Cultural Method)
- E. 原則法 (Principle Method)
- F. 經解法 (Analogical Method)
- G. 合理法 (Reasonable Method)

五、結論

- A. 基本字義法乃第一步
- B. 留意經文的文學體裁
- C. 上文下理有助於辨識作者之原意
- D. 以經解經，運用原則，解答百難
- E. 所有解釋要合情合理

第四章：如何解決聖經之矛盾與難題

一、序言

二、解答聖經難題與矛盾的前提

- A. 聖經無誤論
- B. 聖經難題與矛盾的分別
 - 1. 難題是主觀與暫時的 (subjective-temporal)
 - 2. 矛盾是客觀與暫時的 (objective-temporal)
- C. 聖經真理的多面觀
- D. 聖經記錄的特徵
- E. 聖經的可信性

三、聖經難題與矛盾的來源與分類

- A. 來源
 - 1. 文士抄寫 (transcription)
 - 2. 抄本流傳 (transmission)
 - 3. 譯本錯誤 (translation)
 - 4. 解釋欠詳 (interpretation)
- B. 分類
 - 1. 矛盾方面：有關日期、人名、地名、數字等
 - 2. 難題方面：有關倫理、道德、歷史、教義、科學、年代、抄本等

四、解答聖經難題的基本法門

- A. 勿忘聖經文學之特徵 (敘事文與詩意有別)
- B. 注意作者的寫作重點 (場合與忠告的協調)
- C. 解釋工具功不可沒 (專家二十四小時教導)
- D. 各種譯本貢獻良多 (互相參詳增亮光)
- E. 原文釋經大有助益 (現今工具良多)
- F. 不恥下問增加亮光 (切勿放過機會)
- G. 繼續追求下去 (難題非永久，追求心受考驗)

第五章：釋經史簡介

一、序言

二、釋經史的重要

三、釋經史的時期

- A. 舊約時期 (1400B.C.-400B.C.)
 - 1. 歸回時代前 (1400B.C.-536B.C.)
 - 2. 歸回時代 (536B.C.-400B.C.)
- B. 兩約間時期 (400B.C.-4BC.)
 - 1. 猶太拉比釋經法
 - 2. 希臘哲理釋經法
- C. 新約時期 (4B.C.-A.D.100)
 - 1. 猶太人方面
 - 2. 耶穌與使徒

D.教父時期（A.D.100-500）

- 1.寓意學派
- 2.字義學派

E.中古時期（A.D.500-1500）

- 1.神祕寓意派
- 2.字義法衰微

F.改革時期（A.D.1500-1700）

- 1.改革家的釋經法
- 2.天主教的釋經法

G.理性時期（A.D.1700-1850）

- 1.改革後期餘波
- 2.理性學派釋經法
- 3.敬虔主義釋經法

H.現代時期（A.D.1850-現在）

- 1.激進學派的興起
- 2.正統學陣營

第六章：聖經中偉人讀經法

一、摩西讀經法

二、所羅門讀經法

三、以斯拉讀經法

四、耶穌讀經法

五、庇哩亞人讀經法

六、保羅讀經法

第七章：讀經信息五篇

一、讀經之路

二、堅守主之道

三、永遠立定的話

四、聖經可信嗎？

五、耶穌與聖經

第八章：聖經趣味遊戲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1997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來與華訓同工。

二、方法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電腦光碟片，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舊約信息精要、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啓示錄、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道詳綱一百篇、約伯記、實用護教學、新舊約各書卷詳綱、基督教倫理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各書卷釋經、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領袖訓練、簡介異端、認識靈恩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羅生平、舊約人物、門徒訓練、福音教材、宗派教義簡介、中國教會史、宗教比較、簡易基督教神學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2.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訓練機構、差會、福音廣播機構、各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等之培訓，培訓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導讀及精要、各聖經書卷解釋、新舊約難題、書卷詳綱。
- 基信類：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護教類：護教學、個人佈道、宗教比較。
- 釋經類：釋經學、查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工人基要、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生活類：基督徒健康心理學、家庭婚姻輔導。
- 神學類：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
- 福音類：福音小冊。
- 實用類：倫理學、差傳學、靈修生活……等。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牧長同工、查經班、團契、主日學老師。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四、通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 94803 U.S.A.

TEL : (408)865-0809

FAX : (408)865-0810

「華訓叢書」出版書目 (1997~2004)

◎新約系列

新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	著
新約書卷詳綱	馬有藻	著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張西平	著
天國近了	——馬太福音詮釋	馬有藻 著
分解真理的道	——新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聖靈的軌跡	——使徒行傳詮釋	馬有藻 著
羅馬人的福音	——羅馬書原文詮釋	馬有藻 著
猶太人的福音	——希伯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最後的啓示	——啓示錄詮釋	馬有藻 著

◎舊約系列

舊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	著
揭開痛苦的面紗	——約伯記詮釋	馬有藻 著
解開發光的話	——舊約困語詮釋	馬有藻 著
異夢解惑者	——但以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神必記念	——撒迦利亞書詮釋	馬有藻 著

◎神學系列

真知道祂	——基要真理面面觀	馬有藻 著
祝福或咒詛	——苦難神學初探	馬有藻 著
祢的話是真理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馬有藻 著
救恩真理辨釋		馬有藻 著
將來必成的啓示	——末世神學概要	馬有藻 著

◎教牧系列

實用釋經講道法	張西平	著
讀經樂	——實用讀經攻略	馬有藻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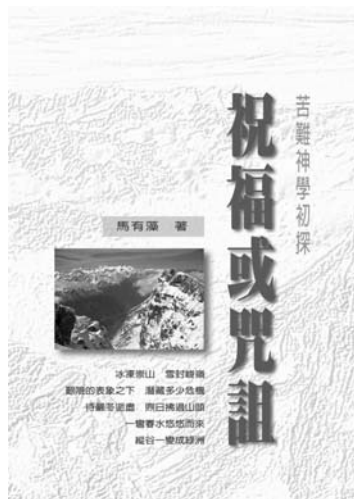
專題式讀經：苦難 祝福或咒詛 —— 苦難神學初探

各宗教對「苦難」眾解紛紜，
只有聖經的解釋完整而透徹——

從摩西五經至先知書，
觀察神如何用「苦難」實現計畫；
從四福音書思想「基督的苦難」；
使徒行傳記錄著使徒受苦實況；
保羅書信教導受苦的應對態度；
普通書信闡釋信心受苦的真諦；
啓示錄預告「苦難」的
結束！

本書旁徵博引各家學說，
加上縝密的歸納架構，
證明聖經論述的權威！

馬有藻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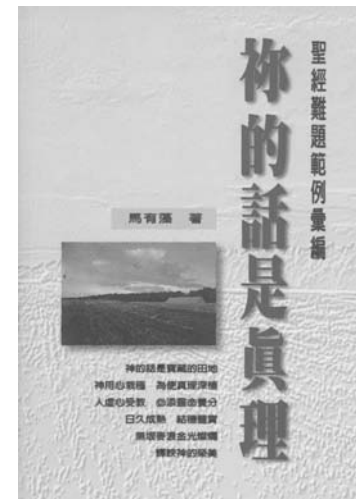
解答難題的讀經 祢的話是真理 —— 聖經難題範例彙編

讀經時遇到難題怎麼辦？
這就是馬牧師細心之處——

- ※ 多方蒐羅常見的大小問題
- ※ 分析字根、原文字義、詞組關係
- ※ 結合聖經人物當時的語言習慣
- ※ 鼓勵人人要下工夫挖掘聖經寶藏

本書為《解開發光的話》及
《分解真理的道》之前身，
亦可視為兩本著作的
精選版，
適合「難題初入門者」
當「案頭明燈」，
隨時光照，隨時解惑。

馬有藻 著



裝備「護教武器」的讀經 救恩真理辨釋

如何分辨「異端」？

最有力的「尺規」就是基督，
「救恩論」則是最核心的「篩子」。
作者闡述救恩的前題、步驟、相關詞彙，
並有教義專題之解析，
可看出各家「異端」——

- ※ 在哪一段節外生枝？
- ※ 從哪個環節斷章取義？
- ※ 在三位一體真神之間，多加了什麼？
- ※ 從聖經話語中，刪減了什麼？

傳福音的腳蹤何等佳美，
但若遇見強敵逼問、
狡辯，如何是好？
這一套「尺規」與「篩子」
便是超強武器，
本書則是武器隨身包——
進可攻，退可守！

馬有藻 著



以「釋經」配套的讀經 實用釋經講道法

張牧師強調「釋經講道」有法可循。

開宗明義先教導「講道」的定義、
形式及傳道者的身分、追求方向。
繼而提出聖經範例。
準備的方法提出九個步驟，
「釋經講道」則有六項特點，
以及傳講的十大要點。

本書並附錄馬有藻、黃子嘉等牧師的講章範例。
理論簡明，骨架完整，
內容豐富，
教學相長的實用性極高。

張西平 編著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馬有藻編著．——初
版．——臺北市：天恩，2004 [民93]
面；公分．——（教牧系列；2）
參考書目：面
ISBN 986-7647-82-3（平裝）

1. 聖經 - 研究與考訂

241.016

93023243

教牧系列 2

讀經樂——實用讀經攻略

作 者／馬有藻

發 行 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 編／張西平

文 編／陳碧帆、賴桂枝、李懷文

出 版／天恩出版社

地 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號10樓

電 話／（02）2515-3551

傳 真／（02）2503-5978

登 記 證／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3247號

出版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初版

ISBN 986-7647-82-3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張天恩伉儷奉獻）

A Strategem for Joyful Bible Study —A Practical Guide

Author／Denny Y. C. Ma

Publisher／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Chief Editor／Stephen Chang

Proofreader／Joyce Chen, Annie Lai, Caroline Lee

Address／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94803, U.S.A.

Tel：（408）865-0809

Fax：（408）865-0810

First Edition／December, 2004

Printed in Taiwan R.O.C.

All Rights Reserved.